

人生行动宪章

注释合订本·2026-09-26 版

制定人：孙雨钧

2026 年 9 月 26 日

《人生行动宪章》注释合订本（2026-09-26 版）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主文·附唐律疏议体疏议

编纂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疏议（唐律疏议格式·合并总编本，纂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

版本：主文（2026-09-26 版）；疏议（2026-09-25 版本）。体例：主文为经，疏议为纬；每一条正文之后附该条【疏议】注释。

卷首 疏议导论

凡例

一、**本疏议之性质**：本疏议系对《人生行动宪章》体系（主宪章+修正案+附件）之系统阐释文本，属辅助理解与统一适用之工具，本身不构成对宪章正文之修改、补充或变更；条文仍以经制定人签署之作准文本为准。所称「现行有效」，以《〈人生行动宪章〉主体及附件体系完整目录（最终更新版·20260822）》所载为准。

二、**疏议之体例**：仿《唐律疏议》，每条分为：- **【律】**——条文原文（照录，个别极冗长之列举性文字节引其要，注明「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阐明本条设置之宗旨、制度沿革、在宪章体系中之地位；- **【议】**——议曰，逐句逐词阐释条文含义、适用规则、例外情形；- **【问】【答】**——凡义有疑滞、用有争歧者，设问答以释之；- **【参】**——标注与本条相关联之条文、修正案或附件，以便互证。

三、**分卷之编次**：主宪章依其内容，参酌《唐律疏议》篇目之精神，厘为一十二卷；修正案体系厘为一卷（附十一目）；附件体系厘为九卷。卷之编次详见《分卷总目》。

四、**术语之适用**：宪章正文未明定「本文所有『员工』无论是否特别说明均应指的是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的一种或多种（全文同）」。本疏议悉依此旨，凡涉组织与人力之表述，一律用「公司成员」「合伙人」「合作者」「治理」「协作」「审签」等合规术语，不采用雇佣制、科层制之表述。唯**【律】**照录原文时，原文中之旧术语系秉笔直书、以明对照，依 TERM-REVIEW-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总规之对照表豁免条款，其出现本身即属合规，不视为违规。

五、**引用之依据**：本疏议仅引用现行有效之正式文件，即：主宪章（含历次修正案之现行有效部分）、修正案体系诸文件、附件体系诸文件、经正式程序生效之阐释函与解释文件。凡附录（第四编·需备案文件）、分析总结类文件及已废止之历史版本，概不引用。

六、**版本与沿革**：宪章体系采「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之冲突法则。凡条文经修正案、补正案、订正案修改者，本疏议于【疏】【参】中注明沿革；凡条号于历次修订中有调整者，于条末设【沿革】说明，并依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定其适用。

合并总序

疏议曰：凡宪章之书，先总后分、先本后末，方成体系。今奉指示，将主宪章疏议、修正案疏议、附件疏议合并为一，总编成书。其编排之序，依效力之层级与文件之性质，厘为三部：

第一部 主宪章——主宪章第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之逐条疏议，凡一十二卷。自卷一名例·宗旨篇起，历理想人生篇、人生底线篇、生存与核心资产篇、核心行动原则篇、事业与经营篇、债务清偿篇、思维模型篇、民事活动与政治中立篇、知识产权与婚姻家庭篇、成长迭代篇，终卷十二附则与文明信仰篇。主宪章为体系之根本法，全部哲学基础、价值观排序、行为底线与终极人生目标尽在此部。

第二部 修正案体系——第一修正案至第三修正案、《修正案 20240609》、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补正案（二）、补正案（三）、附件 A.06.001 民事合作化订正案、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新增条款、补正案（四）（五）之疏议，凡一卷十一目。

第三部 附件体系——A 系列（个人伦理与生活）至 H 系列（阐释函）之疏议，凡九卷。

凡三部之序，自根本法而及增改之修正案，再及同等效力之执行细则——由本及末、由纲及目，宪章阐释之全貌，毕见于此。

人生行动宪章疏议编纂 谨序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文 附疏议注释

Aaron Suen

第一条 【宪章宗旨】

为明确订定本《人生行动宪章》（以下原则上简称本《宪章》或《宪章》）宪章制定人之人生前进方向，坚定走“雨钧特色宇宙主义”人生发展道路，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之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根据本人之人生远景、愿景、人生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人生使命、个人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以及逻辑性原则特制定本宪制性章程。

【疏议】

【律】 为明确订定本《人生行动宪章》（以下原则上简称本《宪章》或《宪章》）宪章制定人之人生前进方向，坚定走「雨钧特色宇宙主义」人生发展道路，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之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根据本人之人生远景、愿景、人生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人生使命、个人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以及逻辑性原则，特制定本宪制性章程。

【疏】 疏议曰：本条乃全部宪章之总纲，明其立法之由、宗旨之所在。宪章者，非国之律令、非他人所加，乃一「主权个体」为自身人生而立之根本法。其立有三义：一曰**定方向**——为「本人」明定人生前进之向（即「雨钧特色宇宙主义」人生发展道路）；二曰**立主权**——将外界对本人生走向之影响，压减至于「最小必要限度」，此即全篇「最小必要」原则之所自出；三曰**立依据**——列明立宪所据之诸端：人生远景、愿景、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使命、价值观、极简主义与逻辑性。开宗明义，确立本人为自身人生之立法者与主权者。

【议】 议曰：「雨钧特色宇宙主义」者，为本人生道路之专名，取制定人本名之字（雨钧）与「宇宙主义」之理念合成，标示其超越国族、以宇宙公民自居之独特路径，与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互为表里。「将外界……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一语，乃宪章全部禁止性条款与自决条款之总精神：凡外界之干预、评价、干涉，非为「最小必要」，即当排除。「极简主义」者，不仅为生活方式，亦为立宪之方法论——去冗存要、削繁就简。「逻辑性原则」者，与「本质主义」「第一性原理」相通，为本宪章以客观理性驭主观心愿之基调。

【问】 宪章既为「本人」而立，则其效力仅及于制定人一身，抑或兼约束他人？

【答】 宪章乃制定人自我约束之章程，其义务之承担者惟制定人本人；他人不受本宪章之约束，亦不得据本宪章向制定人主张权利。然制定人于对外交往中，本其自定之底线与原则行事，则宪章之精神自及于其一切行动。

【参】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第二百一十一条【本宪章范围适用】、第二百二十七条【宪章生效日期】。

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

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实现旅居创投式生活和成立全球化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私人募集基金公司法人机构的人生最高个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以持续利他心态持续学习 - 思考 - 行动，以宇宙公民理念，持续助力推动构建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共商、共建、共享；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普世共赢的世界级和宇宙化新生态作为人生最高纲领性理想。

【疏议】

【律】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实现旅居创投式生活和成立全球化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私人募集基金公司法人机构的人生最高个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以持续利他心态持续学习—思考—行动，以宇宙公民理念，持续助力推动构建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共商、共建、共享，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普世共赢的世界级和宇宙化新生态，作为人生最高纲领性理想。

【疏】疏议曰：前条明立宪之由，本条立宪章之「最高纲领」。纲领有二：其一为**个人目标**——旅居创投式生活与三类法人机构（私人投资银行、私人国际化良性资产管理公司、私人募集基金公司）之成立；其二为**文明目标**——以宇宙公民理念，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之普世共赢生态。此条将个人人生之奋斗，提升至文明关怀之高度，为本宪章「利他主义」基调之总源。

【议】议曰：「人类命运共同体」「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为本人生理念之核心概念，前者及于人类全体，后者更扩及宇宙范围，与第七条「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相呼应。「持续利他心态持续学习—思考—行动」者，规定本人生之动态机制：以利他为心法，以「学习—思考—行动」为循环，日新不已。「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共商、共建、共享」十六字及「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普世共赢」，为本人生所欲贡献之文明图景。注意本条之「三大法人机构」于第八条之四及第一修正案中经调整，详见该条【沿革】。

【参】第一条【宪章宗旨】、第七条【普世宇宙公民理念】、第十条【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二修正案（附件 A.02.001）。

第二条 【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描述】

《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中，本人意欲成为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描述的人：(1) 具有不受外界物质条件、任何其他人评价语言影响到的无条件自信的；(2) 不自负骄傲的；(3) 实事求是的；(4) 具有强大内驱力的；(5) 具有强大自我战略决策力的；

【2022-8-13 首次通过】

- (6) 具有坚定个人(独特)原则的；(7) 思维、认知、行为系统性的；(8) 崇尚最大可行自由度(自决权)的；(9) 对团队非现实性可能失控或涉及犯罪不予管控、追究，而必要时又能予以及时的(不同程度直到严厉)提醒，反之则予以实质性严格控制的；(10) 平等看待所有人之人格同时认识到并尊重其差异的；(11) 按照“反非合法性原则”，以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程度(构成犯罪并判处七年及以上有期徒刑)之行为为对本人自身及他人行为、思维之绝对性底线标准的；(12) 按照“反非合法性原则”，以违反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有期徒刑以上的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保证本人自身不受监禁以及30年以上有期、无期徒刑的惩罚为相对性底线标准的；(13) 按照“反非合法性原则”，将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条款之强制性规定依次作为第三、第四、第五梯次相对性底线标准之考虑内容的；(14) 详细解读：原则上，在不违反行为做出时之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明文规定、(其他)法律之明文规定，尤其是人之生命之剥夺性、人身自由限制性之强制性规定之法律条文的前提下(极端情况下，在已经全然或基本达成既定目的条件下，可接受在非主观故意因单一非合法行为最多接受7年自由限制性刑罚；因多项非合法行为，最多接受20年自由限制性刑罚的法律条文的前提下；以最小可行之必要“努力”付出之方式，为与本人具有共同理想之全人类中之一部分志合之人之行谋福利之利他主义之事务，意图达成本人心愿单之中本人人生既定的、最大可行地意图达成的、非非法目的、利他主义或互利主义之普适共赢之心愿或意图达成的对应状态，持之以恒以达成既定宏观方向上的人生理想之状态。(15) 按照“反非合法、合章程规约性原则”，必要时将明文协议条款强制性规定、行业强制性规定、标准流程指导书之最小可行行动流程、具体客户(群体性或个体性)明确要求、行业道德(道义性质之非强制性规定)、社会公德、学术理想状态、个人理想状态绝对上限、核心团队理想状态绝对上限、人类理想状态绝对上限依次作为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以及第十五梯次之相对性底线标准考虑内容的；(16) 心境极端平和的；(17) 可镇定、有逻辑与几乎所有同频人以及大多数善意不同频相对人交流的；(18) 可终身学习、持续成长的；(19) 能持续赚取货币，并在35岁前赚到至少100万元每月之非劳务收入且能赚到10亿至100亿元人民币(或等量本人常居地常用外币)总量的货币的；(20) 坚持长期主义聚集的(保持本人之经营、投资、旅行办公与旅行居住、翻译、语言学习交流、书籍写作、运动、起床就寝原则性保持规

律性、系统性); (21) 原则上诚信, 但可在本《宪章》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明文规定情形下豁免的; (22) 能全面、辨证听取外界相对人信息, 查明信息真伪的; (23) 可持续洞察万物本质地并持续、有效地决策的; (24) 能洞悉人性、擅于资源整合、擅于布局坐庄的; (25) 不受外界任何人、事、物、资源与本人之贪婪之人性之非最小必要干扰的人。(26) 具有多语言者、多语种作家、国际旅居人等身份的; (27) 结构性开设多家公司法人、企业组织的;

- (7) 从事多种可能的事务性行业的咨询、策划、组织、代理、中介活动, 以及从事特定标的物出赁活动的; (29) 从事涉外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跨国、跨地区、或全球范围的国际化经营、投资、商务、交往、语言交流、研学、留学、会展、文化旅游、婚姻、传媒) 等活动的; (30) 具有职业企业家、投资人 (包括自然人合格投资人、法人机构投资人等)、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的; (31)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跨国股权投资、跨国公司法人经营的; (32) 最终可成立精简化、极简主义的、全球化、跨国化、跨文化的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之组织的人 **# 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二条修改, 将原文“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替换为“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 适配人生发展方向从传统金融机构向家族财富管理领域调整, 更贴合“全球化资产配置”核心目标 #*。

【疏议】

【律】 《宪章》制定人之理想人格中, 本人意欲成为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描述的人: (凡三十余项, 自「具有不受外界物质条件、任何其他评价语言影响到的无条件自信的」至「最终可成立精简化、极简主义的、全球化、跨国化、跨文化的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之组织的人」; 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 本条以「理想人格」为纲, 罗列制定人自我期许之全部品性、能力、身份与愿景 (凡三十二项以上), 为全篇之「人格总谱」。其立法之旨, 在于以「同时符合下列全部描述」为条件, 为本人立一可资校准之人格坐标, 使一切行动有所归依。《唐律疏议》名例篇有「十恶」, 此条则反其意而为之, 立「全善之理想人格」, 是为宪章之价值总汇。

【议】 议曰: 此三十余项, 可大别为四类: **心性类**——如无条件自信、不自负骄傲、实事求是、强大内驱力、心境极端平和、终身学习、长期主义; **底线类**——如第 (11) 至 (15) 项之「反非合法性原则」各梯次底线标准; **能力身份类**——如多语言者、多语种作家、国际旅居人、职业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终极愿景类**——如第 (32) 项之「成立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其中第 (32) 项经**第一修正案**修改, 将原文「私人投资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改为「民营跨国家族办公室集团法人机构」, 适配人生发展方向由传统金融机构向家族财富管理领域之调整。第 (19) 项以「35 岁前赚到至少 100 万元每月之非劳务收入且能赚到 10 亿至 100 亿元人民币总量之货币」为财务标尺, 与第八条、第二十一条之目标相衔接。

【问】 本条所列诸项，若本人未能尽数符合，是否有违宪章？
【答】 本条为「理想人格之描述」，属价值导引之纲领性条款，非即时履行之义务性条款。其作用在于标示方向、校准行动，凡本人行事与前项相符者即为合宪，不必以「同时符合全部」为即时之履行标准；惟制定人当以之为终身趋赴之鹄的。
【沿革】 第（32）项，依《第一修正案》第二条修改；本条未另设禁止性内容，凡「禁」皆在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
【参】 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与自然人权利让渡顺序排列】、第八条【意欲从事工作、活动、生活状态、方式描述】、第十一条【本人较强能力开列、宣示】。

第三条 【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

本人兹认定，在任何情况下，以下权利大于金钱、资产。(1) 生命权；(2) 生存权；(3) 基本健康权；(4) 休息权；(5) 独立自主决策权；(6) 行动自由权；(7) 学习成长权(发展权)；(8) 独立思考权；(9) 言论发表权；(10) 出版权；(11) 集会权；(12) 结社权；(13) 法人经营自主权(包括经营之独立决策权)。

In any event, the right (1) to subsistence, (2) of life, (3) of basic health, (4) of rest, (5) of decision-making, (6) of freedom of action, (7) of learning and growth, (of developement) (8) of independent thinking, (9) of speech, (10) of publishing, (11) of assembly, (12) right of association, (13) business autonomy (including decision-making) is greater than money and assets.

【疏议】
【律】 本人兹认定，在任何情况下，以下权利大于金钱、资产：（1）生命权；（2）生存权；（3）基本健康权；（4）休息权；（5）独立自主决策权；（6）行动自由权；（7）学习成长权（发展权）；（8）独立思考权；（9）言论发表权；（10）出版权；（11）集会权；（12）结社权；（13）法人经营自主权（包括经营之独立决策权）。本条另附英文对照。
【疏】 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权利位阶总则」，明定十三项权利「在任何情况下」皆大于金钱资产。其立法之旨，在于为人生之价值取舍立一不可动摇之序：财可失，权不可夺；物可弃，身与自由不可易。此与后条「价值观排序」共构宪章之价值骨架。

【议】 议曰：十三项权利之中，前三项（生命权、生存权、基本健康权）为身之权利，属绝对不可让渡者；中段（休息、独立自主决策、行动自由、学习成长、独立思考）为心与行之自由；后段（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为表达与联合之自由；（13）法人经营自主权则为本人生「创投」事业之制度保障。「大于金钱、资产」一语，非否定金钱之价值，而立位阶——凡遇二者相冲突，取权利而舍财货。

【参】 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人生底线】、第五十七条【打工、创业等现金流来源】、第九十八条【人生活绝对究极底线】。

第四条【价值观排序与自然人权利让渡顺序排列】

本人理想的人生价值观，总体原则上遵循“真理 / 规律”大于等于“人之心愿 / 利益”大于感情（“真理 / 规律” $\geq$ “人之心愿 / 利益” $>$ 感情）之排序。具体项目排序如下，其顺序原则上终身不变，并在与人交换时遵循由末尾向首位交换出让的原则，其中 1-10 项任何时候不得出让，其顺序亦不得做改动：(1) 个人生命权（个人生命肇始、开始存在的权利与特性）；(2) 个人生存权（个人生命存在的时间延续性）；(3) 个人身体完整保持权（个人肉体完整之保持权）；(4) 个人身体、精神、思维认知世界之健康保持权（机能之正常运转权 / 个人身心无疾性）；(5) 个人自由权（独立自主的战略性自主决策权、自主思考选择性以及可自动运营的资产创造权）；(6) 个人信念感 | 自信感（最核心社会资源）；(7) 对外信任感（他信感）【思维意识体系与自身行为的相对一致性（原则上一致性）】；(8) 个人独立的“全局之本质主义真相之探索权、明晰权”；(9) 个人学习、成长、改变权（发展性）；(10) 个人 - 团队人生理想 | 梦想 | 愿景【List】（动力性）；(11) 个人大范围社会性信用【个人承诺之意思表示对非本人之人的有效性】基于本人个人之明确承诺，坚持审慎承诺、最大诚信：1) 第 1 款。个人经营性社会信用（所谓“商业信用”）2) 第 2 款。个人资本性、金融性（界）之信用（“金融、资本市场信用”）(12) 资产性无形资源（物质基础进项的存续性）：第 1 款。高质量注意力 第 2 款。高质量精力 第 3 款。高质量时间 第 4 款。高质量认知 第 5 款。优质信息 第 6 款。有效的系统化规则(13)个人影响力(14)个人领导力(15)个人决策力(16)个人思维力(17)个人沟通力(18)个人利他主义、感恩之表达¹；（注：¹可通过口头等非实质性方式或金钱、物质等实质性方式加以表示，并应当对可能被人非善意利用之情形加以考虑。）(19)个人声誉（相对核心社会性声誉）：第 1 款。个人品格 第 2 款。个人才华

(20)高质量人脉圈(21)其他资产性无形资源(22)长期性资产标的体系：第 1 款。本人合作之核心之人【自己阵营之自然人】：第 1 项 核心合伙人 第 2 项 核心股东 第 3 项 核心高管 第 2 款。股权 第 3 款。股份 第 4 款。IPR 资产（智慧财产权 / 知识产权资产）：第 1 项 著作权收入：①. 图书著作权收入 ②. 音频 / 音乐著作权收入 ③. 视频 / 影像著作权收入 ④. 软件著作权收入 ⑤. 其他著作权收入 第 2 项 商标权收入：①. 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 ②. 商标合法转让所得额 ③. 其他商标权收入 第 3 项 专利权收入：①. 外观设计专利收入 ②. 实用新型专利收入 ③. 创新发明专利

收入 ④. 其他专利权收入第 5 款。资产性权益 – 被动性收益: 第 1 项 用益物权: ①. 公司开设与
之现金流资产 ②. 针对他人之公司法人机构股权 / 股份投资分红 ③. 房地产再租赁之租金资产
④. 基金投资: 私募基金开设与投资 – 一级市场; 或 共同基金投资 – 二级市场 (一二级市场)
第 2 项 文玩租赁之利得 第 3 项 贵金属投资标的之利得: ①. 黄金 ②. 白银 ③. 铂金 ④. 镍金属
⑤. 钯金 ⑥. 其他上述未列明可合规交易之贵金属标的物 第 4 项 保险 第 5 项 信托 第 6 项 银行
结构性存款

第 6 款。分红权【来源如下】: 第 1 项 非本人运营的法人机构之股权 第 2 项 持有他人公司之
股份第 7 款。其他绩优公司股票第 8 款。共同基金份额之分红权(23)核心政治权利: 第 1 款。
言论自由权 第 2 款。出版自由权 第 3 款。集会自由权 第 4 款。结社自由权(24)社会性责任感
(社会责任): 第 1 款。对自我经营与未来生活、成长、发展的责任感; 第 2 款。对已付费客户责
任感; (25)对公司法人核心团队之人的责任感; (26)对公司法人团队整体的责任感; (27)货币
(通货 · 金钱); (28)狭义家庭责任: 第 1 款。婚前主要为对父母; 第 2 款。如缔结婚姻则转为
主要对妻女等。第 3 款。对其他客体的责任感: 第 1 项 对人类未来的责任感; 第 2 项 对大洲
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第 3 项 对 “国家” 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第 4 项 对 “地区” 之人未来的
责任感: ①. 对 “省区” 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②. 对 “市级” 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③. 对 “区
级” 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第 5 项 对同圈层、发展志向之人未来的责任感; (29)本人之后嗣生育
权(30)个人威信之保持(31)权威感 (无形性等级感) (32)立场 (坚定) 性(33)神秘感(34)损失感
(35)稀缺性 / 限定性 / 稀缺感(36)对仅需内在反馈 (内驱力) 回报的需要感: 第 1 项 当事人自己
内在开心回报 – 利他主义 第 2 项 内心使命感 第 3 项 内心热爱感 第 4 项 内心成就感 第 5 项
内心责任感 第 6 项 内心骄傲感 第 7 项 内心自豪感 第 8 项 对事件本原全貌真相还原的探索欲
和好奇感

第 9 项 道德优越感 第 10 项 内心荣誉感 (自我激励与自我认同感) 第 11 项 内心危机感 (负面
回报) (37)第 2 款。仍需要外在反馈 (外驱力) 回报: 第 1 项 需要社会赞誉 (自其他自然人、法人
组织): ①. 需要社会荣誉证书认可表示 (背书认可); ②. 需要社会奖章认可表示; ③. 需要社会
称号认可表示 第 2 项 需要其他方积极性 “标签” (例如: 大方) 第 3 项 需要担任官职的权力
感、支配感、引领感和自豪感 第 4 项 个人之对公神秘感 第 5 项 需要参与仪式的存在感、仪式感、
宏大感和兴奋感 第 6 项 阶梯化逐步增强相互反馈获得的游戏感、参与感和互动感 第 7 项 首次
从事某一外在事件或获得某些新鲜体验的新鲜感和好奇感 第 8 项 获得从未获得某种标的物所产
生的获得感 第 9 项 需要其他主体 (自然人、法人组织) 鼓励 第 10 项 类似会员身份所带来的独
特感和尊荣感 第 11 项 非金钱上述未列明其他正向回报标的物及其相应机制(38) 非核心社会名
誉: 第 1 款。个人声望 第 2 款。其他社会名誉评价(39) 社会道德: 第 1 款。制度至上 第 2
款。公平性(40) 其他实质性【社会】权利(41) 其他实质性【社会】权利之附加权利 / 权益(42)
个人内在存在之慕强性心理(43) 个人内在存在之从众性心理(44) 大众性他人评价 (大众舆论)
(45) 个人情怀主义(46) 个人面子 (虚荣感、虚拟荣誉感) (47) 其他外在添附标的物: 第 1 款。

其他临时性外来权利 第 2 款。个人所获得之外来、社会性标签致全体 第 3 款。其他无形外在添附标的物

【疏议】
【律】 本人理想的人生价值观，总体原则上遵循「真理／规律」大于等于「人之心愿／利益」大于感情（「真理／规律」≥「人之心愿／利益」>感情）之排序。具体项目排序如下，其顺序原则上终身不变，并在与人交换时遵循由末尾向首位交换出让的原则，其中第 1-10 项任何时候不得出让，其顺序亦不得做改动：（凡四十七项，自个人生命权至其他无形外在添附标的物，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为宪章最详尽之「价值与标的排序表」，兼立「让渡原则」。其义有三：一为 总序 ——「真理／规律」≥「人之心愿／利益」>感情；二为 细目 ——凡四十七项标的物，按重要性由首至末排列；三为 让渡法 ——交换出让时，由末尾向首位让渡，且第 1 至 10 项「任何时候不得出让」。
【议】 议曰：总序揭示本人生之理性底色——以客观真理与规律高于主观心愿利益，更高于一时之感情。让渡法为「交易化」人生观之操作规则：可让者自末始，不可让者（前 10 项）以身护之。前列诸项，可归为三层： 底线层 （第 1-10 项：生命、生存、身体完整、健康、自由、信念、信任、真相探索、学习成长、人生理想）； 资源层 （第 11-21 项：信用、无形资源、影响力、领导力、决策力、声誉、人脉等）； 资产层 （第 22 项「长期性资产标的体系」及第 23 项以下之政治权利、社会责任感、货币、家庭责任等）。第 22 项下更列股权、股份、IPR 资产（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被动性收益（用益物权、基金、贵金属、保险、信托等）、分红权等，实为一部「资产宪法」。
【问】 若遇两不可让之项相冲突（如生命权与自由权），何处以之？
【答】 依本条之序，位前者优先。生命权（第 1 项）居于至尊，凡生命权与其余各项冲突，以生命权为重；惟依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本人亦以「不亲自违反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为绝对底线，二者当并观。
【参】 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五条【恐惧来源之本质】、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人生底线】、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八十三条【第一性本质性标的物系统汇总】。

第五条 【恐惧来源之本质】

人之通用恐惧来源之本质性总结如下: (1) 自体生命之丧失 (生存权受剥夺), (2) 人身、思考权、选择权自由之受剥夺: 1) 第 1 款。人身自由之永久受剥夺, 2) 第 2 款。人身自由之有限期受剥夺 (7 年以上) 3) 第 3 款。人身自由之有限期受剥夺 (7 年及以下)

(3) 本人之人身(肉体)完整、健康权受侵害(4) 商誉、金融信誉之受损直至丧失, (5) 政治权利之受剥夺: 1) 第 1 款。政治权利之永久受剥夺, 2) 第 2 款。政治权利之限期受剥夺。(6) 被动收入式资产受剥夺, (7) 个人之时间、精力、注意力自主分配权受剥夺(8) 本人之货币受剥夺后未能如愿获得所期望价值: 第 1 款。本人受到欺骗, 第 2 款。各方之间有重大误解, 第 3 款。本人或各方人员之间预期需要管控。(9) 个人之名誉、荣誉、社会性声誉受损害, (10)本人之身份、从业资格(饭碗) 受永久剥夺, (11)本人之身份、从业资格(饭碗) 限期受剥夺, (12)人之应得之人生发展可能性或机会受剥夺, (13)本人受到社会性抛弃(丧失同圈层密切关系人对自身之社会认同) (14)个人之其他上述未列明标的物、机会、权益、以形成之理想生活状态之存续权等之受剥夺。

【疏议】

【律】 人之通用恐惧来源之本质性总结如下: (1) 自体生命之丧失; (2) 人身、思考权、选择权自由之受剥夺(含永久、7 年以上、7 年及以下三款); (3) 人身(肉体)完整、健康权受侵害; (4) 商誉、金融信誉之受损直至丧失; (5) 政治权利之受剥夺; (6) 被动收入式资产受剥夺; (7) 个人之时间、精力、注意力自主分配权受剥夺; (8) 货币受剥夺后未获所期望价值(欺骗、重大误解、预期管控); (9) 名誉、荣誉、社会性声誉受损害; (10) 身份、从业资格永久受剥夺; (11) 从业资格限期受剥夺; (12) 人生发展可能性或机会受剥夺; (13) 受社会性抛弃; (14) 其他标的物、机会、权益及理想生活状态存续权之受剥夺。

【疏】 疏议曰: 本条剖析恐惧之本质, 实为前条价值排序之反面投影——凡所恐惧者, 即所珍视者。明恐惧之源, 则知防范之的。立法之旨, 在于将模糊之「惧」化为可识别之标的, 使本人得以理性驭情、有的放矢。

【议】 议曰: 恐惧之源, 与前条价值清单大体对应, 而更揭示其心理机制——恐惧生于「失」之预期。据此, 本人之风险管理, 即以「不失其所珍」为纲: 以保险、信托、身份配置护其资产(第 6 项), 以多语言、跨文化能力护其发展机会(第 12 项), 以审慎承诺、最大诚信护其信用(第 4 项), 以少而深之交护其社会认同(第 13 项)。此条与后《附件》各信用、安全条款相贯通。

【参】 第三条【比金钱重要的权利陈述性罗列】、第四条【价值观排序】、第八十三条【第一性本质性标的物系统汇总】、附件 A.05.001【反极端主义、信用评价与个体信仰支持实施细则】。

第六条 【关于本人行为之“信”与“变”】

审慎承诺, 最大诚信; 敢于修正, 放弃面子; 长期主义, 行稳致远。

【疏议】
【律】 审慎承诺，最大诚信；敢于修正，放弃面子；长期主义，行稳致远。
【疏】 疏议曰：本条以十六字立本人行为之总则，言简而义丰，为全篇之「行为心法」。前八字言「信」——对人之道；中八字言「变」——对己之道；后八字言「恒」——对时之道。三者相济，构成制定人处世之完整姿态。
【议】 议曰：「审慎承诺，最大诚信」者，承诺之前慎之又慎，承诺之后一诺千金，与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九十一条豁免机制互参。「敢于修正，放弃面子」者，为本人生「自我迭代」（第百八条、第百九条）之心理前提——认错之勇，胜于饰非之巧。「长期主义，行稳致远」者，为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之总源。「信」与「变」看似相悖，实则相成：对人之信不可轻改，对己之过必须勇改。
【参】 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九十一条【诚信原则之豁免】、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第百八条【Bug发现与迭代】、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心态】。

第七条 【普世宇宙公民理念】

普世宇宙公民理念是一种理念性信仰，普世宇宙公民大脑内不抱有任何现有国家、政党、政治主张等概念的约束，认为世界各地甚至全宇宙全部都可以前往，没有任何限制，任何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事务，在特定条件下皆可为之，主张建立“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寻求“普世共赢”、“天下共主”的人生状态。

【疏议】
【律】 普世宇宙公民理念是一种理念性信仰，普世宇宙公民大脑内不抱有任何现有国家、政党、政治主张等概念的约束，认为世界各地甚至全宇宙全部都可以前往，没有任何限制，任何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事务，在特定条件下皆可为之，主张建立「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寻求「普世共赢」「天下共主」的人生状态。
【疏】 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身份信仰宣言」，确立制定人以「普世宇宙公民」自居之根本立场。其要义有三：一曰 去国族约束 ——不受任何现有国家、政党、政治主张之概念束缚；二曰 普遍可往 ——世界各地乃至宇宙皆可前往；三曰 依法而为 ——凡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事，于特定条件下皆可为之。此为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政治中立」「非战争参与」诸条之思想总源。

【议】 议曰：「宇宙公民」非法律身份，而为理念身份——一种超越国界的自我认同与世界图景。本条为「宇宙主义」之正式宣示，与第一条之「宇宙主义」道路、第一条之二之「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一脉相承。「宇宙公法」「宇宙级政治生态」「天下共主」诸语，标示本人所向往之终极格局。惟须注意：本条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行动之界，与第九十八条【人生活绝对究极底线】、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共守法律底线。
【问】 既为宇宙公民，则是否可不受任何一国法律之约束？
【答】 否。宇宙公民者，理念之超越，非法律之豁免。凡身处一国一地，即受其现行有效法律之拘束；宪章第二百二十五条明定，凡宪章与所在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不可调和之冲突者，依法律改订宪章条文而后实施。故本条之「宇宙视野」与「法律底线」并行不悖。
【参】 第一条【宪章宗旨】、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
卷二 理想人生篇

第八条 【意欲从事工作、活动、生活状态、方式 (理想人生、人格) 描述】

本人意欲持续以旅居方式，从事与语言等涉外事务 (尤其是商事、投资、金融相关的活动) 相关的咨询、策划、代理、会展、旅游、著作撰写、音视频摄录、语言言语翻译、出版等一系列工作相关的策划

与组织工作。并以如上所述事务为基础，进行国际商务、金融、贸易、经营等相关性质的创业、投资、私人募集基金 (包括股权投资类与证券投资类²) 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开设、经营及个人、家庭之全球资产配置相关的活动的，进而透过【每月 10w + 人民币现金流收益】，最终享有私密且独立的旅居式的私人办公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最大可行之自由化的人生理想状态与方式。

(注：²需以取得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分别出具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为最小可行条件；必要时可考虑取得 CFA 和 (或) MF 等相关性质资质。)

【疏议】

【律】 本人意欲持续以旅居方式，从事与语言等涉外事务（尤其是商事、投资、金融相关的活动）相关的咨询、策划、代理、会展、旅游、著作撰写、音视频摄录、语言言语翻译、出版等一系列工作相关的策划与组织工作；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国际商务、金融、贸易、经营等性质之创业、投资、私人募集基金（含股权投资类与证券投资类）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开设经营及个人、家庭之全球资产配置相关活动，进而透过**【每月 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最终享有私密且独立的旅居式私人办公方式与生活方式的最大可行之自由化人生理想状态与方式。

【疏】 疏议曰：本条详述制定人之「理想人生图景」，为第一条「人生前进方向」之具体展开。其结构为「手段—路径—标的」三层：以旅居与涉外事务之策划组织为**手段**，以创业、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为**路径**，以「每月 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及「私密独立之旅居式自由生活」为**标的**。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可替代〕、第八条之五〔非货币出资〕共构「理想人生」之完整规范。

【议】 议曰：「旅居方式」者，非游历之谓，而为本人生之核心工作生活形态（与第二十二條【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相贯通）。「涉外事务」以语言为基，涵盖咨询、策划、代理、会展、翻译、出版等，与本人「多语言者、多语种作家、国际旅居人」之身份（第二条）相符。「每月 10w+人民币现金流收益」为自由生活之量化门槛，与第十八条【日现金流 USD45 底线】、第十九条【现金储备】、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连成财务阶梯。括注「需以取得中国基金、证券业协会分别出具之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为最小可行条件」者，为进入私募基金领域之合规前提。

【参】 第八条之二至之五、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第二十二條【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第五十七条【现金流来源】、第一百七條【顺滑的人生行业跳跃之一】。

第八条之二 【人生前进方向顺序排列】

本人人生前进方向，按照如下顺序排列，每一步都只做“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即可：(1) 通过咨询、策划³、中介、代理、租赁、金融（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证券基金及其国际化、全球化）等行业方式，针对特定需求之特定标的进行小额交易；（注：³可以以口头、书面形式进行。）(2) 满足公司法规定之最小可行条件则开设公司法人机构，营收 10000w + 时，同时策划设计好【集团化】公司法人机构顶层架构；(3) 营收稳定在 CNY 30w + 时，则开始招募 1-2 名助理人；(4) 营收稳定在 CNY 100w + 时，则开始招募 1-2 名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工人）；(5) 营收 100w + 时，则开始业务文书化、标准化；(6) 营收 1000w + 时，则开始加强营销活动，提高客单价；(7) 营收 10000w + 时，则开始重构业务全盘的商业模式（进行会员制、俱乐部制、以及国际化、生态化的顶层设计）；(8) 营收 10000w + 且个人手头空闲盈余资金达到 100w + 以上时，开始成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随后应成立资产管理公司。

【疏议】
【律】 本人人生前进方向，按如下顺序排列，每一步只做「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1）以咨询、策划、中介、代理、租赁、金融（含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国际化、全球化）等方式，针对特定需求之特定标的进行小额交易；（2）满足公司法规定之最小可行条件则开设公司法人机构，营收10000w+时，同时策划设计好【集团化】公司法人机构顶层架构；（3）营收稳定在CNY30w+时，开始招募助理人；（4）营收稳定在CNY100w+时，开始招募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等；（5）……（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将「理想人生」分解为可循序推进之阶梯，每一步以「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为准则——不做超前之事，只做当下最小而必要者。这种「阶梯化+最小可行」之推进法，是本人生战略之方法论特色，与第四十九条【MVP原则】、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通用模型】同一心法。
【议】 议曰：阶梯之序，由「小额交易」而「开设法人」「组建团队」「集团化架构」，与第五十四条【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相呼应。凡涉及「招募人员」之表述，依宪章正文末之术语明定，其「员工」「雇员」等语，均应理解为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之一种或多种；本人生之组织形态，以合伙、合作为主体，不采雇佣科层之制。
【沿革】 本条正文含「招募1-2名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等历史表述，悉依宪章术语明定及TERM-REVIEW-001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即以合伙、合作关系为实质。
【参】 第八条、第八条之三、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七条。

第八条之三 【本人创投活动红线】

本人创投活动红线如下：(1) 负向现金流的资产不可：①. 总成本额；②. 定金或月供；③. 宏观综合利息率；④. 现金流；⑤. 总负债额；⑥. 自有资金额。(2) 银行月供及利息大于正向现金流入额贷款不可。

- (3) 向风险投资(VC)融资坚决不签个人连带担保。(4) 原则上只发起轻资产零成本或低成本创业项目。(5) 其他本质相同的损害本人相同性质、相近性质权益条款的情形。

【疏议】

【律】 本人创投活动红线如下：（1）负向现金流之资产不可：①总成本额；②定金或月供；③宏观综合利息率；④现金流；⑤总负债额；⑥自有资金额。（2）银行月供及利息大于正向现金流入额之贷款不可。（3）向风险投资（VC）融资坚决不签个人连带担保。（4）原则上只发起轻资产零成本或低成本创业项目。（5）其他本质相同之损害本人相同性质、相近性质权益条款的情形。

【疏】 议曰：本条为本人一切创业投资活动立「不可逾越之红线」五条，其核心精神为**绝不背负令自由受制的债务、绝不以个人承担连带之险**。此与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非必须」、第八条之五、第六十八条系列债务条款共同守护本人生之财务安全底线。

【议】 议曰：第（1）（2）项为「财务红线」——凡负向现金流之资产、月供大于现金流入之贷款，一概不可；此为「现金流主义」之铁律，与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一脉相承。第（3）项为「担保红线」——「个人连带担保」一旦签订，人身自由与资产安全即受制于人，故坚决不签。第（4）项为「资产结构红线」——原则上只做轻资产项目，重资产之困与「全球旅居」之志相悖。

【参】 第八条、第八条之四、第八条之五、第十九条【现金储备】、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六【债务清偿】。

第八条之四【私募基金之成立之可替代性】

本人依法并依据本宪章原则，在本宪章项下，将私募基金之成立列为可选择项，但在任何情形下非为必须之人生项目 ****#**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三条新增，降低私募基金成立的强制性要求，为人生规划提供更多灵活性，避免单一路径依赖 **#***。

【疏议】

【律】 本人依法并依据本宪章原则，在本宪章项下，将私募基金之成立列为可选择项，但在任何情形下非为必须之人生项目。（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三条新增。）

【疏】 疏议曰：本条经第一修正案新增，为「理想人生」松绑——将私募基金之设立由「必为」改为「可选」。其义在于：人生道路多条并行，不为单一路径所困，是为「可替代性」原则。

【议】 议曰：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一百七条〔行业跳跃〕相参，示本人生之规划以「多条并行、择时而进」为智，而非执一而行。第（一）条之二所列三大法人机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公司），自此皆可为可选项，视条件与时势而定。

【参】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第八条、第八条之五、第一百七条【行业跳跃】、第一修正案（附件A.01.001）。

第八条之五【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之允许】

在本宪章项下，本人（任何对公司、企业等法人、非法人的）投资的方式上允许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可通过：（1）以股权；（2）以债权；（3）以知识产权（IPR）；（4）以特定依法入股且可估价之标的的使用权；（5）以其他依法可用的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标的物之一种或多种之组合投资加以实现**#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四条新增，拓展投资方式多样性，适配不同资产类型（如知识产权、标的的使用权）的投资需求，降低货币资金依赖#*。

【疏议】

【律】在本宪章项下，本人（对公司、企业等法人、非法人的）投资方式上允许非货币的股东进入，投资方式可通过：（1）以股权；（2）以债权；（3）以知识产权（IPR）；（4）以特定依法入股且可估价之标的的使用权；（5）以其他依法可用的非货币股东进入标的物之一种或多种之组合投资加以实现。（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四条新增。）

【疏】疏议曰：本条经第一修正案新增，拓宽投资之「出资」手段，允许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标的物使用权等非货币方式进入，为资产配置提供多样性，降低对货币资金之依赖。

【议】议曰：本条与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知识产权诸条】、第二十一条【股权、债权、有价证券等终局目标】相呼应，示本人以「IPR为财务方舟支柱」之资产观。非货币出资之估值与合规，须依现行公司法及相关部门规章为之。

【参】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知识产权】、第一修正案（附件A.01.001）。

第九条【关于本宪章所涉及的战略、方案、计划制定的制定、落实预期与机制】

本《宪章》制定人应当制定关于本《宪章》、本人人生战略、实施方针、方案、计划的制定、落实的相关预期指标与落实机制与监督机制，并做好相关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策划人、指挥人、组织人、实施人、监督人等）的行动内容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具体内容表述、评价维度及其表述、

相关数据性指标等), 做好相关人员的预期管理与协调机制; 坚持向对应相对人披露 (disclose) 相关最小可行之必要信息原则, 适度做好对不特定人群、不相关人员 (包括亲属在内) 的相关具体信息保密工作; 同时做好针对既定任务的监督检查的落实。

【疏议】
【律】 本《宪章》制定人应当制定关于本《宪章》、本人人生战略、实施方针、方案、计划之制定、落实的相关预期指标与落实机制与监督机制, 并做好相关人员之行动内容部署 (含具体内容表述、评价维度及其表述、相关数据性指标等), 做好相关人员之预期管理与协调机制; 坚持向对应相对人披露 (disclose) 相关最小可行之必要信息原则, 适度做好对不特定人群、不相关人员 (包括亲属在内) 之相关具体信息保密工作; 同时做好针对既定任务之监督检查之落实。
【疏】 疏议曰: 本条立宪章之「执行与监督机制」, 为本人人生战略之落地提供保障。其要有三: 立指标 (预期指标、数据性指标、评价维度) ——使目标可衡量; 设机制 (落实机制、监督机制、预期管理与协调机制) ——使行动可追踪; 定信息规则 (向相对人最小必要披露、对不相关人员适度保密) ——使信息可控。
【议】 议曰: 此条将企业治理之「目标—执行—监督—协调」逻辑, 移植于个人人生治理, 是本宪章「以治企之道治身」之特色。「最小可行之必要信息披露」原则, 与第九十一条 【诚信豁免】 、第一百十四条 【付费筛选】 、附件 A.05.001 【信用评价】 互参。监督机制之要, 在于「既定任务」之落地, 与第一百十九条 【复盘化原则】 相承。
【参】 第一百十九条 【复盘化原则】 、第九十一条 【诚信原则之豁免】 、第九十三条 【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 、附件 A.05.001。

第十条 【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

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即通过货币作为信任中介物以及物质基础, 通过创造可自动运行的资产 (公司等) 获得人身选择可能性自由、改造现有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 进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本人人生使命、愿景。

【疏议】
【律】 创业家、企业家、投资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使命, 即通过货币作为信任中介物以及物质基础, 通过创造可自动运行的资产 (公司等) 获得人身选择可能性自由、改造现有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 进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本人人生使命、愿景。

【疏】 疏议曰：本条为本人之「职业使命宣言」。其义在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之终极目的，非止于赚钱，而在创造可自动运行的资产以获得自由，并改造旧有之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进而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人生愿景。
【议】 议曰：「创造可自动运行之资产」者，即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之宗旨——以资产之自动运行，换人身之自由选择。「改造现有工资结构与公司治理模式」者，为去雇佣化、兴合伙合作之社会理想，与第十条、第五十八条【工资之本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贯通。「以货币为信任中介物」者，与第六十八条【货币之本质】相呼应。
【参】 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第五十八条【工资之本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第七十八条【人生奋斗之理想上限】。

第十一条 【本人较强能力开列、宣示】

经实践检验，本人以下能力较强，尤其排名靠前的能力，应当持续重点培养与发扬：(6) 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而行动能力（激励、鼓励、引导力）；(7) 经营能力；(8) 决策能力；(9) 策划能力；(10) 组织能力；(11) 逻辑能力；(12) 谈判能力；(13) 语言、言语能力；(14) 学习能力；(15) 领导力；(16) 综合管理能力：1) 第 1 款。尤其资本管理能力；2) 第 2 款。资金管理能力；3) 第 3 款。组织管理能力；4) 第 4 款。核心人员管理能力；(17) 影响塑造力（造势能力）。

【疏议】
【律】 经实践检验，本人以下能力较强，尤其排名靠前的能力，应当持续重点培养与发扬：（凡十余项，含「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而行动能力（激励、鼓励、引导力）」「经营能力」「决策能力」「策划能力」「组织能力」「逻辑能力」「谈判能力」「语言、言语能力」「学习能力」「领导力」「综合管理能力」（含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核心人员管理）「影响塑造力（造势能力）」等；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为制定人「能力清单」之自我开列与宣示，其旨在于「知长而扬之」——以自知之明立发展之基。此条与第二条（理想人格）、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共构本人之「能力—认知」自觉。
【议】 议曰：所列诸能力，以「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而行动能力」（激励、引导）为首，可见本人生成事之法，重在「以人之力成事」——即组织、激励、整合，而非事必躬亲，与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则】、第七十一条【布局与坐庄主义】相贯通。「综合管理能力」中含资本管理、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核

心人员管理，与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十条【使命】相参。
【参】 第二条【理想人格】、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与认知地图】、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专注原则】、第七十一条【布局与坐庄主义思维】。
卷三 人生底线篇

第十二条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程度（构成犯罪并判处七年及以上有期徒刑），或超逾以上限度。

【疏议】
【律】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程度（构成犯罪并判处七年及以上有期徒刑），或超逾以上限度。
【疏】 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 绝对底线 ，昭示本人行为之不可逾越之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条之立，非授人以可为之事，而为 自我设限 ：以刑法最严之刑为尺，划出「绝不可入」之区。第二条（11）项「反非合法性原则」之绝对性底线标准，即源于此。
【议】 议曰：本条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为绝对尺度，其立法技法巧妙：不逐条罗列禁止事项，而以「刑罚量级」为标准，随刑法之修订而自动调整（见附件 H.01.001 阐释函）。第二百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第二百二十七条末段所示「风险边界标尺」之性质，于此显现——本条为「设限」而非「授权」。第十三条更以「不亲自违反」为限，列明诸般绝对禁止。
【问】 本条之「七年以上」，若遇刑法修订而变化，宪章岂不随之变动？
【答】 诚然。本条以刑罚量级为标尺，非固定条文号，故刑法修订时，其标准随刑法司法解释自动更新，无须改宪。附件 H.01.001 阐释函对此已有权威阐释，参见该函。
【参】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九条、附件 H.01.001【阐释函】、第二百五条。

第十三条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补充说明】

本人的绝对底线就是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1) 单罪七年以上 (不含本数) 有期徒刑；(2) 数罪并罚中累计达二十年 (含本数字) 以上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上的刑法及相关法律之司法解释对应条文；(3) 保证本人自身绝对不受死刑和无期徒刑 (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的惩罚【因为本人将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和保持身体完整权视为至上的权利，且因单一行为原则上接受五年、七年至多接受十年监禁；因多个行为至多接受二十年之监禁】。

【疏议】

【律】 本人的绝对底线就是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1) 单罪七年以上 (不含本数) 有期徒刑；(2) 数罪并罚中累计达二十年 (含本数) 以上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上之刑法及相关法律之司法解释对应条文；(3) 保证本人自身绝对不受死刑和无期徒刑 (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的惩罚 (因本人将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和保持身体完整权视为至上之权利，且因单一行为原则上接受五年、七年至多接受十年监禁；因多个行为至多接受二十年之监禁)。

【疏】 疏议曰：本条为第十二条之「补充说明」，将「绝对底线」细化为三项量化标准：单罪不逾七年 (不含本数)、数罪并罚不逾二十年 (不含本数，实为上限)、自身绝不受死刑及无期徒刑。其立法之旨，在于以可量化之刑期为界，使底线明晰可辨。

【议】 议曰：本条「原则上不亲自违反……必要时可与他人商议由其代理实施」一语，为「反非合法性原则」之操作规则：本人原则上不亲自实施触及绝对底线之行为，必要时 (依可接受刑期之限度) 可借代理方式，并须严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适用程序与审查。注意「单罪至多接受十年监禁、多行为至多接受二十年」为「极端情况」下之心理阈值，非鼓励为之；第十四条明定其为「特殊非常性手段」「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作为长期策略。

【参】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附件 H.01.001。

第十三条之二 【禁止性行为 (一)】

在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4) 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 (相对) 人生命，(5) 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 (相对) 人生存权，(6) 剥夺或变相剥夺或意图伤害其他 (相对) 人身体健康、或对其施加肉体上的 (残酷) 虐待，(7)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8)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9) 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10) 参与毒品类、黑社会性质组织、(国际) 恐怖主义组织、(国际) 极端主义组织活动，(11) 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内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赴境外赌博 (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的、自发的散在的赴境外赌博活动)，(12) 基于非主观善意目的剥夺他人独立思考和基于独立思考后自主做出选择的权利，(13) 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 境外赌博 (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的、自发的散在的赴境外赌博活动)*# 本条款依据 《修正案 (二)》新增，明确 “任何情形下” 的绝对禁止性行为，强化底线约束， 其中第 4、5 项因涉及敏感内容，按规则标注涉密 #。

【疏议】
【律】 在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4）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命；（5）剥夺或变相剥夺其他（相对）人生存权；（6）剥夺或变相剥夺或意图伤害其他（相对）人身体健康、或对其施加肉体上的（残酷）虐待；（7）〔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8）〔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9）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10）参与毒品类、黑社会性质组织、（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国际）极端主义组织活动；（11）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内参与赌博或带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赴境外赌博（不包括非由本人组织之、自发之散在赴境外赌博活动）；（12）基于非主观善意目的……（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涉密两项依规则略去）。
【疏】 疏议曰：本条为「任何情形下」皆不得为之绝对禁止，源于 修正案（二） ，与第十三条之三（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之四（中国法域）、之五（非中国法域）共构「禁止性行为四目」。其立法之旨，在于为「绝对底线」列出具体情形，尤以生命权、生存权、身体健康、人性尊严之保护为核心。
【议】 议曰：本条之「任何情形下」为最强之禁止表述，无例外、无豁免，是「绝对层」禁止。所列诸项，凡剥夺生命、生存、健康者为首禁；参与毒品、黑社会、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者，因组织之「僵化、犯罪」属性，与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及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相呼应；赌博条项，则以「受中国法律管辖地区」为限，境外自发散在之赌博不在禁列，体现「属地依法」原则。
【参】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三条之三至之六、第六十一条【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第九十八条【人生活活动绝对究极底线】、修正案（二）。

第十三条之三 【禁止性行为 (二)】

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2)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3) 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4) 剥夺他人之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5) 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之性质相似权利 **#本条款依据《补正案 (二)》新增，聚焦“非生命危险情形”的禁止性规定，细化约束场景，其中第 1、2 项因涉及敏感内容，按规则标注涉密 #*。

【疏议】
【律】 在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略〕；（2）〔略〕；（3）以其他方式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本质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其他权利；（4）剥夺他人之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5）剥夺他人之与上述权利之性质相似权利。（本条款依据《补正案 (二)》新增。）
【疏】 疏议曰：本条为「相对层」禁止之一——除「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现实性危险」外，一律不得为之。其保护之标的，由前条之「生命健康」转向「思想与自决」，即独立思考权、战略自决权、学习权。此与本章「主权个体」之哲学基石互为表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本人以自决为至上，故绝不剥夺他人之自决。
【议】 议曰：本条之例外（生命危险之严重现实性危险）为「紧急避险」之意，仅在极端情形下开放。所列（1）（2）两项依涉密规则略去，（3）（5）两项为兜底条款，防「名称不同而本质相同」之规避。
【参】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

第十三条之四 【禁止性行为 (三)】

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本人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 (1)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2)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3) 上述未列明的类似性质活动 **#本条款依据《补正案 (二)》新增，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地区”的特定禁止性行为，适配地域法律约束，其中第 1、2 项因涉及敏感内容，按规则标注涉密 #*。

【疏议】

【律】 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本人不得有以下任一行为：（1）〔略〕；（2）〔略〕；（3）上述未列明的类似性质活动。（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
【疏】 疏议曰：本条为属地禁止——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为空间范围，所列禁止在此法域内绝对适用。其立法之旨，在于严守所在法域之强制性规定，与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相承。
【议】 议曰：本条与前条（第十三条之三，除生命危险外不得）之区别，在于本条为「属地绝对禁止」——在中国法域内，无论何种情形皆不得为；前条则为「相对禁止」，有条件例外。二者叠用，形成「绝对—相对—属地—域外」之四重禁止网。
【参】 第十三条之二、第十三条之三、第十三条之五、第六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之四 (b) 【第十三条之四适用范围补充】

本条系适用且仅适用于当本人国籍国不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依法先行变更国籍完结) 之情形下，新国籍国刑法甚至法律未明文禁止之情形 < 斜体 > 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六条新增，明确第十三条之四的地域适用边界，适配国籍变更后的法律适用调整，避免法律冲突 #。

第十三条之五 【禁止性行为 (四)】

在非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未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前提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2)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3) 上述未列明的相同性质活动 **#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明确“非中国 法律管辖地区”的特定禁止性行为，同时强化对女性相对人权利的保护，其中第 1、2 项因涉及敏感内容，按规则标注涉密 #*。

【疏议】
【律】 在非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管辖地区，未经女性相对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前提下，本人不得有以下行为：（1）〔略〕；（2）〔略〕；（3）上述未列明的相同性质活动。（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二）》新增。）
【疏】 疏议曰：本条为域外禁止，且特重对女性相对人之保护——无论在何法域，凡涉及女性相对人，须以

「明确同意、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完全自愿」为限，否则一概不得为。此条体现本宪章对女性权益之至高度重视，与附件 A.07.001 《伦理礼仪会典》、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原则】相贯通。

【议】 议曰：本条以「非受中国法域」为空间范围，以「女性相对人」之完全自愿为实体条件，双重要求。凡「未经明确同意」或「危害其生命安全、身体健康、违背完全自愿」者，无论形式上如何，皆在禁止之列。第十三条之六更就女性年龄标准作依国籍、行为地、结果地、相对人国籍之动态调整，务求合法合规。

【参】 第十三条之二至之四、第十三条之六、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附件 A.07.001【伦理礼仪会典】、两性平等保护相关规范。

第十三条之六【女性年龄标准的依法调整】

虽然有前款的约定、声明，但当(a) 本人法定国籍国或；(b) 行为发生或；(c) 结果发生之驻在国或；(d) 相对人的国籍国之其中之一或多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三条之五中之女性年龄应不小于十四周岁；当前述(a)-(d) 为其他国家，相关国家刑法(典 / 法例) 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从其规定予以调整；但当本人不再可能满足前述(a)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新国籍国刑法(典 / 法例) 等有更低年龄限制且不

存在(b)-(d) 相关国家刑法(典 / 法例) 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不在此限。虽有前述规定但女性一方如年龄小于 12 周岁且出现任何反抗不适等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情形或可能造成其他伤害者应无条件停止，未开始的不得开始 < 斜体 > 本条款依据《第一修正案》第五条新增，明确女性年龄标准的法律适配规则，结合国籍、行为地等因素动态调整，避免因地域 / 国籍差异导致的合规风险#。

【疏议】

【律】 虽然有前款之约定、声明，但当(a) 本人法定国籍国 / (b) 行为发生地 / (c) 结果发生之驻在国 / (d) 相对人的国籍国之其中之一或多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十三条之五中之女性年龄应不小于十四周岁；当前述(a) - (d) 为其他国家，相关国家刑法(典 / 法例) 等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从其规定予以调整；但当本人不再可能满足前述(a)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新国籍国刑法有更低年龄限制且不存在(b) - (d) 相关国家有更高年龄限制的不在其限。虽有前述规定，但女性一方如年龄小于 12 周岁且出现任何反抗不适等情形应无条件停止，未开始的不得开始。

【疏】 疏议曰：本条为第十三条之五之「年龄标准适配规则」，以「连接点」立法技术(法定国籍国、行为地、结果地、相对人国籍国)，动态确定应适用之年龄标准，务求「从高」「从新」「从严」。其立法之

旨，在于使本人之行为永合于相关法域之刑事强制性规定。
【议】 议曰：本条采「连接点择严」原则——（a）-（d）之中，凡有一为中国，则适用十四周岁之标准；凡外国有更高标准，从其更高之标准。末段设「十二周岁绝对下限」及「无条件停止」规则，为本人生对未成年人保护之绝对底线。此条系风险边界之设定（防触犯刑法），与第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设限非授权」同理。
【沿革】 本条依《第一修正案》第六条调整，明确女性年龄标准之法律适配规则；第十三条之四(b)另设适用范围补充。
【参】 第十三条之五、第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补正案（二）、第一修正案。

第十四条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地位】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为本人人生之可接受之绝对最底线，为“特殊非常性手段”，其地位应当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要将该合规上位主义选择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方针。

【疏议】
【律】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为本人人生之可接受之绝对最底线，为「特殊非常性手段」，其地位应当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要将该合规上位主义选择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方针。
【疏】 疏议曰：本条厘定第十三条所宣示「绝对底线」之地位：其为「特殊非常性手段」，为「过渡性、临时性手段」，不得作为长期行动策略或方针。此条为前述底线条款装上「制动装置」——底线非日常行事之依据，而是极端情形下之最后选择。
【议】 议曰：「合规上位主义」者，本人生在处理极端情况时，以「形式上合规」为最低要求之权宜之术。本条严正声明：此术仅为「过渡、临时」，务须尽快回归常态之合法合规之道。此与第八条之三【创投红线】、第六十一条【负面清单】同为「克制」之法，防以底线为常态。
【参】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第十五条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适用】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适用时，应综合衡量其 ROI, 充分考虑其使用后对自身长远影响、对核心团队人员、本人核心资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起的最大公众负面响应程度、影响范围等，并在经严格程序审查后使用；原则上，使用时应至少经过合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刑事合规性审查)后适用；必要时应考虑增加伦理审查环节后适用，且原则上在成立公司法人机构后由法人机构之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代替公司、本人承担此上述 “责任性后果”。

【疏议】
【律】 「人生绝对性人生底线」适用时，应综合衡量其 ROI，充分考虑其使用后对自身长远影响、对核心团队人员、本人核心资产的影响，以及可能引起的最大公众负面响应程度、影响范围等，并在经严格程序审查后使用；原则上，使用时应至少经过合规合法性审查（尤其是刑事合规性审查）后适用；必要时应考虑增加伦理审查环节后适用，且原则上在成立公司法人机构后由法人机构之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代替公司、本人承担此上述「责任性后果」。
【疏】 疏议曰：本条为绝对底线之 适用程序 ，规定适用前须经「三重衡量—两重审查」：衡量 ROI、对自身与团队与资产之长远影响、公众负面响应；经合规合法性审查（尤重刑事合规）、必要时伦理审查。并于成立法人机构后，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代承后果。
【议】 议曰：此条以「程序约束」限缩底线之适用，防其滥用，与第十四条（地位限制）共构双重制约。「由法定代表人代承后果」一语，示本人以法人制度为「责任隔离」之工具，与现代公司法之法理相符，与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含公司法人制度】相参。
【参】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条【执行与监督机制】、第二十一条【终局性目标】、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

第十六条 【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宣示】

本人的相对底线就是: (1) 在一般情形下，原则上使本人行为在本宪章附录一所载程度 (刑法之犯罪行为) 之上即可；(2) 较特殊条件 (参考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之第 4-15 项) 下，不违反行为发生时所适用 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保证本人自身不受监禁，受有期、无期徒刑的惩罚【因为本人将思想自由、行动自由、人身自由、时间自由、注意力自由 以及自主决定权视为除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和保持身体完整权以外本人之至上的权利】；(3) 极特殊

情况、条件 (参考本章程第九十一条之第 1-3 项) 下, 所受之自由刑应当遵循 “单罪五年相对上位主义原则” 和 “单罪七年绝对上位主义原则”。

【疏议】
【律】 本人的相对底线就是：（1）在一般情形下，原则上使本人行为在本宪章附录一所载程度（刑法之犯罪行为）之上即可；（2）较特殊条件下，不违反行为发生时所适用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保证本人自身不受监禁，受有期、无期徒刑之惩罚；（3）极特殊条件下，所受之自由刑应遵循「单罪五年相对上位主义原则」和「单罪七年绝对上位主义原则」。
【疏】 疏议曰：前条诸条立「绝对底线」，本条立「相对底线」——即与人交往中显露于公众之一般性行为底线。三档递降：一般情形维持在犯罪线之上、较特殊情形不受监禁、极特殊情形守「五年—七年」之限。此条与第十七条〔相对底线之地位〕共构「相对底线」体系。
【议】 议曰：本条以「一般—较特殊—极特殊」三档对应不同情境下之底线标准，与第二条（12）（13）项、第十六条之「相对性」精神一致。「单罪五年相对上位主义」「单罪七年绝对上位主义」二语，为本人人生设定自由刑之心理阈值，务使行为之刑责不逾此限。
【参】 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九条、附件 H.01.001。

第十七条 【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宣示之地位】

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又称本人人生一般性人生底线，为与人交往中显明于公众 (大范围不特定人群⁴) 的一般性人生行为底线(公众性法律认知底线与道德底线)。(注：⁴具体指需要面对有超过 5 人 (包括 5 人，但不包括本人在内) 的，为对本人具有关键性作用或潜在威胁的非同圈层 “特定人员” 在场的 “公众性场合的情形；涉及敏感的刑事性法律规定的，原则上指需要面对有超过 3 人 (包括 3 人，但不包括本人在内) 的，为对本人具有关键性作用或潜在威胁的非同圈层 “特定人员” 在场的 “公众性场合的情形。)

【疏议】
【律】 人生相对性人生底线，又称本人人生一般性人生底线，为与人交往中显明于公众（大范围不特定人群）的一般性人生行为底线（公众性法律认知底线与道德底线）。

【疏】 疏议曰：本条厘定「相对底线」之地位——其为显露于公众之一般性底线，即社会公众可期许之法律与道德底线。与绝对底线（内向自设）不同，相对底线为「对外可见」之底线。
【议】 议曰：本条以「公众」为参照，界定相对底线之适用场景（超过五人，涉刑事敏感者超过三人之非同圈层特定人员在场之「公众性场合」）。此界定示本人生「分场景治理」之智：对公众守一般底线，对自身守绝对底线，视场合而调适。
【参】 第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理想型刻板印象之协调】、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
卷四 生存与核心资产篇

第十八条 【短期性生存必要资金底线现金流获取】

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大于等于 USD 45 (CNY 300 CHF 45 EUR 45 NZD 73) 元，此平均数不得低于 USD 45 元，上限永不限制；并将警戒线设置于 USD 50 (CNY 335 CHF 48 EUR 80 NZD 80) 元处。

【疏议】
【律】 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每日平均现金流大于等于 USD45（CNY300、CHF45、EUR45、NZD73）元，此平均数不得低于 USD45 元，上限永不限制；并将警戒线设置于 USD50（CNY335、CHF48、EUR80、NZD80）元处。
【疏】 疏议曰：本条立「生存现金流底线」——日现金流不低于 USD45，警戒线 USD50，上限不设。其立法之旨，在于以量化之现金流保障本人生存与决策独立，是本宪章「财务底线」之起点。
【议】 议曰：现金流为自由之物质基础（与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相承）。「上限永不限制」一语，示本条为「保底」而非「设顶」，鼓励无限进取；「警戒线」之设，示风险意识。此条经营运、投资之现金流（第五十七条）实现。注：本条数值经附件 E.01.001（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修正案）调整，详见该件【附识】。

【参】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现金流来源】、附件 E.01.001。

第十九条 【短期性生存必要资金底线现金额】

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大于或等于 30w 元人民币或等额或超额之外币以上之现金之储备。

【疏议】
【律】 为确保个人决策、思想、行动之独立性，以及本人生存、生命安全及根本食宿，应确保创业后手头持有大于或等于 30w 元人民币或等额或超额之外币以上之现金之储备。
【疏】 疏议曰：本条立「现金储备底线」——创业后手头现金储备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与第十八条（日现金流）互补：一为「流」，一为「存」，共构生存保障之双柱。
【议】 议曰：储备金之设，为应对不测、保障自由。此条数值亦经附件 E.01.001 调整（该件梳理为现金储备区间），详见该件【附识】。本人生之财务安全，以「流（第十八条）+存（第十九条）+核心资产（第二十条）+被动收入（第二十一条）」四层递进。
【参】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附件 E.01.001。

第二十条 【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

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是使得资产管理人本人通过购买他人的时间、精力、注意力等资源以使自身之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和保持身体完整权、思想自由、行动自由、人身自由、时间自由、注意力自由以及自主决定权、战略自决权、人生观世界观之关键性概念之定义之自主权；以及本人自身之人生远景、愿景、人生梦想

、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人生使命、个人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之生活方式之理想状态之最终实现。

【疏议】

【律】 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基本之宗旨，是使得资产管理人本人通过购买他人的时间、精力、注意力等资源，以使自身之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保持身体完整权、思想自由、行动自由、人身自由、时间自由、注意力自由以及自主决定权、战略自决权、人生观世界观之关键性概念之定义之自主权，以及本人自身之人生远景、愿景、梦想、理想、最终目标身份、使命、价值观和极简主义之生活方式之理想状态之最终实现。
【疏】 疏议曰：本条揭示「核心资产创造」之终极宗旨——以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之方式，使自身获得最大之权利与自由。此为「以资产换自由」之总逻辑，是本宪章财务哲学之核心。
【议】 议曰：「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者，即以制度、资本、组织之力，使他人之劳动为本人之目标服务，从而解放自身之时间与自由——此与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专注】、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同一心法。标的为「诸自由与诸自主权」，与第三条、第四条之权利清单相合。
【参】 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使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人生终局性目标 – 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宣示】

本人的人生终局性目标 – 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是凭借用益物权、居住权、动产使用权、法人经营权、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对外债权、有价证券（包括基金和债券等）和分红权（被动收入权益），在全宇宙的范围（至少是全球），在终生的时间内，凭借①公司法人制度②金融制度③用益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等（制度）为最小可行工具，以全球旅居生活、跨国经营、全球化与国际化私募基金创立、跨国、跨文化私人资产管理公司创立、私人（澳门 / 瑞士）投资银行创立、全球结构性投资、国际婚姻与跨国家庭组建、线上化和电子化数字化办公之最小可行化极简主义的生活方式以及线上化为主的工作方式，以获得企业家、金融投资家、私人募集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家、翻译家、跨文化活动家、多国 PR 持有者身份，并以此为依据接续奋斗，以期达成以下人生关键性理想状态。

【疏议】
【律】 本人的人生终局性目标——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是凭借用益物权、居住权、动产使用权、法人经营权、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对外债权、有价证券（含基金、债券等）和分红权（被动收入权益），在全宇宙范围内（至少全球），在终生时间内，凭借①公司法人制度②金融制度③用益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等为最小可行工具，以全球旅居生活、跨国经营、全球化与国际化私募基金创立、跨国跨文化私人资产管理公司创立、私人（澳门 / 瑞士）投资银行创立、全球结构性投资、国际婚姻与跨国家庭组建、线上化电子化数字化办公之最小可行化极简主义生活方式及线上化为主之工作方式，以获得企业家、金融投资家、私人募集基金……（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为全篇「终局性目标」之总宣示——「最大可行自由主义生活状态」。其结构为：以被动收入工具（用益物权、股权、债权、有价证券、分红权）为凭，以三大制度（公司法、金融、物权合同代理）为器，达致自由生活图景（旅居、跨国经营、国际婚姻、数字化办公）。此条为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条之总归宿。
【议】 议曰：「被动收入权益」为本条之财务核心，与第十条、第五十七条相承。「最小可行化极简主义」为生活方式之准则，与第一条「极简主义」相呼应。「全宇宙范围」再次呼应第七条宇宙公民理念。此条与第二十二條【全球旅居】、第二十三條【本质主义理想状态】共构「理想生活」之完备描述。
【参】 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具体通过以下住宿、出行的具体方式、手段、渠道等加以实现之：(1) 临时性入住全世界各地之民宿；(2) 临时性入住全世界各地之青年旅舍；(3) 临时性入住全世界各地之各星级等级酒店；(4) 合法借宿在全世界各地之其他旅居同好人之家中；(5) 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机构进行中短期租赁合同签订；(6) 或与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机构协议设立用益(物)权—居住权；(7) 以及租赁或购买房车并雇佣驾驶司乘人员；(8) 雇佣拥有驾驶技能之私人秘书或助理、代理驾驶人(代驾人)；(9) 找寻并雇佣代理驾驶司乘人员提供劳务；(10) 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通工具之服务：1) 第1款。飞机之头等舱；2) 第2款。飞机之商务舱；3) 第3款。飞机之经济舱；

- 4) 第4款。火车之高铁之卧铺之软卧、硬卧、一等座或二等座位 5) 第5款。火车之动车之卧铺之软卧、硬卧、一等座或二等座位，6) 第6款。以及直达、特快、快速列车卧铺之软卧、硬卧，7) 第7款。或普通列车座席(硬座等)；8) 第8款。选乘电车、汽车搭乘等。

【疏议】
【律】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具体通过以下住宿、出行之方式、手段、渠道等加以实现：（1）临时性入住世界各地之民宿；（2）青年旅舍；（3）各星级酒店；（4）合法借宿旅居同好之家；（5）与自然人、法人机构中短期租赁；（6）协议设立用益（物）权—居住权；（7）租赁或购买房车并雇驾驶司乘人员；（8）雇有驾驶技能之私人秘书、助理、代理驾驶人；（9）找寻并雇代理驾驶司乘人员提供劳务；（10）购买飞机头等舱、商务舱等交通工具服务（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将「全球旅居」由理念（第七条）化为可操作之「住宿、出行方式清单」。其立法之旨，在于使「旅居」成为可持续之生活形态，而非一时游历。

【议】议曰：所列诸方式，体现「轻资产、高流动」之生活取向——以租、借、用益权替代购置，正与第八条之三「轻资产」红线、第二十二条不购房原则（见附件 A.04.001）相符。凡涉「雇」之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为合作、协作关系。

【参】第七条、第八条、附件 A.04.001【个人生活形态原则细则】、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之二 【全球旅居居住形态之补充】

〔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补正案（四）所增，经制定人审签核准、签署生效〕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采用下列居住方式、形态与渠道实现之：

- （一）出于临时性、移动性、流动性居住之需要者；
- （二）因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等之应急避险需要者；
- （三）因应灾害安置、过渡性居所之需要者；
- （四）出于轻资产、高流动、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之需要者；
- （五）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特殊旅居情形者。

本人得采用下列居住方式、形态与渠道实现之：

- 第 1 项 集装箱房（含集装箱改造住宅）；
- 第 2 项 移动板房、活动板房（含预制装配式房屋）；
- 第 3 项 救灾帐篷、大型军用帐篷（含应急救援型篷房及灾难安置型帐篷）；
- 第 4 项 帐篷与露营（含露营帐篷、自驾露营及露营地驻留）；
- 第 5 项 蒙古包、毡房等游牧式居所；
- 第 6 项 木屋、树屋、轻钢装配式小屋等轻型生态居所；
- 第 7 项 拖挂式房车及房车营地长期驻留；
- 第 8 项 胶囊旅馆、太空舱旅馆等微型共享住宿；

第 9 项 换宿（含协作换宿、互助驻留等，以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

第 10 项 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临时性、移动性、最小可行性居住形态。

上述形态之采用，均须符合轻资产、高流动、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及不购置不动产原则（附件 A.04.001）；凡涉「雇」「工」之表述，依宪章术语铁律，一律理解为民事合作、协作关系，绝不构成劳动雇佣关系。

【疏议】
【律】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采用下列居住方式、形态与渠道实现之：第一款【适用情形】（一）出于临时性、移动性、流动性居住之需要者；（二）因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等之应急避险需要者；（三）因应灾害安置、过渡性居所之需要者；（四）出于轻资产、高流动、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之需要者；（五）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特殊旅居情形者。第二款【居住形态】第 1 项集装箱房（含集装箱改造住宅）；第 2 项移动板房、活动板房（含预制装配式房屋）；第 3 项救灾帐篷、大型军用帐篷（含应急救灾型篷房及灾难安置型帐篷）；第 4 项帐篷与露营（含露营帐篷、自驾露营及露营地驻留）；第 5 项蒙古包、毡房等游牧式居所；第 6 项木屋、树屋、轻钢装配式小屋等轻型生态居所；第 7 项拖挂式房车及房车营地长期驻留；第 8 项胶囊旅馆、太空舱旅馆等微型共享住宿；第 9 项换宿（含协作换宿、互助驻留等，以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第 10 项其他符合本宪章宗旨之临时性、移动性、最小可行性居住形态。第三款【共同原则】上述形态之采用，均须符合轻资产、高流动、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原则及不购置不动产原则（附件 A.04.001）；凡涉「雇」「工」之表述，依宪章术语铁律，一律理解为民事合作、协作关系，绝不构成劳动雇佣关系。（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补正案（四）所增，该补正案已经制定人审签核准、签署生效）
【疏】 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二条【全球旅居之人生状态】之补充条款，扩其住宿形态之外延。第二十二条立「全球旅居」之纲，列举民宿、青旅、酒店、借宿、租赁、居住权、房车等七类住宿及出行诸端；然时代演进、居住技术日新，集装箱房、移动板房、救灾帐篷、露营帐篷、蒙古包、木屋、房车营地、胶囊旅馆等新型居住形态迭出，应急救灾之际尤为必需。故设本条以周延之，先列适用情形以为入径，次列十项形态以为清单，终以共同原则为约束。其立法之旨，与第二十二条一贯——使「旅居」成为可持续、可应变之生活形态。
【议】 议曰：第一款五项情形，为本条之适用门槛——「临时性、移动性、流动性」（例行旅居）、「应急避险」（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灾害安置、过渡性居所」、「轻资产、高流动、成本优化及最小可行极简主义」、「其他特殊旅居情形」，五者并列，凡占其一即可援用。第二款十项形态，皆「轻资产、高流动」取向之落地：集装箱房、移动板房、救灾帐篷之属，可拆可迁；露营、蒙古包、木屋之属，近于自然；房车营地、胶囊旅馆、换宿之属，则以共享与流动为核。第三款共同原则，重申第八条之三「轻资产」红线与附件 A.04.001「不购置不动产」原则；至若第 9 项「换宿」，系以技能协作、服务交换、经验分享等民事合作方式换取住宿，依 TERM-REVIEW-001 术语一致性审查总规，不得表述为「打工换宿」等含劳动从属性之词语，去雇佣化之旨于此尤须坚守。补正案（四）另设【术语订正】【与既有条

款之衔接】二条，明其效力与适用之序。
【参】第二十二條、第八條之三、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附件 A.04.001；補正案（四）（2026 年 9 月 25 日生效）。

第二十二條之三【水上及特別形式居住形态】

〔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補正案（五）所增，經制定人审簽核准、簽署生效〕

本人全球旅居人生，于下列特別情形下，得采用水上及非常規载体之居住形态：

- （一）應急避險、災害安置、突發事件處置之需要者；
- （二）特殊旅居體驗、考察研究等非常規情形之需要者。

第 1 項 船屋、船宿等水上居住形态；

第 2 項 水面浮動平台、水上浮動住宅等特殊水上载体；

第 3 項 應急避險、災害安置等特別情形下之臨時性水上居住形态。

前款所列形态，僅作特別形式标注，僅在特定情況下使用，不作為常設居住形态。

采用水上及非常規载体居住形态者，須符合水域管理、航行安全、治安、消防、環保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得妨礙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權益。

本形态之采用，准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款【共同原則】之規定。

【疏議】
【律】本人全球旅居人生，于下列特別情形下，得采用水上及非常規载体之居住形态：第一款【适用情形】（一）應急避險、災害安置、突發事件處置之需要者；（二）特殊旅居體驗、考察研究等非常規情形之需要者。第二款【居住形态】第 1 項船屋、船宿等水上居住形态；第 2 項水面浮動平台、水上浮動住宅等特殊水上载体；第 3 項應急避險、災害安置等特別情形下之臨時性水上居住形态。第三款【特別形式标注】前款所列形态，僅作特別形式标注，僅在特定情況下使用，不作為常設居住形态。第四款【安全与合规限制】采用水上及非常規载体居住形态者，須符合水域管理、航行安全、治安、消防、環保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不得妨礙公共利益与他人合法權益。第五款【准用】本形态之采用，准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款【共同原則】之規定。（全文以作准文本為準，本条系 2026 年 9 月 25 日補正案（五）所增，該補正案已經制定人审簽核准、簽署生效）

【疏】 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补，专治水上及非常規载体之居所。船屋、船宿、浮动平台之属，虽亦属「全球旅居」之可能形态，然其居所浮于水上，涉水域管理、航行安全、治安消防之特殊规制，与陆上形态迥异，故不可与陆域十項同列，而别立一条、另作定性。其立法之旨，在于「承认其可能，限定其定位」——不作通常居住形态，仅作特别形式标注，于特定情形下许之。

【议】 议曰：第一款限适用情形为「应急避险、灾害安置、突发事件处置」与「特殊旅居体验、考察研究」两类，可见其非常态之定位。第三款「仅作特别形式标注，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不作为常设居住形态」，为本条之定性核心，与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列陆域形态之可常规采用者，判然有别。第四款之安全与合规限制，正合第二十五條【一事一议】与 G.01.001 关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之界分——凡涉水域、航行、治安、消防、环保之强制规定，皆须遵守。第五款准用共同原则，则使去雇佣化与轻资产之旨贯于一贯。补正案（五）另设【与既有条款之衔接】【特别形式之说明】二条，以固其效力与适用之界。

【参】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附件 A.04.001、附件 G.01.001；补正案（五）（2026 年 9 月 25 日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质主义理想状态】

为最大限度自由体验个人的人生，本人可在刑法及其在行为状态发生之当下之司法解释无明文禁止的状态下，凭借自身理智思维，独立、理智仔细思考、列明所有选项，并作出最符合本心的战略性、战术性选择；在不违背前述原则基础上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本人认可的营利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股权结构策划设计活动；(2) 股权结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活动；(3) 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活动；(4) 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活动；(5) 商业模式策划设计活动；(6) 商业模式策划设计之咨询、代理活动；(7) 法律许可下的法务咨询建议活动；(8) 各类信息咨询活动；(9) 各类项目策划活动；(10) 各类民事代理活动；(11) 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活动；(12) 茶产业营利性经营活动；(13) 汉服文化产业营利性经营活动；(14) 跨境电子商务营利性经营活动；(15) 出入境代理营利性经营活动；(16) 出入境(跨境) 商务、投资、考察、金融(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股权投资运作、股权融资 运作、私募基金管理与经营)、(集团或单体公司法人机构) 开设与经营相关之营利性 经营活动；(17) 翻译、(电子化) 出版、跨文化交际相关之营利性经营活动；(18) 旅游、旅行相关之营利性经营活动；(19) 国际婚姻、国际家庭组建、国际移民、永居身份取得之代理相关之营利性经营活动；(20) 国际留学、游学、访学等学务相关之营利性经营活动；(21) 其他自己感兴趣且不违反法律的任何合法经营性活动(22) 【财富自由的理想状态】非劳务正向(流入性) 现金流大于同期总支出 125% 及以上，因而无需通过继续由本人亲自出卖任何自身标的物，以换取消费性支出的 理想生活状态与方式。(23) 【经营活动理想状态】经营活动标准化、自动化、制度化、国际化、集团化，创始人可 以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抽离于经营活动的状态。

(24)【时间自由安排的理想状态】个体从事活动的时间表、具体事项内容与实施时间均由本人自行安排、他人不得干涉，也不接受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日常活动予以安排，对此不设置任何除外条款，任何活动必须活动时间、地点、方式必须平等协商，否则任何情况下概不接受，除非直接威胁本人之生命。

【疏议】

【律】为最大限度自由体验个人的人生，本人可在刑法及其在行为状态发生之当下之司法解释无明文禁止的状态下，凭借自身理智思维，独立、理智仔细思考、列明所有选项，并作出最符合本心的战略性、战术性选择；在不违背前述原则基础上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认可之营利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股权结构策划设计活动；（2）股权结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3）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4）法人组织架构策划设计咨询、代理；（5）商业模式策划设计；（6）商业模式策划设计咨询、代理；（7）法律许可下之法务咨询建议；（8）各类信息咨询；（9）各类项目策划；（10）各类民事代理；（11）……（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宣示「本质主义理想状态」——在刑法无明文禁止之领域，以理智思维自由选择、以任何形式从事认可之营利活动。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法无禁止即可为」为原则，最大化本人生之自由空间与事业可能。

【议】议曰：本条所列十余项营利活动（股权策划、架构设计、商业模式、法务咨询、信息咨询、项目策划、民事代理等），实为本人生之「事业范围清单」，与第二条（28）项、第八条、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相参。「以理智思维独立列明所有选项」为决策方法，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七十五条【思维模型决策】相通。

【参】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原理；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之行动模式原理】

本人认定万事、万物均是基于条件构建的，交易化本质主义活动，不归结于（本）人与（其他非本人之）人之间的交换条件的归因，均为非本质原因；认知思考，应当自由地从（本）人与（其他非本人之）人之间的交换条件的归因开始思考，且以刑事性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之强制性规定为最低底线，随着自身条件的改善、本人统领的人渐增而不断提高，以善意之初心，行互利之行为。

【疏议】

【律】（本条标题为「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原理；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之行动模式原理」，正文阐明：万物皆可交易化理解，一切关系皆条件主义下之交换；以刑事性法律为行动之初始底线，同时保持善意行动之模式。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疏议曰：本条为宪章之「世界观基石」——「万物条件主义交易化本质主义」。其义有二：一曰交易化——以「条件主义交换」理解人与人之关系（与第三十五条「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相通）；二曰善意底线——行动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同时保持善意。此条为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民事活动一般原则」之哲学总源。
【议】议曰：「交易化本质主义」非否定情义，而为清醒之认知工具：以交易眼光看关系，则不迷于虚情、不失于利益。惟本条同时以「刑事性法律为初始底线」「保持善意行动」，示交易化之底色为「依法+善意」，与第六条「诚信」、第九十条【诚信原则】并行不悖。此条与本人生「利他主义」（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十一条）构成一体两面：知交易之实，行利他之善。
【沿革】本条于底本中或被正文顺序略去，今依体系目录补入，其要旨以作准文本为准。
【参】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终局】、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二条。
（下接第二十五条及以后诸条）

第二十五条 【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原则】

为确保切实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避免来自于包括但不限于父母、亲戚、朋友、顾问或其他任何人员，违背宪章制定行为本人意愿之本意对本人思维、认知、决策的干扰、干涉，并保证本人思维持续活跃、保持创新性、创造性，对于任何时间的分析，应当结合本宪章其他原则和本原则，施行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的方针、并独立负责。

【疏议】

【律】 为确保切实将外界对《宪章》适用行为本人的人生走向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避免来自父母、亲戚、朋友、顾问或其他任何人员违背宪章制定行为本人意愿之本意对本人思维、认知、决策之干扰、干涉，并保证本人思维持续活跃、保持创新性、创造性，对于任何时间的分析，应当结合本宪章其他原则和本原则，施行一事一议、一次一分析的方针，并独立负责。
【疏】 疏议曰：本条立「一事一议」之决策方法论——凡事皆单独分析，不套用旧例、不迁就他人，以实现「最小必要干预」之宗旨。此为第一条宗旨之操作化。
【议】 议曰：本条所防者，非仅外界之强加，更防「亲近者」之软性干涉（父母、亲友、顾问）。「结合本宪章其他原则」一语，示一事一议非孤立独断，而是以宪章整体为准绳之具体裁量。此条与第二十六条【完全仅依法自主决策】、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事项】同为「自决」之法。
【参】 第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四条【术器调用灵活】、第百十九条【复盘化】。

第二十六条 【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

本人之人生，不论在何“国家”、“地区”、在哪一个统治者治下、亦不论任何人对本人之评价、看法如何，在任何生命、生存、以及人生终身之自由权非受到严重现实性威胁之前提下或时候，均不接受任何非本人（自主意愿）之任何安排或选择权行权之代理活动；对其他人（无论其具有任何标签），本人对其任何提议，均具有当

下之 veto（否决权）。此原则，不论（不考虑）其相对人之身份、与本人之社会关系、地位、国籍、学历或其他任何标签为何物。均应谨记对方本质亦为“人”，且本人在一生中，无论情况如何，本人均应享有自主思考、对本人之人生决策之自主权利享有之天然权利这二个不可变改的根本性事实。

【疏议】
【律】 本人之人生，不论在何「国家」「地区」、在哪一个统治者治下，亦不论任何人对本人之评价、看法如何，在任何生命、生存以及人生终身之自由权非受到严重现实性威胁之前提下或时候，均不接受任何非本人（自主意愿）之任何安排或选择权行权之代理活动；对其他人（无论其具有任何标签），本人对其任何提议，均具有当下之 veto（否决权）……本人均应享有自主思考、对本人之人生决策之自主权利享有之天然权利这两个不可变改的根本性事实。
【疏】 疏议曰：本条立「自主决策」之绝对原则——除生命、生存、终身自由受严重现实威胁外，本人不接

受任何非自主之安排或代理，对任何人之提议均有当下否决之权。此为「主权个体」之行动宣告。

【议】 议曰：本条之「veto（否决权）」为本人人生自主性之制度保障，与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互为表里：一为「我不受他人安排」，一为「他人不得代我决策」。「不论国别、不论评价」一语，呼应第七条宇宙公民立场。惟须并观第二百二十五条：自主决策以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界。

【参】 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人生行动之“最核心动作”之专注原则】

任何时候工作，本人自身都要选择专注于做最赚钱的“最核心动作（或一系列动作）”，将其他活动，以所有可行的合法手段进行授权他人、委付处理、雇佣、合伙、劳务代理等方式处理。

【疏议】

【律】 任何时候工作，本人自身都要选择专注于做最赚钱的「最核心动作（或一系列动作）」，将其他活动，以所有可行的合法手段进行授权他人、委付处理、合伙、劳务代理等方式处理。

【疏】 疏议曰：本条立「专注最核心动作」之效率原则——本人只做「最赚钱之核心动作」，余事皆以授权、委付、合伙、代理之方式交他人处理。此为本人人生「杠杆化」生存之法。

【议】 议曰：本条与第二十条【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注意力】、第十一条【空手让他人作为本人行动能力】、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同一逻辑——以「组织与授权」扩展个人之效能。凡涉「授权、委付、合伙、劳务代理」之表述，悉依宪章术语明定为合作、协作之关系。

【参】 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附件 D.02.001【人生安行大典】。

第二十八条【非致命非因天气改变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原则】

除非因致命性或高度危险性原因，本人非因天气原因，改变既定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携带雨具等防雨方式加以解决，但对于既定决策，原则上必须加以实施。

【疏议】

【律】 除非因致命性或高度危险性原因，本人非因天气原因，改变既定自主做出之决策、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携带雨具等防雨方式加以解决，但对于既定决策，原则上必须加以实施。
【疏】 疏议曰：本条以「雨天不改既定决策」为喻，立「决策之定力」原则——既定决策除致命、高危外，原则上必予实施，不为琐碎外因所动。
【议】 议曰：此条以小喻大：意志之坚定，见于微处。与第六条「重信、敢改」相参——「敢改」指修正错误之勇，「不改」指坚守正确之定。二者不矛盾：改当改之误，守当守之诺。
【参】 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条【长期主义思维】、第八十六条【自身动机之强烈性】。

第二十九条 【非为自身不做任何决策、决定原则】

“最大自决权及其尊重原则”，本人遵循不经相对人请求，非为自身、或涉及自身核心利益，不代替任何非本人自然人、法人机构(包括亲属、配偶、婚恋对象、付费用户等在内) 做出任何决策、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 本人自身之生命、生存权遭遇 (严重) 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 自然人、法人机构 (实权人) 做出特定的决策、决定的；(2) 完全基于或纯粹系本人自主思考意愿所选择的身份 (国际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经营 人、国际化企业家) 履行职务所必须；(3) 基于个人爱好之身份 (例如：旅居人士、自由撰稿人、翻译人等) 践行、体验或愉悦 本人身心之需要；(4) 基于刑法强制性规定，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 (实权人) 做出 特定的决策、决定，否则将面临十年及以上期限的、终身的现实性的实质性刑事处罚或生命剥夺性质的实质性刑事处罚的；

- (5) 基于民法、商法及其相关法律之强制性规定，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 (实权人) 做出特定的决策、决定，否则将面临当下及未来可预见的、(结合 个案理性分析后) 本人认为不可接受的法律 (货币数额的) 处罚的；(6) 基于特定 Case 之合同条款明文之规定、基于对等原则或其他原则，本人认为立即 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 (实权人) 做出特定的决策、决定是基于本人与相 对人 (方) 之合意的；(7) 经相对人请求或出于或基于经营、金融、投资的 (长期发展或维持终极人生本质目标⁵) 目的，而不可避免地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 (实权人) 做出特定 的决策、决定的。(注：⁵ 在遵循以本人之行为之当下，一般不违反行为发生地 (特 殊情况下包括受行为结果影响之地) 之刑事性法律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瑞士 联邦刑法典等)，特殊情况下不违反

上述所述之法律 (法典) 之十年以上 (不含本数) 之有期徒刑或相当于十年以上 (不含本数) 之有期徒刑程度之刑罚之条款之明文规定为绝对底线，以为与自身理念价值观同心，致所有人提供福祉以及帮助他们达成本人正在达成或即将达成的理想状态为最高人生理想状态目标为前提，为本人自身构建每月不少于当事人本人同期生活总消费之货币数量之货币流入之资产体系标的物，通过雇佣他人的方式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为任何本人生活之中的消费型支出而做任何非出于本人主观意愿的工作或活动。)

【疏议】
【律】 本人遵循「最大自决权及其尊重原则」，不经相对人请求，非为自身或涉及自身核心利益，不代替任何非本人自然人、法人机构（包括亲属、配偶、婚恋对象、付费用户等在内）做出任何决策、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本人自身生命、生存权遭遇（严重）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实权人）做出特定决策、决定的；（2）完全基于本人自主思考意愿所选择之身份（国际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经营人、国际化企业家）履行职务所必须；（3）基于个人爱好之身份（如旅居人士、自由撰稿人、翻译人）践行、体验或愉悦本人身心之需要；（4）基于刑法强制性规定，必须立即为本人自身以外自然人、法人机构……（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立「不代他人决策」之原则——除特定例外，本人不越俎代庖，不为他人（含亲属、配偶、客户）做决策。此条为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之镜像：己欲自决，则亦尊重他人之自决。
【议】 议曰：四项例外，涵盖：紧急救助（1）、履职必要（2）、身份爱好（3）、法定强制（4）。此外一概不得越界。此条与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共构「权责分明」之关系观，与第一百十二条【夸赞优先】、第一百八条【平等尊重】相通。
【参】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八条。

第三十条 【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

基于本《宪章》第十八条条款之“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非本人的以下任何人 (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之自然人)，非在本人生命、生存面临严重危难之情形，或虽未在本人生命、生存面临严重危难之情形，但经本人明确的口头或书面之代理授权，无论基于善意或恶意，无权为本人或代理本人做出任何决策，若做出，本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告知之：

(1) 本人之父或母；(2) 本人之任何其他近亲属；(3) 本人聘任之教师、或其他专业人士；(4) 基于商事、民事关系与本人产生关系的专业顾问人士；(5) 本人之医生，非在危难情形时；(6) 与本人有特定合同关系之人；(7) 本人之下属；(8) 本人之上司 (如有存在)；(9) 本人之配偶、伴侣

或类似关系人；(10) 本人之朋友、同好或类似性质的人；(11) 本人工作生活所交往的法人机构内之自然人或其代表人；(12)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非本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内部之自然人。

【疏议】
【律】 基于本《宪章》「完全仅依法人生决策自主做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非本人的以下任何人（含自然人和法人机构之自然人），非在本人生命、生存面临严重危难之情形，或虽未面临危难但经本人明确的口头或书面之代理授权，无论基于善意或恶意，无权为本人或代理本人做出任何决策，若做出，本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告知之：（1）本人之父或母；（2）本人之任何其他近亲属；（3）本人聘任之教师或其他专业人士；（4）基于商事、民事关系与本人产生关系的专业顾问人士；（5）本人之医生（非危难情形时）；（6）与本人有特定合同关系之人；（7）本人之下属；（8）本人之上司（如有存在）；（9）……（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为第二十六条之「反面对应」——明确「何人无权为本人决策」。其立法之旨，在于以列举破除「亲密即有权」「专业即有权」之迷思：纵为父母、配偶、师医、合约相对人，亦不得越权代决。
【议】 议曰：本条列举之身份，括尽本人生中一切「可有则代决之亲缘与信任关系」，而一概否认其代理权，唯以「危难+明示授权」为界。此为本人「自决至上」之极致表达，与第三十三条「无人有说教之权」互为注脚。凡涉及「下属」「上司」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
【参】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 核心资产创造】

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是结合趋势、社会需要、个人优势进行核心资产创造，其方式具体包括：(1) 开设自己的公司并使业务标准化和运营自动化；(2) 上市公司股票购买与收益权获得；(3) 高价值知识产权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与收益权获得；(4) 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例如房产租赁 现在不行；后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之强制性规定、政策相关规定及其导向是否有变化，应当密 切关注相关政治人之官方渠道 (官方网站、文件等) 之政策发布言辞变化情况而定；(5) 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收益权获得；(例如房产租赁 现在不行；后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之强制性规定、政策相关规定及其导向是否有变化，应当密 切关注相关政治人之官方渠道 (官方网站、文件等) 之政策发布言辞变化情况而定。

【疏议】

【律】 人生终局性目标实现之前提是结合趋势、社会需要、个人优势进行核心资产创造，其方式具体包括：（1）开设自己的公司并使业务标准化和运营自动化；（2）上市公司股票购买与收益权获得；（3）高价值知识产权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与收益权获得；（4）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使用权购买；（5）高价值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之财产收益权获得；（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疏议曰：本条列「核心资产创造」之具体路径，为前提（第二十条宗旨）之落实。其五途：自营公司（自动化）、股票投资、知识产权收益、可二次租赁之使用权与收益权。此与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之被动收入工具】相衔接。
【议】 议曰：路径之要，在「标准化、自动化」（解放自身）、「被动收益」（第二十一条）。第（4）（5）项「可二次租赁高价值标的」需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政策之变化（如房产租赁之政策），依第百二十五条动态应对。
【参】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百条至第百三条、第百二十五条。
卷五 核心行动原则篇

第三十二条 【关于知识结构与认知地图构建】

选择性建立系统性的、以“人”为每次思考的出发点的知识结构，并保证其动态性、开放性。

【疏议】
【律】 选择性建立系统性的、以「人」为每次思考的出发点的知识结构，并保证其动态性、开放性。
【疏】 疏议曰：本条立「知识结构」之建构原则——以「人」为思考起点，系统而动态、开放。以「人」为起点，即一切认知归于人性、人心、人际（与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终局】、第五十六条【感恩本质】相通）。
【议】 议曰：本条与第五十三条【日常习惯】（阅读、写作、跨学科学习）相参，为终身学习之纲。动态、

开放者，反封闭、反僵化，与第百九条【成长性思维】一致。

【参】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百九条。

第三十三条 【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最大自决权原则】

在这个地球上，除了我自己以外，没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亲友、权威、专家等）有权利说教式地告诉我该怎样做，我自己内心的价值观体系以及万物本质、第一性原理思维、人性本质等才是最终的依据和答案，如果想要告诉我那么也请用提建议的方式给我提供信息和思路，最终决定让我自己凭借内心的声音和价值观来做。

【疏议】

【律】在这个地球上，除了我自己以外，没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亲友、权威、专家等）有权利说教式地告诉我该怎样做，我自己内心的价值观体系以及万物本质、第一性原理思维、人性本质等才是最终的依据和答案；如果想要告诉我，那么也请用提建议的方式给我提供信息和思路，最终决定让我自己凭借内心的声音和价值观来做。

【疏】疏议曰：本条与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共为「自决权三部曲」之巔——立「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其义：无人有「说教」之权，本人内心价值观与本质主义思维为最终依据；他人唯可以「建议」方式提供信息。

【议】议曰：「说教」与「建议」之辨，为本条之眼：建议者，平等之交流，可供参考；说教者，居高之强加，当予拒绝。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百十二条【夸赞优先】相通，共构本人生「自主而不孤傲」之交往哲学。

【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百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非完全自愿条件下不为他人负非最小可行责任之额外责任原则】

任何时候，在非本人完全自愿条件下，除非法定之责任，或基于商事关系或明文协议关系，本人不必须为任何任何人解决任何问题。

【疏议】

【律】 任何时候，在非本人完全自愿条件下，除非法定之责任，或基于商事关系或明文协议关系，本人不必须为任何人解决任何问题。
【疏】 议曰：本条立「责任之自愿原则」——非自愿，则不担额外之责；唯法定、商事、明文协议三者为例外。此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提供】、第百十三条【基于乐意之心行动】相贯通。
【议】 议曰：此条划清「责任」之边界，防道德绑架与无度索取。与第百十条【不认可观念退出权】、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同为「自我边界」之法。
【参】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百十条、第百十三条、第百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万事皆人格平等、基于法律和合约的交换原则】

任何时候与任何人进行任何谈话，均应考虑以下原则，即：“万事皆平等交换”原则。秉持谈判心理、谈判心理，可达成一致则继续进行，不可达成一致则(将相对人作为谈判对方)替换之或采取下一步行动，无需(无任何必要)有任何感性之情绪，对于任何人类之间之人际活动、无论对方说什么、做什么、或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均将其视为基于现行生效之法律、合同的、条件主义下的、基于人的心愿和利益交换即可。

【疏议】
【律】 任何时候与任何人进行任何谈话，均应考虑以下原则，即「万事皆平等交换」原则。秉持谈判心理，可达成一致则继续进行，不可达成一致则将相对人作为谈判对方替换之或采取下一步行动，无需有任何感性之情绪；对于任何人类之间之人际活动、无论对方说什么、做什么、或采取何种应对措施，均将其视为基于现行生效之法律、合同的、条件主义下的、基于人的心愿和利益交换即可。
【疏】 疏议曰：本条立「平等交换」之交往原则——以「谈判心理」面对人际活动，达则行、不达则替，不掺情绪。此与第二十四条「交易化本质主义」一脉相承，是本人生「以理性驭关系」之法。
【议】 议曰：「人格平等」与「利益交换」并提：人格上平等（与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相通），利益上

交换（与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相通）。「无需感性之情绪」非无情，而是不为情绪所役，保持理性选择之自由。
【参】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关于婚姻与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

对于结婚婚姻等持有可结婚可不结婚的态度，但有一个原则，即婚姻绝对不能干扰本人选择的前条所述生活方式，且不能够支配、干涉、截断、或迫使本人改变以上生活方式，不可分配除法律规定之最小可行之财产以及本人同意之财产之外之任何财产。

【疏议】
【律】 对于结婚婚姻等持有可结婚可不结婚的态度，但有一个原则，即婚姻绝对不能干扰本人选择的前条所述生活方式，且不能够支配、干涉、截断或迫使本人改变以上生活方式，不可分配除法律规定之最小可行之财产以及本人同意之财产之外之任何财产。
【疏】 疏议曰：本条立「婚姻之宪章条件」——婚姻不得干扰本人之生活方式（旅居创投、自由独立），不得支配本人财产。此为婚姻之「不侵原则」。
【议】 议曰：本条与第三十七条【不符合则单过】、第百四条【婚姻本质】、第百五条【志向排序】共构本人生之婚姻观：婚姻非必需，且须服从于本人生之根本自由。此与附件 A.04.001「不缔结法定婚姻」原则相呼应（该原则为「原则」，例外另见该附件）。
【沿革】 本条与《修正案 20240609》（第百二十一条至百二十三条）就男女朋友关系之规定相参，详见第二部。
【参】 第三十七条、第百四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修正案 20240609。

第三十七条 【不符合婚姻之相对方之强制性要求之处理】

如若不能匹配如上所述之条件，本人意欲自己单过，也绝不缔结任何婚姻或组建任何家庭。

【疏议】
【律】 如若不能匹配如上所述之条件，本人意欲自己单过，也绝不缔结任何婚姻或组建任何家庭。
【疏】 疏议曰：本条接前条，明「宁单过、不将就」之决绝——若相对方不符条件，则宁可独身，绝不勉强缔结。
【议】 议曰：此条彰显本人生「自由高于形式」之价值取向：婚姻、家庭为可选择项，非必选项。与附件 A.04.001 五项核心生活形态原则「不缔结法定婚姻」互为支持。
【参】 第三十六条、第百四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

第三十八条 【特定生活情景掌控感之需要】

本人对本人自身以及自身所需要涉及的生活情景之特定部分的掌控感需要特殊强烈。

【疏议】
【律】 本人对本人自身以及自身所需要涉及的生活情景之特定部分的掌控感需要特殊强烈。
【疏】 议曰：本条申明本人对「生活掌控感」之强烈需求，为诸多控制性、边界性条款之心理根源。
【议】 议曰：掌控感之需，指向对自身时间、空间、关系、资产之主导。此与第八条之三（财务红线）、第二十二条（旅居自主）、第三十九条（择交）等共构「自主生活」之心理基础。
【参】 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附件 A.04.001。

第三十九条 【与酒精类饮品饮用之相对人不交往、不谈判原则】

本人与其他相对人之商事谈判，饮食之饮品必须喝茶或咖啡等非酒精类饮品，原则上拒绝与抽烟喝酒之人进行任何交往，或进行涉及任何标的物的，任何种类的谈判，无论对方手上握有何种筹码，或本人如何急需。

【疏议】
【律】 本人与其他相对人之商事谈判，饮食之饮品必须喝茶或咖啡等非酒精类饮品，原则上拒绝与抽烟喝酒之人进行任何交往，或进行涉及任何标的物的、任何种类的谈判，无论对方手上握有何种筹码，或本人如何急需。
【疏】 议曰：本条立「择交之洁癖」——谈判须以茶咖代酒，原则上不与烟酒之人交往谈判，纵有其筹码、纵本人急需，亦不动摇。
【议】 议曰：此条之严，在于「原则」二字——以生活方式之自律，换取头脑之清明与交往之纯粹，与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性原则】相合。
【参】 第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四十条 【与酒精类饮品饮用之相对人不交往、不谈判原则之豁免】

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不在此列。(1) 前述人物为善意相对人，且不强人所难，不以暴力、胁迫或类似胁迫性方式或手段 要求本人饮酒或抽烟之人的情况。(2) 本人之生命、人身、健康受到来自本人自身或外界严重现实性威胁的情况。

【疏议】
【律】 但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前述人物为善意相对人，且不强人所难，不以暴力、胁迫或类似胁迫性方式或手段要求本人饮酒或抽烟之人的情况；（2）本人之生命、人身、健康受到来自本人自身或外界严重现实性威胁的情况。
【疏】 议曰：本条为前条设「双例外」——善意不强迫者、危及生命健康者。示原则之中有弹性，弹性之中有分寸。

【议】 议曰：第（1）项以「善意」「不强迫」为要，第（2）项以「生命健康之危」为要，二者皆体现本人生「原则为先、权变有度」之智。
【参】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死亡的终极本质】

因为死亡的终极本质是死亡状态承受人（死者本人）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的生理状态。

【疏议】
【律】 因为死亡的终极本质是死亡状态承受人（死者本人）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的生理状态。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视角，界定「死亡」为「不再存续、无法施加影响」之状态，为后续诸条（惧死、传承、遗赠）立认知之基。
【议】 议曰：明死亡之本质，则知人生之要在于「施加影响、完成心愿」（与第四十二条相通），此为「长期主义」「传承」「财务方舟」诸观念之心理总源。
【参】 第四十二条、第百六条【遗嘱与遗赠】、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惧怕死亡的本质】

惧怕死亡的人，本质上是惧怕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没有做完，本人便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而完成自己全部重大心愿的物理、精神状态。

【疏议】
【律】 惧怕死亡的人，本质上是惧怕自己想要做的事情没有做完，本人便在地球上不再存续、无法继续持续

对地上的人、事、物品等施加影响而完成自己全部重大心愿的物理、精神状态。
【疏】 议曰：本条剖析「惧死」之本质为「心愿未竟之惧」，示本人生以「完成任务、实现心愿」为御惧之法。
【议】 议曰：与第四十一条相承，本条将「惧死」转化为「行事之动力」——心愿愈明，惧意愈轻。此与第一条第百条「持续利他、持续行动」之精神一致。
【参】 第四十一条、第一条之二、第六十二条【人生宏观时期】。

第四十三条 【从宇宙公民、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角度的世界观构建】

这个世界的一切活动均围绕“人”开展，从事各类活动的人构成了一个又一个圈层，具体包括政治圈人(士)、经济圈人(士)、文化圈人(士)、科技圈人(士)，具体包括：(1) 哲学人(士)、

- (2) 经济人(士)、(3) 法学人(士)、(4) 教育学人(士)【教育界人士】、(5) 语言文学人(士)【语言文学界人士】、(6) 历史学人(士)【历史界人士】、(7) 理学人(士)【理学界人士】、(8) 工学人(士)/工科人(士)、(9) 农学人(士)、(10) 医学人(士)、(11) 军事人(士)【军事界人士】、(12) 经营人(士)【经营活动界人士】、(13) 艺术人(士)【艺术界人士】、(14) 跨学科人(士)【跨界人士】、(15) 学科创新人(士)【学科开创者】)

其无论进行任何活动的分析，皆由“人”为维度展开，具体分析维度如下：第1款。人：第1项个人与人类社会之共同梦想第2项个人与人类社会(或其中一部分人的)共识、心愿第3项个人使命、愿景、价值观第4项个人梦想、理想第5项个人规划第6项个人知识结构与所掌握学科原理(原理性、模式性思路模型规划与借鉴)第7项个人方法论体系(技巧、方法、流程、步骤、评价维度、评判指标等)第8项个人拥有的以及可以整合的工具(人、财、物等有形资源)第9项本人心态、心境第10项本人执行力、行动动机强度等第11项行动结果反馈第12项对上述11项内容的理想思考复盘、主观感受第2款。外物：第1项除自己以外的他人(作为“工具人”、人力资源等)第2项财产(货币、各类资产、各财产性权利)第3项物(各种有形、无形的东西)：①. 事件及本人对该当事件的反应(A人与B人等在xx时间，xx地点，以xx方式，基于xx目的，做了xx,xx,xx,xx,xx事务，获得xx结果反馈)第4项资源：①. 包括有形资源②. 无形资产：a. 个人注意力；b. 高质量精力；c. 时间；d. IPRs；e. 社会性；f. 政治性权利；g. 财产性专有权利等

【疏议】

【律】 这个世界的一切活动均围绕「人」开展，从事各类活动的人构成了一个又一个圈层，具体包括政治圈人（士）、经济圈人（士）、文化圈人（士）、科技圈人（士），具体包括：（1）哲学人（士）……（凡十余类，含经济、法学、教育学、语言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经营、艺术、跨学科人士等；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以「圈层」为纲，构建本人生之世界观——世界由各类「人（士）」之圈层构成，本人游走其间。此为「宇宙公民」视野之具体化。
【议】 议曰：以「人」为世界之枢，与第三十二条「以人为思考出发点」、第四十四条「皆由人做出」一脉相承。此条为本人「跨界、跨圈层」交往与事业之认知地图。
【参】 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人之本质人格相同性与分工不同性及其对价】

人类社会所有活动皆由“人（自然人）”做出，无论其为何种身份，或有所附着的任何标签；但就其社会性价值而言，不同的分工、身份对应的“社会性刻板价格 / 价值”不同（例：企业家社会性对价较高，司机、护士等的社会性对价较低）；而不同身份的人最本质的差异点，在于不同的人的思维模式（意识形态）不同点（之间的差异点），由此产生行为方式、生活模式和人生选择不同导致人生的根本性差异（不同）— 改变思维模式的人，最终会改变人生。

【疏议】
【律】 人类社会所有活动皆由「人（自然人）」做出，无论其为何种身份或有所附着之任何标签；但就其社会性价值而言，不同的分工、身份对应的「社会性刻板价格／价值」不同（如企业家社会性对价较高，司机、护士等的社会性对价较低）；而不同身份的人最本质的差异点，在于不同的人之思维模式（意识形态）不同点，由此产生行为方式、生活模式和人生选择不同，导致人生之根本性差异——改变思维模式的人，最终会改变人生。
【疏】 议曰：本条立「人之二重性」——人格相同，分工不同。人格上人人平等，社会对价上则因分工而异；而决定人生根本差异者，在于「思维模式」。此为「成长性思维」（第百九条）之哲学依据。

【议】 议曰：此条之要，在「改变思维模式即改变人生」——赋人以求变之希望，与第百八条【Bug迭代】、第百九条【成长思维】相通。凡涉职业对价之表述，系客观描述，不涉对任何行业之贬抑（与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并观）。
【参】 第九十九条、第百八条、第百九条、第百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属人归因终局原则】

本人对于任何事件原因的分析，最终应归结到人和人心、利益的维度，否则为非本质性原因，需要继续追问之。

【疏议】
【律】 本人对于任何事件原因的分析，最终应归结到人和人心、利益的维度，否则为非本质性原因，需要继续追问之。
【疏】 议曰：本条立「属人归因」之方法论——凡析因，必索至「人与人心、利益」，方为本质；否则继续追问。此为本质主义之操作规则。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二条【以人为出发点】、第六十条【轮回本质】、第百十九条【复盘至第一性本质】相通，是本人生「看透本质」之法。
【参】 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百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关于信用与反信用】

因为地球上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组织之领导本质上都是人，哪怕是所谓国家元首人本人，只要是人，在任何时刻，都有可能处于说真话 (诚实信用) 或说假话 (欺骗的状态), 因而，所谓“国家”其实并不在物理世界存在，只是存在于人观念、内心情感中的标的物；其在任何时刻，亦都有可能处于说真话 (诚实信用)或说假话 (欺骗的状态), 因而，在任何时候要 (原则上最大程度)

无条件自信，但要对相对人在原则上相信的基础上进行辩证反向审查、谨慎相信任何其他相对人，但原则上亦不要主观上完全不信，最终以刑事性法律（上限）、政策以及实际情况为准。

【疏议】
【律】 因地球上任何国家、地区的任何组织之领导本质上都是人……只要是人，在任何时刻，都有可能处于说真话（诚实信用）或说假话（欺骗）的状态，因而所谓「国家」其实并不在物理世界存在，只是存在于人观念、内心情感中的标的物……因而在任何时候要（原则上最大程度）无条件自信，但要对相对人在原则上相信的基础上进行辩证反向审查、谨慎相信任何其他相对人，但原则上亦不要主观上完全不信，最终以刑事性法律（上限）、政策以及实际情况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信用与反信用」之辩证——对己无条件自信，对人「信而再审」。既不全信，亦不全疑，以事实与法律为准。
【议】 议曰：「辩证反向审查」为交往之法：先信而后查，既不轻信受骗，亦不疑神疑鬼。「国家系观念之物」一语，与第七条、第九十三条【爱国主义本质】相互呼应，共构本人生「去幻象、重实质」之世界观。
【参】 第七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第四十七条 【人类社会“理想型刻板印象”之协调】

对于有特定身份的人，例如企业家、金融银行家、投资人、政治家、主持人等，公众常有社会“理想型刻板印象”；对此，在公众场合

应当加以体察和考虑，但也不必在意公众评价，应协调好表情管理、情绪管理、预期管理、心境管理、仪表管理、利益管理之公关与个人自由之价值观的协调。

【疏议】
【律】 对于有特定身份的人，如企业家、金融银行家、投资人、政治家、主持人等，公众常有社会「理想型刻板印象」；对此，在公众场合应当加以体察和考虑，但也不必在意公众评价，应协调好表情管理、情绪管理、预期管理、心境管理、仪表管理、利益管理之公关与个人自由之价值观的协调。
【疏】 议曰：本条立「公众形象与个人自由之协调」——体察公众期许，用其可利者，而不为评价所困。

【议】 议曰：诸「管理」并举，示本人「以理性驭形象」之法：以公关之器护个人自由之实。与第十七条【相对底线之公众性】、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
【参】 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运营与管理处置措施参考】

仅供公司建立运营与管理时参考适用之“关于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1) 责令立即改正；(2) 责令限期改正；(3) 暂停履职；(4) 责令停职；(5) 接受约谈；(6) 取消资格；(7) 调岗处理；(8) 撤职处理；(9) 责令赔偿损失；(10) 责令继续履行；(11) 责令返还原物；(12) 责令具结悔过；(13) 责令业务重做；(14) 责令部门整改；(15) 责令单独闭门反思；(16) 责令提交书面检讨；(17) 责令其停职反省；(18) 责令其公开检讨；(19) 给予通报批评；(20) 责令其私下赔礼道歉；(21) 行为无效化宣告；(22) 没收所得权利与财物；(23) 责令适度乐捐；(24) 责令适度感恩金纳付；(25) 不予评奖、评优；(26) 降低其现有官职(级别)；(27) 减少非基础性薪金(奖金、福利、红利等)；(28) 停发非基础性薪金(奖金、福利、红利等)；(29) 给予非公开或公开之严重警告；(30) 给予对等实质性处罚处分；(31) 给予记过处分；(32) 给予记大过处分；

(33) 取消特定优待性权利(评奖、评优、评先荣誉)；(34) 记入任职档案册、信用档案册；(35) 公开宣告其被记入任职档案册、信用档案册；(36) 吊销工作证；(37) 取消其在全司特定部门相应职位任职资格；(38) 取消其在全司任职资格；(39) (依法) 违章性辞退处理；(40) 在公司内责令照价赔偿；(41) 依法追偿损失；(42) 提交司法机关给予民事性诉讼处理；(43) 提交司法机关给予行政性诉讼处理；(44) 提交司法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性机构处理；(45) 给予刑事性诉讼处理：第 1 款. 1. 具结悔过；第 2 款. 2. 宣告缓刑；第 3 款. 3. 宣告假释；第 4 款. 4. 监视居住；第 5 款. 5. 取保候审；第 6 款. 6. 保外就医；第 7 款. 7. 管制(3-24 个月)；第 8 款. 8. 拘留(1-15 日)；第 9 款. 9. 拘役(1-6 个月)；第 10 款. 10. 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第 11 款. 11. 有期徒刑 0.5-25 年(实际执行)：第 1 项 1. 有期徒刑 0.5-3 年(实际执行)；第 2 项 2. 有期徒刑 3-5 年(实际执行)；第 3 项 3. 有期徒刑 5-7 年(实际执行 含 7 年)；第 4 项 4. 有期徒刑 7-10 年(实际执行，不含 7 年)；第 5 项 4. 有期徒刑 10-15 年(实际执行)；第 6 项 4. 有期徒刑 15-20 年(实际执行)；第 7 项 5. 有期徒刑 20-25 年(实际执行)；第 12 款. 12. 无期徒刑(非实际 实际执行 13-25 年)；第 13 款. 13. 无期徒刑(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不得假释，现原则上仅明文适用于贪污罪的极端严重情形)；第 14 款. 14. 死刑 / 生命刑(缓期 1-2 年执行)；第 15 款. 15. 死刑 / 生命刑(实际执行)。

【疏议】
【律】 仅供公司建立运营时参考适用之「关于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置措施」：（1）责令立即改正；（2）责令限期改正；（3）暂停履职；（4）责令停职；（5）接受约谈；（6）取消资格；（7）调岗处理；（8）撤职处理；（9）责令赔偿损失；（10）责令继续履行；（11）责令返还原物；（12）责令具结悔过；（13）责令业务重做；（14）责令单位整改；（15）责令单独闭门反思；（16）责令提交书面检讨；（17）责令其停职反省；（18）责令其公开检讨；（19）给予通报批评；（20）责令其私下赔礼道歉；（21）行为无效化宣告；（22）没收所得权利与财物；（23）责令适度乐捐；（24）责令适度感恩金纳付；（25）不予评奖……（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为公司治理所备之「违规行为处置措施」参考清单，凡二十余种，示本人治企之「措施库」。注意：本条系对公司法人机构之治理措施之参考，非对公司成员「处罚」「处分」之科层化管理；凡涉处置，皆以治理、协作、追究违约责任之合规方式为之。
【议】 议曰：所列措施，自「轻微」（责令改正、约谈）至「较重」（撤职、赔偿），层层递进，为本人生治企「分级处置」之法。与公司治理体系中「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相衔接。
【沿革】 本条标题及正文含「管理处置」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及 TERM-REVIEW-001 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即以治理、协作、追究之方式为之。
【参】 第九条【执行与监督机制】、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附件 D.02.001【非合伙人合作者合同违约责任大典】。

第四十九条 【标的物之购买 MVP 原则】

每次购买，原则上应当考虑先行策划、开列清单，并严格照单购买，原则上绝不购买清单之外之任何标的物，不因为价格优惠购买未事先策划购买之标的物。

【疏议】
【律】 每次购买，原则上应当考虑先行策划、开列清单，并严格照单购买，原则上绝不购买清单之外之任何标的物，不因为价格优惠购买未事先策划购买之标的物。

【疏】 议曰：本条立「购买清单主义」（MVP 原则）——先策划、开清单、照单购买，不因优惠而买清单外之物。
【议】 议曰：此条以小见大——消费之自律，即欲望之驾驭，与第八十一条【自主标准制定行动模式原则】（购物清单之详尽）相呼应，本人生「极简主义」之生活准则亦基于此。
【参】 第八十一条、第八条之三、附件 A.04.001。

第五十条 【人类所有项目的创造的本质逻辑】

从人（人性）需求开始创造混沌状态 – 愈发清晰和体系化、理论化 – 利润减少 – 无利可图 – 从人（人性）需求开始重新创造新的混沌状态。

【疏议】
【律】 从人（人性）需求开始创造混沌状态——愈发清晰和体系化、理论化——利润减少——无利可图——从人（人性）需求开始重新创造新的混沌状态。
【疏】 议曰：本条揭示「项目创造之周期逻辑」——自需求生发（混沌）、经体系化（清晰）、至利润递减（无利）、再启新需求（新混沌）。此为商业周期之本质洞察。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一条【发端为 Idea】、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第六十条【轮回本质】共构本人之「商业周期观」，示「拥抱变化、适时转型」之智。
【参】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百七条。

第五十一条 【人类所有项目创造的发端】

人类所有项目创造的发端均为一个 Idea, 一个自己与特定合作的其他人的 (利他主义) 共识理念和倡导而已 (一般通过媒体或商业广告), 背后反应创始人的内心信念和愿景, 一般是一个基于本人和各类人群、人 (类) 和人性、人心、梦想的本质逻辑 (在高层和基层人士、抽象和具象、宏观到微

观之间建立信息差壁垒), 以达到特定人的利益, 本质上任何机构都是由自然人组成的, 充其量是机构顶层人的内心观念的 (本质性、宏观性) 共识而已。

【疏议】
【律】 人类所有项目创造的发端均为一个 Idea, 一个自己与特定合作的其他人的 (利他主义) 共识理念和倡导而已 (一般通过媒体或商业广告), 背后反映创始人的内心信念和愿景, 一般是一个基于本人和各类人群、人 (类) 和人性、人心、梦想的本质逻辑……本质上任何机构都是由自然人组成的, 充其量是机构顶层人的内心观念的 (本质性、宏观性) 共识而已。
【疏】 议曰: 本条揭示「项目之发端」为「共识理念」 (Idea) ——一切商业项目, 本质皆为创始人内心信念之外化。
【议】 议曰: 此条与第五十二条【逻辑闭环】、第六十条【轮回本质】相承, 示本人「以观念为商业之核」之认知。
【参】 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第五十二条 【人类所有项目创造原理的科学性逻辑闭环】

人类社会之逻辑闭环, 从哲学的本质 (行为本人、人类社会国家联合性组织一号位元首以及本人所在国之一号位元首本人或人类共识之思想观念价值体系) 开始经过经济学本质 (人心愿望交换、价值交换)- 法学 (政治政策、国际及一国之法律)- 教育学 (政治人圈层之观念塑造工具)- 语言学文学 (人之教育之工具)- 历史学 (人类所有关键事件的记载和趋势总结)- 理学 (人类自然科学理念: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理学等)- 工学 (人类所有有形的技术、方法、流程学科汇总)- 农学 (人类所有植物耕种、动物饲养等相关理念和技术)- 医学 (人类所有关于身体健康、疾病、药物、中毒等原理与分支的研究学科)- 军事 (人类所有暴力机关人士及其机制的研究)- 管理经营学 (人类所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人士及其机制的研究)- 艺术学 (人类所有借助手段或媒介塑造形象、营造氛围, 来反映现实、寄托情感的一种文化)

【疏议】
【律】 人类社会之逻辑闭环, 从哲学的本质 (行为本人、一号位元首本人或人类共识之思想观念价值体系) 开始, 经经济学本质 (人心愿望交换、价值交换) ——法学 (政治政策、国际及一国之法律) ——教育

学（观念塑造工具）——语言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各学科环环相扣，构一逻辑闭环；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以「学科闭环」描述人类社会运行之逻辑——自哲学发端，历经济、法、教、文、史、理、工、农、医、军诸域，构成自洽之体系。此为本人跨学科认知之总图。
【议】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第四十三条【圈层世界观】、第五十三条【跨学科习惯】相参，示本人「以学科贯通看世界」之格局。
【参】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日常习惯】

本人日常习惯包括：(1) 传记、学术原理类书籍阅读；(2) 多语种写作；(3) 外语学习；(4) 多语种演讲、演说；(5) 跨学科领域阅读；(6) 跨语种、跨文化阅读；(7) 跨文化社交（交际）；(8) 跨学科原理的学习；(9) 健身；(10) 战略策划(11) 人员组织；(12) 项目计划制定；(13) 执行落实；(14) 执行监督；(15) 反思复盘；

【疏议】
【律】本人日常习惯包括：（1）传记、学术原理类书籍阅读；（2）多语种写作；（3）外语学习；（4）多语种演讲、演说；（5）跨学科领域阅读；（6）跨语种、跨文化阅读；（7）跨文化社交（交际）；（8）跨学科原理的学习；（9）健身；（10）战略策划；（11）人员组织；（12）项目计划制定；（13）执行落实；（14）执行监督；（15）反思复盘；（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列本人之「日常习惯」，凡十余项，为「理想人格」（第二条）之日常养成法。
【议】议曰：习惯分三类：学习（读、写、学、讲）、跨文化（跨语种、跨文化社交）、经营（策划、组织、落实、监督、复盘）。与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第三十二条「知识结构」相参。
【参】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九条。

第五十四条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核心关键性事项方向】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事项具体如下: (1) 0-1 万 / 年 – 解决少数人群 (精英人群) 的一个小问题(2) 1-10 万 / 年 – 专业深耕活动 (方案好不好) (3) 10-100 万 / 年 – 项目策划运营活动(4) 100-1000 万 / 年 – 标准化活动、营销活动、团队搭建

【疏议】
【律】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事项具体如下：（1）0-1 万／年——解决少数人群（精英人群）的一个小问题；（2）1-10 万／年——专业深耕活动（方案好不好）；（3）10-100 万／年——项目策划运营活动；（4）100-1000 万／年——标准化活动、营销活动、团队搭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按收入阶梯，明各阶段之「核心专注事项」，示本人生「阶段匹配、逐级跃升」之战略。
【议】 议曰：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呼应，共构本人之「阶梯化成长」方法论。
【参】 第八条之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卷六 事业与经营篇

第五十四条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核心关键性事项方向】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事项具体如下: (1) 0-1 万 / 年 – 解决少数人群 (精英人群) 的一个小问题(2) 1-10 万 / 年 – 专业深耕活动 (方案好不好) (3) 10-100 万 / 年 – 项目策划运营活动(4) 100-1000 万 / 年 – 标准化活动、营销活动、团队搭建活动 (激励、用人、自身人品) (5) 1000 万 - 10000 万 / 年 –(宏观抽象无形的) 商业模式设计活动(6) 1 亿 - 10 亿 / 年 – 同商业模式项目复制十遍(7) 10-100 亿 / 年 – 股权设计、公司法人集群 (集团) 架构、业务方向 (8) 100-1000 亿 / 年 – 国家命运 (国运) 发展趋势(9) 1000-10000 亿 / 年 – 人类社会发展趋势 (人、财、物；天时、地利、人和)

【疏议】

【律】 从分文没有到人类首富各阶段应专注的事项具体如下：（1）0-1 万／年——解决少数人群（精英人群）的一个小问题；（2）1-10 万／年——专业深耕活动（方案好不好）；（3）10-100 万／年——项目策划运营活动；（4）100-1000 万／年——标准化活动、营销活动、团队搭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按收入阶梯，明各阶段之「核心专注事项」，示本人生「阶段匹配、逐级跃升」之战略。
【议】 议曰：此条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呼应，共构本人之「阶梯化成长」方法论。
【参】 第八条之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卷六 事业与经营篇

第五十五条 【创业的人群选择模式】

从自己想做的一件事的最高学科性主题之本质性逻辑出发，确定 What、Why、How、How much cost? 由共性 (都是人、活动和心愿都遵循人性的本质性共同点) 到个性 (每

个人不同的细节和现象)、由宏观入微观先提供服务精英 (定位少数富有人群) 的急难险重特定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随着项目深入再逐步过渡到提供服务大众的特定问题解决方案。

【疏议】
【律】 从自己想做的一件事的最高学科性主题之本质性逻辑出发，确定 What、Why、How、How much cost? 由共性（都是人、活动和心愿都遵循人性的本质性共同点）到个性（每个人不同的细节和现象），由宏观入微观，先提供服务精英（定位少数富有人群）的急难险重特定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随着项目深入再逐步过渡到提供服务大众的特定问题解决方案。
【疏】 议曰：本条立「创业之选人模式」——自本质逻辑出发（What/Why/How/Cost），先服务精英之急难险重，后及大众之普遍需求。此为「由高端切入、向下渗透」之商业路径。

【议】 议曰：此条与第八十五条【客户找寻定位】、第五十九条【业务发展模型】相参。先精英后大众者，实为「以高价值验证、以规模化扩张」之法。
【参】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感恩的本质】

感恩的本质是内在的一种情绪，其具体的表现主要有：(1) 发送感恩信息 (数字电文、书信、视频、音频等) (2) 发送感恩小红包(3) 自然转介优质人(4) 其他合理方法

【疏议】
【律】 感恩的本质是内在的一种情绪，其具体的表现主要有：（1）发送感恩信息（数字电文、书信、视频、音频等）；（2）发送感恩小红包；（3）自然转介优质人；（4）其他合理方法。
【疏】 议曰：本条界定「感恩」之本质（内在情绪）与表现（信息、红包、转介等），示本人生「知恩而报」之法。
【议】 议曰：感恩之第三表现「自然转介优质人」，为本人生「以人脉反哺」之商业伦理，与第百一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相通。
【参】 第七十二条、第百一十一条、第百十八条。

第五十七条 【打工、创业、公司法人机构创设、投资、IPR 财产性收入】

本人生活维持之现金流，来自由本人基于市场人群供需关系亲自发起的自主创业 (例如：小微企业法人)、组队创业 (组建团队创业)、法人机构分红、个人组合性投资以及 IPR (智慧财产权) 之财产性收入，生命、生存权受严重威胁条件下可来自临时性的、基于点对点劳务、按照工作成果计算报酬的劳务性收入；不接受按劳动时长计算收入的工资性收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本人之生存、生命受到极端的现实性威胁，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致本人生命丧失或不久于人事，且在可预见时间长度内无任何其他收入渠道或可支配收入的；本人之生存、生命受到极端的现实性威

胁，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致本人身体器官、肢体或其他关键性人身性标的受到终身性不可逆损伤，且在可预见时间长度内无任何其他收入渠道或可支配收入的；在该当按劳动时长计算收入的工资性收入给付机构（一般为公司法人机构）可以学习到特定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关键核心商事信息、利于本人后续从事独立的创业、投资活动的。

【疏议】
【律】 本人生活维持之现金流，来自由本人基于市场人群供需关系亲自发起的自主创业（如小微企业法人）、组队创业（组建团队创业）、法人机构分红、个人组合性投资以及 IPR（智慧财产权）之财产性收入；生命、生存权受严重威胁条件下，可来自临时性的、基于点对点劳务、按照工作成果计算报酬的劳务性收入； 不接受按劳动时长计算收入的工资性收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本人之生存、生命受到极端现实性威胁……（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本人生之「收入来源原则」——以创业、投资、IPR 财产性收入为主体， 原则上不接受按劳动时长计酬之「工资性收入」 。此为本宪章「反人身依附、倡自主创业」精神之集中体现。
【议】 议曰：本条之例外（生存、生命受极端威胁且无其他渠道），为「极端情形下」之权宜，须严格把握。此条与第十条 【使命】 、第五十八条 【工资本质】 、第六十三条 【财务方舟阶段】 一脉相通——本人生以「创造可自动运行之资产」为业，不以出卖时间维生。凡涉「工资」「打工」等历史表述，系照录原文以明对照，属对照表豁免。
【沿革】 本条正文含「打工」等历史表述，悉依 TERM-REVIEW-001 对照表豁免规则理解。
【参】 第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八条之三、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工资的本质】

工资的本质是老板企业家花费金钱货币将“底层人”的时间精力和方案购买过来，以维持自己的生活。

【疏议】
【律】 工资的本质是企业家花费金钱货币将「底层人」的时间精力和方案购买过来，以维持自己的生活。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视角揭示「工资」为「购买他人时间精力方案」之对价，示本人生「不以出卖时间维生」之经济哲学。
【议】 议曰：明工资之本质，则知本人生之出路在于「从被购买者转为购买者」（第二十条【核心资产创造】）。此条与第五十七条、第十条共构本人生之「经济身份自觉」。凡涉「老板」「底层人」等历史表述，系照录原文以明对照。
【参】 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业务发展通用模型】

业务制度发展：人需求 (机会) 发现期 – 项目设计期 – 创始人御驾亲征期 – 客户自由进入期 (项目验证期 低价或免费)–1v1 低价服务期 –1 v N 提价服务期 – 1vN 课程培训期 (标准化期)– 审核会员俱乐部期 – 业务规模化期 – 业务资本化期 – 套现退出期。

【疏议】
【律】 业务制度发展：人需求（机会）发现期——项目设计期——创始人御驾亲征期——客户自由进入期（项目验证期低价或免费）——1v1 低价服务期——1vN 提价服务期——1vN 课程培训期（标准化期）——审核会员俱乐部期——业务规模化期——业务资本化期——套现退出期。
【疏】 议曰：本条立「业务发展通用模型」——自需求发现至资本化退出之十一阶段，为本人创业之标准路线图。
【议】 议曰：此模型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相参，共构本人生「业务—人生」双螺旋之成长图。
【参】 第八条之二、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七条。

第六十条 【人类所有活动之轮回的本质】

人类所有活动的本质即玩转他人之人心、人性、观念 (之自治闭环)、情绪、愿望和愿景，无他，越是到高层 (尤其是国家一号位元首人层) 越是如此；其制度设计往往是将人性开关设计到制度中。

【疏议】
【律】 人类所有活动的本质即玩转他人之人心、人性、观念（之自治闭环）、情绪、愿望和愿景，无他，越是到高层（尤其是国家一号位元首层）越是如此；其制度设计往往是将人性开关设计到制度中。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揭示「人类活动之轮回」——究其本质，皆围绕「人心人性、观念情绪、愿望愿景」，高层尤甚；制度之妙，在于「以人性为开关」。
【议】 议曰：此条与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第五十条【周期本质】、第五十二条【逻辑闭环】相通，为本人「洞悉人性、善于布局」（第二条（24）项）之认知依据。
【参】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活动组织主题负面清单】

为确保自由，以下以主题活动为目的或行动意图之活动除非刑事性法律做出相应修改，否则不可组织: (1) 分裂国家的；(2) 颠覆现行政权的；(3) 推翻现行社会政治制度的；(4) 成立、运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5) 成立极端主义性质组织的；(6) 卖淫的；

- (7) 偷越国边境的；(8) 越狱的；(9) 刑法所规定之非法聚集的；(10) 拐卖妇女或儿童的；
- (11) 国际性赌博 (出国赌博) 的；(12) 冒名顶替取得政客们以国家概念和名义提供的特定资格、待遇的；(13) 非法走私的；(14) 组织以破坏法律实施为核心意图的或可致人重伤或死亡之邪教组织活动的(15)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注：新增敏感负面活动类型，按涉密规则标注）(16) 【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注：新增敏感负面活动类型，按涉密规则标注）*#本条款在原文基础上补充敏感负面活动类型标注，依据“敏感内容保密规则”，对可能涉及违法违规的未列明类型做涉密处理，避免合规风险
- #

【疏议】

【律】 为确保自由，以下以主题活动为目的或行动意图之活动除非刑事性法律做出相应修改，否则不可组织：（1）分裂国家的；（2）颠覆现行政权的；（3）推翻现行社会政治制度的；（4）成立、运作黑社会性质组织的；（5）成立极端主义性质组织的；（6）卖淫的；（7）偷越国边境的；（8）越狱的；（9）刑法所规定之非法聚集的；（10）拐卖妇女或儿童的；（11）国际性赌博（出国赌博）的；（12）冒名顶替取得政客们以国家概念和名义提供的特定资格、待遇的；（13）非法走私的；（14）组织以破坏法律实施为核心意图的或可致人重伤或死亡之邪教组织活动的；（15）〔法律法规合规性要求略去〕。
【疏】 议曰：本条立「活动组织之负面清单」，凡十数项，为绝对禁止组织之活动。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法之禁止」为界，护本人生之自由与安全。
【议】 议曰：此清单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九十八条【究极底线】、附件 A.08.001【组织参与二元铁律】相呼应，共构本人生之「边界防护体系」。凡本人自建组织，亦不得违反本条（见附件 A.08.001 第六条）。
【参】 第十三条之二、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第六十二条 【人生宏观时期划分】

孩提时代 – 第一学生时代 (认知提升、信任背书、影响力塑造、圈层改造为核心本质目的)– 经营为核心时代【旅居肇始时代】 – 资本为核心时代 — 完全财务自由时代 - - 第二学生时代 (研学、再留学、游学)– 后财务自由时代 ……

【疏议】
【律】 孩提时代——第一学生时代（认知提升、信任背书、影响力塑造、圈层改造为核心本质目的）——经营为核心时代【旅居肇始时代】——资本为核心时代——完全财务自由时代——第二学生时代（研学、再留学、游学）——后财务自由时代……
【疏】 议曰：本条将人生划分为若干「宏观时期」，示本人生「有节奏、分阶段」之长远规划。
【议】 议曰：各时期各有核心任务，与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阶段】、第五十四条【各阶段专注】相参。此条体现本人「长期主义、张弛有度」之人生观。

【参】 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第六十三条 【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阶段划分】

为他人而工作 – 为自己而独自工作时代 (出售单份时间 – 折叠时间 – 复制多份时间：通过做课程、订阅服务、会员卡等方式)– 团队化时代 (雇佣他人為自己工作时代) – 自动化时代 (自我抽离)– 资本运作时代 (用货币取得更多货币 – 货币翻倍时代)– 私募基金成立与隐退时代 – 著书立说时代

【疏议】
【律】 为他人而工作——为自己而独自工作时代（出售单份时间——折叠时间——复制多份时间：通过做课程、订阅服务、会员卡等方式）——团队化时代（雇佣他人為自己工作时代）——自动化时代（自我抽离）——资本运作时代（用货币取得更多货币——货币翻倍时代）——私募基金成立与隐退时代——著书立说时代。
【疏】 议曰：本条立「财务方舟」之构建阶梯——自「为他人工作」至「自动化」「资本运作」「私募基金」「著书立说」，展示本人生「由劳力而资本、由亲力而自动」之财务进化路径。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七条【收入来源】、第五十九条【业务模型】、第六十二条【人生时期】相参。凡涉「雇佣」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为合作、协作关系。
【参】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 【一般性行动原则模式陈列】

原则上以不触犯刑法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及以上可能性之有期自由刑、无期自由刑、政治权利终身性剥夺、财产没收相关之条文为底线而采取策划、组织、实施行动 (具体内容见附录 1)，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 因维护长期利益、长期主义原则，为长期利益而放弃中短期利益，以终局性目标为 导向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改变人生阶段战略性发展方针的；(2) 为遵守强制性、严重惩罚性的协议、合约条文而改变策划或行动方针的；(3) 为遵守公司法人机构内部成员自行确立的、核心股东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4) 为遵守与资方、金融机构人员方面共同

确立的、各方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5) 其他经审查认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情况

【疏议】
【律】原则上以不触犯刑法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及以上可能性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政治权利终身性剥夺、财产没收相关之条文为底线而采取策划、组织、实施行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因维护长期利益、长期主义原则，为长期利益而放弃中短期利益，以终局性目标为导向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改变人生阶段战略性发展方针的；（2）为遵守强制性、严重惩罚性的协议、合约条文而改变策划或行动方针的；（3）为遵守公司法人机构内部成员自行确立的、核心股东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4）为遵守与资方、金融机构人员方面共同确立的、各方基于善意达成合意的股东会决议的；（5）其他经审查认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一般性行动原则之底线与例外」——以不触犯十年以上、无期、政治权利剥夺、财产没收之刑为底线，而以「长期利益、强制协议、股东会合意」等为可调之例外。
【议】 议曰：此条与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人生底线）、第六十五条【行动程序】、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改订应对】相参，为本人行动之「底线—弹性」总则。
【参】 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一般性行动程序】

以人为本、以思维模型和理性分析进行开放决策，无完全通用之特定流程性给定程序。

【疏议】
【律】 以人为本、以思维模型和理性分析进行开放决策，无完全通用之特定流程性给定程序。
【疏】 议曰：本条申明本人行动「无固定程序」，唯以「人本、思维模型、理性分析」为开放决策之法。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七十五条【思维模型决策】相通，示本人「原则指导下的灵活决策」之风格。

【参】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经营性活动、资本性活动的参考性行动模式、思维、认知、思考模式的阶段性适用】

（一）年入千万目标达成前 ① 行动策划 (MVP-- 业务模型化) -- ② 法务审查(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 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 -- ③ 行规审查 -- ④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⑤ 采取行动 -- ⑥ 反思总结 -- ⑦ 复盘形成文本

（二）年入千万目标达成后 ① 行动策划 (MVP- 业务模型化) - ② 法务审查(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 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 ③ 行规审查 - ④ 伦理审查 - ⑤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⑥ 业务标准化 - ⑦ 业务团队化 部门化 细分化 - ⑧ 反思总结 - ⑨ 复盘形成标准化文本 （三）一个“王健林式小目标”达成后:① 商业模式重构 + 营销展示面重设计 -② 法务审查(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 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 ③ 行规审查 - ④ 伦理审查 - ⑤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⑥ 采取行动 - ⑦ 反思总结 - ⑧ 复盘形成文本 （四）十个“王健林式小目标”达成后: ① 股权设计和股权投资 - 商业模式重构- ② 法务审查 (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 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③ 行规审查 - ④ 伦理审查 - ⑤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⑥ 战略方向 - ⑦ 反思总结 - ⑧ 复盘形成文本 （五）一百个“王健林式小目标”达成后:① 政策评估 - ② 股权设计 - ③ 商业模式微调 - ④ 法务审查 (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⑤ 行规审查 - ⑥ 伦理审查 - ⑦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⑧ 战略方向 - ⑨ 反思总结 - ⑩ 复盘形成文本 （六）一百个“王健林式小目标”达成后: 国运 - 政策 - 股权 - 商业模式微调 - 法务审查 (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 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行规审查 - ⑥ 伦理审查 - ⑦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战略方向 - ⑨ 反思总结 - ⑩ 复盘形成文本 （七）一千个“王健林式小目标”达成后: 人类命运 - 国运 - 政策 - 股权 - 商业模式微调 - 法务审查 (首先包括刑事责任上限审查 而后包括民事责任上限审查最后可以包括特定法律及细则责任上限审查)- 行规审查 - ⑥ 伦理审查 - ⑦ 合约协议条款审查 - 战略方向 - ⑨ 反思总结 - ⑩ 复盘形成文本 （八）- 法人集团化、国际化、全球化、在线化、数字化、生态化 - 进行组合投资 - 成立个体自然人运作的全球性国际私募基金集团法人

【疏议】

【律】 （本条就经营性、资本性活动之行动模式、思维、认知与思考模式，按阶段适用作参考性规定；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为本人经营性、资本性活动之「阶段性思维指南」，示不同阶段宜配不同思维模式。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十九条【业务模型】、第六十二条【人生时期】相参，本人生「因时制宜」之法。
【参】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拒绝任何他人对(本)人的负面标签化】

任何时候，勿将任何人，包括自己和他人，甚至国家领袖人，以言语词汇或其他任何形式标签化(包括神圣化和负面标签化)，其目的如下:促使各方都能积极生活；(1) 展现对本人和他人的尊重；(2) 激发任何人人性中的正向动力；(3) 开发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学习和探索之积极潜能；(4) 利于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心理健康发展；(5) 任何人都是非神圣的，其根本性、第一性区别在于看待世界和解读世界的方式不同；(6) 其他上述未列明原因

【疏议】
【律】 任何时候，勿将任何人，包括自己和他人，甚至国家领袖人，以言语词汇或其他任何形式标签化（包括神圣化和负面标签化），其目的如下：促使各方都能积极生活；（1）展现对本人和他人的尊重；（2）激发任何人人性中的正向动力；（3）开发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学习和探索之积极潜能；（4）利于人（包括本人和相对人）的心理健康发展；（5）任何人都是非神圣的，其根本性、第一性区别在于看待世界和解读世界的方式不同……
【疏】 议曰：本条立「反标签化」原则——勿以言语或任何形式将人标签化（无论是神圣化还是污名化），以促各方积极生活。
【议】 议曰：此条与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第一百十八条【平等尊重】、第一百十五条【独立性个性化】相参，为本人「尊重而不盲从、平等而清醒」交往哲学之体现。
【参】 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十五条、第一百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货币的本质】

货币的本质是一特定人的心愿与另一特定人的心愿的比值的交换比例。

【疏议】
【律】 货币的本质是一特定人的心愿与另一特定人的心愿的比值的交换比例。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界定「货币」为「心愿比值之交换比例」，剥去其物象，直指其交换本质。
【议】 议曰：明货币之本质，则知「赚钱即满足他人心愿」，与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项目源自需求】、第一百二十条【货币赚取模式】相通。
【参】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之二 【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

本人立世，以信为本质原则。对于所有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均承认其合法性并负有清偿之义务，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之，认为清偿责任不容推卸，此乃商业活动之基石，亦为人格信誉之体现。*#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一款新增，明确

债务清偿的核心准则，衔接本宪章第六条“审慎承诺，最大诚信”原则，夯实商业信用基础 #

【疏议】
【律】 本人立世，以信为本质原则。对于所有经契约或事实确认之合法债务，均承认其合法性并负有清偿之义务，永不非法废止或否认之，认为清偿责任不容推卸，此乃商业活动之基石，亦为人格信誉之体现。（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一款新增。）

【疏】 议曰：本条经第三修正案新增，立「债务清偿之基本原则」——凡合法债务，承认并清偿，永不非法否认。此为本人「以信立世」之财务宣言，与第六条【审慎承诺、最大诚信】一脉相通。
【议】 议曰：本条为债务条款之「总则」，之三（分级响应）、之四（预期实现效应）、之五（证据固定）、之六（事前宣示）为其具体机制。原则是「信」，机制为「驭恶意」，二者相济：对善意者以信，对恶意者以法（在合法限度内）。
【参】 第六条、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六、第九十条【诚信原则】、第三修正案（附件 A.03.001）。

第六十八条之三【债权人沟通态度分级响应机制】

但为维护商业交往之善意与和谐，优化交易成本，特依据债权人之沟通态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友善协作级：对于始终秉持善意、理性沟通之债权人，应在其债务到期时优先安排清偿，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履行上的便利，以滋养与巩固良性互动之商业生态。恶意揣测级：对于无事实依据、以恶意激将、公开侮辱或诋毁人格之方式揣测、催讨债务者，适用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四所确立之“预期实现效应”原则。***#**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二款新增，通过分级响应区分债权人态度，平衡善意协作与风险防控，降低商业沟通成本 **#**

【疏议】
【律】 但为维护商业交往之善意与和谐，优化交易成本，特依据债权人之沟通态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友善协作级——对于始终秉持善意、理性沟通之债权人，应在其债务到期时优先安排清偿，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履行上的便利，以滋养与巩固良性互动之商业生态；恶意揣测级——对于无事实依据、以恶意激将、公开侮辱或诋毁人格之方式揣测、催讨债务者，适用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四所确立之「预期实现效应」原则。（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二款新增。）
【疏】 议曰：本条依债权人态度设「友善」与「恶意」两级响应：对善意者优先清偿、予以便利；对恶意者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其立法之旨，在于「以态度定次序」，引导良性互动。
【议】 议曰：本条之设，非鼓励赖账，而是「以规则回应恶意」——对善意者加倍厚待，对恶意者依法行使其履行顺序之选择权（详见之四）。须并观之四「但书」，严守法定优先权与合同约定。

【参】第六十八条之二、之四、之五、之六。

第六十八条之四 【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之适用】

- (a) 当债权人表现出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 (二) 所述之“恶意揣测级”行为时，本人将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作为系统性回应。(b) 核心要义：该债权人关于“本人意图赖账”之恶意预期，将以其最不愿看到之方式，在规则层面得以实现 – 即，本人将严格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行使其作为债务人之履行顺序选择权，将该债权人之债务清偿顺序调整至末位。(c) 但书条款：此原则之适用，须恪守以下不可逾越之底线：不得违反法律对有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债务之清偿顺序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已订立合同中关于明确还款期限之约定而构成法定或约定之违约。本原则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三款新增，明确对恶意债权人的响应规则，既维护自身权益，又严守法律与合同底线，避免违约风险 #

【疏议】

【律】 (a) 当债权人表现出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 (二) 所述之「恶意揣测级」行为时，本人将启动「预期实现效应」原则作为系统性回应。(b) 核心要义：该债权人关于「本人意图赖账」之恶意预期，将以其最不愿看到之方式，在规则层面得以实现——即本人将严格在法律许可之最大限度内，行使其作为债务人之履行顺序选择权，将该债权人之债务清偿顺序调整至末位。(c) 但书条款：此原则之适用，须恪守以下不可逾越之底线：不得违反法律对有担保物权等法定优先权债务之清偿顺序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已订立合同中关于明确还款期限之约定而构成法定或约定之违约。本原则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三款新增。）

【疏】 议曰：本条立「预期实现效应」——对恶意揣测之债权人，在其「意图赖账」之预期上，以其最不愿见之方式（将其次序调整至末位）于规则层面「实现」之。此为以规则反制恶意之法，饶有智趣。

【议】 议曰：本条之要，在于③项但书：不得违反法定优先权与合同约定，且「所调整者仅为清偿之顺序与时间，绝非清偿之责任与义务」——即本人始终承认并履行清偿义务，仅调整次序。此条严格限定于合法限度内，绝不越法，与第六十八条之二「永不非法否认债务」互为约束。

【参】第六十八条之二、之三、之五、之六。

第六十八条之五 【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

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原则之前提，在于事实之清晰与程序之正义。须通过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债权人“恶意揣测”之行为证据。此程序非为挑衅，而为确保本人之回应立于不容置疑之事实与规则基础之上，以备任何形式之争议查证。*#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四款新增，强调程序正义，通过合法证据固定避免争议，衔接本宪章第九条“监督机制”要求 #

【疏议】
【律】 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原则之前提，在于事实之清晰与程序之正义。须通过录音、截图、文书等合法形式，完整固定债权人「恶意揣测」之行为证据。此程序非为挑衅，而为确保本人之回应立于不容置疑之事实与规则基础之上，以备任何形式之争议查证。（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四款新增。）
【疏】 议曰：本条立「证据固定」之程序要求——适用预期实现效应前，须以合法方式固定恶意行为之证据。其旨在于「以证据护规则」。
【议】 议曰：证据之取得须「合法」（录音、截图、文书等），与第九条【监督机制】、第九十一条【诚信豁免】相参。程序正义为实体回应之前提，是本人「依法维权」之体现。
【参】 第六十八条之四、第九条、第九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之六 【前述偿债之原则之宣示与明定及告知】

本人之商业准则，光明磊落。可在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或发生之初，以不构成威胁之适当方式向对方宣示或告知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所载之响应原则，申明“沟通之态度，是清偿之效率的重要变量”，以期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减少不必要之摩擦与内耗。*#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五款新增，通过事前告知明确规则，从源头引导良性沟通，契合本宪章“长期主义”思维（第七条） #

【疏议】
【律】 本人之商业准则，光明磊落。可在债务关系建立之初或发生之初，以不构成威胁之适当方式向对方宣示或告知本宪章第六十八条之三至之五所载之响应原则，申明「沟通之态度，是清偿之效率的重要变量」，

以期从源头上引导良性互动，减少不必要之摩擦与内耗。（本条款依据《第三修正案》第二条第五款新增。）
【疏】 议曰：本条立「事前告知」之法——于债务关系初始，以适当方式告知前述响应原则，从源头引导良性沟通。
【议】 议曰：告知须「不构成威胁」，示本人「光明磊落」之商业品格。此条与第六十八条之二「以信立世」前后呼应，构成「信—驳—告」之完整债务治理逻辑。
【参】 第六十八条之二至之五、第六条、第七十条。
卷八 思维模型篇

第六十九条 【金融的本质】

金融的本质是资金融通 金钱之串换（本质是将有货币盈余的人的金钱以一定利息收益和协议规则提供给货币短缺的人。

【疏议】
【律】 金融的本质是资金融通金钱之串换（本质是将有货币盈余的人的金钱以一定利息收益和协议规则提供给货币短缺的人）。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界定「金融」为「资金融通」，为本人从事金融、私募事业之认知基础。
【议】 议曰：明金融之本质，则知金融业之要在于「以规则与信用配置资金」，与第十条【使命】、第六十八条【货币本质】相参。
【参】 第十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

第七十条 【长期主义思维】

实施任何行为，应当考虑长期利益，秉持长期主义。

【疏议】
【律】 实施任何行为，应当考虑长期利益，秉持长期主义。
【疏】 议曰：本条立「长期主义」为行动总则——凡事以长期利益为重。
【议】 议曰：此条为全篇反复出现之「长期主义」（第一条、（20）项；第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八条）之集中宣示，是本人一切决策之时间尺度。
【参】 第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布局主义与坐庄主义思维】

做任何策划活动或实施行动，应当有资源整合和布局的心态，坚持一切不为我所有，但皆可 (可以或可能) 为我所用的思维方式。

【疏议】
【律】 做任何策划活动或实施行动，应当有资源整合和布局的心态，坚持一切不为我所有，但皆可（可以或可能）为我所用的思维方式。
【疏】 议曰：本条立「布局与坐庄」之思维——重在资源整合与格局谋划，「不求所有，但求所用」。
【议】 议曰：此条与第十一条【空手让他人为本人行动能力】、第二十七条【最核心动作】、第八十条【人生游戏本质】相参，是本人「轻资产、重整合」之思维核心。
【参】 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

第七十二条 【利他主义思维】

在帮助他人时真心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之行动过程中，不抱有私人预期之私心，无我利他。

【疏议】
【律】 在帮助他人时真心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之行动过程中，不抱有私人预期之私心，无我利他。
【疏】 议曰：本条立「利他主义」——助人须真心、无私心、至「无我利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第一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第五十六条【感恩】相参，是宪章「利他」底色之思维表达。
【参】 第七十三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共赢主义思维】

做出决策时，应当考虑各方心愿之最大限度之达成和实现，保持私心最小化 (甚至达到无我利他状态)。

【疏议】
【律】 做出决策时，应当考虑各方心愿之最大限度之达成和实现，保持私心最小化（甚至达到无我利他状态）。
【疏】 议曰：本条立「共赢主义」——决策以「各方心愿最大化达成」为准，私心最小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一条之二「普世共赢」、第七十二条【利他】、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相参，为本人人生「利他而共赢」之商业伦理。
【参】 第一条之二、第七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术 (方法、流程、步骤) 和器 (工具、资源) 调用灵活原则】

任何人策划，在术 (方法、流程、步骤) 和器 (工具、资源) 调用方面应坚持灵活原则，在结果导向基础上，咬定本质目标 (自由人生) 不变，面对非核心利益，应当灵活处理，必要时一事一策划。

【疏议】
【律】 任何人策划，在术（方法、流程、步骤）和器（工具、资源）调用方面应坚持灵活原则，在结果导向基础上，咬定本质目标（自由人生）不变，面对非核心利益，应当灵活处理，必要时一事一策划。
【疏】 议曰：本条立「术器灵活」原则——方法工具皆可灵活，唯「本质目标（自由人生）」不变。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六十五条【无固定程序】相参，示本人「目标恒定、手段灵活」之智慧。
【参】 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五条 【思维模型决策原则】

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思维模型做决策，谨慎审查他人对自己种植 “观念性心锚” (一般以言语方式), 任何时候以自身和实证有效的科学思维模型做决策。

【疏议】
【律】 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思维模型做决策，谨慎审查他人对自己种植「观念性心锚」（一般以言语方式），任何时候以自身和实证有效的科学思维模型做决策。
【疏】 议曰：本条立「以思维模型决策」之原则，尤重「反心锚」——谨防他人以言语植入观念，唯以科学模型决策。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反说教】、第四十六条【信用反信用】相参，为本人生「自主理性」之决策保障。

【参】 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数据化思维】

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数据信息资料做决策，谨慎使用数据。

【疏议】
【律】 本人依靠科学、有效的数据信息资料做决策，谨慎使用数据。
【疏】 议曰：本条立「数据化思维」——依数据决策，然谨慎用数。
【议】 议曰：与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信息思维】共构「理性决策」三则。「谨慎使用数据」，示本人不盲信数据之清醒。
【参】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九条。

第七十七条 【信息思维】

任何时候注意搜寻信息，且审慎验证其信息源和真确度，在此基础上从人性和供需思维出发设计商业项目，以 MVP 方式起盘创业。

【疏议】
【律】 任何时候注意搜寻信息，且审慎验证其信息源和真确度，在此基础上从人性和供需思维出发设计商业项目，以 MVP 方式起盘创业。
【疏】 议曰：本条立「信息思维」——重搜信、验真伪、据供求、以 MVP 起盘。
【议】 议曰：与第四十九条【MVP 原则】、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相参，示本人「以信息为决策基础」

之法。

【参】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人生奋斗之理想上限】

本人人生理想上限是从“人”（人性、人心愿或人之需求及其供需关系）在成立公司（创业），并团队化运作、全球旅居办公获得个人自由的基础上成立全球化国际私募基金公司法人或企业机构（属私人募集基金性质）。

【疏议】

【律】本人人生理想上限是从「人」（人性、人心愿或人之需求及其供需关系）在成立公司（创业），并团队化运作、全球旅居办公获得个人自由的基础上，成立全球化国际私募基金公司法人或企业机构（属私人募集基金性质）。

【疏】议曰：本条立「奋斗之理想上限」——自创业团队化，至成立全球化私募基金机构。

【议】议曰：与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七十九条【原则性下限】相参，共构「上限—下限」之奋斗区间。

【参】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本人人生行动奋斗之原则性下限】

本人人生行动原则性下限是不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之程度（构成犯罪且／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兼顾团队成员之利益做出决策。

【疏议】

【律】本人人生行动原则性下限是不使自身行为确实违反刑法及其司法解释相关之程度（构成犯罪且／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兼顾团队成员之利益做出决策。

【疏】 议曰：本条立「奋斗之原则性下限」——不触刑律，并兼顾团队成员利益。
【议】 议曰：与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相参，重「兼顾团队成员利益」一语，示本人「利他共赢」不因下限而废。
【参】 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第八十条 【人生游戏的本质之经济、政治角度认知】

从政治以及经济角度看，人生就是一个资源占有与分配游戏（“分蛋糕游戏”）通过坐庄占据一定量的存量资源，进而通过团队化和合理分配这些资源给自己的跟从者，“利他”即可获得“成功”不过整个过程需要比较理性且敏捷行动 5 年左右，并不断维护自身地位。

【疏议】
【律】 从政治以及经济角度看，人生就是一个资源占有与分配游戏（「分蛋糕游戏」），通过坐庄占据一定量的存量资源，进而通过团队化和合理分配这些资源给自己的跟从者，「利他」即可获得「成功」，不过整个过程需要比较理性且敏捷行动 5 年左右，并不断维护自身地位。
【疏】 议曰：本条以政治经济视角揭示「人生游戏」为「资源占有与分配」，成功之道在「坐庄、团队化、利他分配」。
【议】 议曰：与第七十一条【布局坐庄】、第二百十条【货币赚取模式】相参，是本人「以本质主义看人生」之又一例。
【参】 第七十一条、第二百十条。

第八十一条 【自主标准制定行动模式原则】

本人任何行动，应当从本质出发首先策划，结合自己最真实需要，以完全科学的视角，屏蔽与自己理想人生目标圈层、利益取向的人群言语（评价、舆论等）独立自主制定行动标准（例如：购物清单、特定标的采购配置的结构清单等），而后依据此文本进行购物，清单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1)欲购买标的名称列举；(2)欲购买标的各自当下用量；(3)欲购买标的各自效用、最小可行之必要性的论证说明；(4)欲购买标的各自后续传导性作用说明、论证

【疏议】
【律】 本人任何行动，应当从本质出发首先策划，结合自己最真实需要，以完全科学的视角，屏蔽与自己理想人生目标圈层、利益取向的人群言语（评价、舆论等），独立自主制定行动标准（如购物清单、特定标的采购配置的结构清单等），而后依据此文本进行购物，清单应当载明如下事项：（1）欲购买标的名称列举；（2）欲购买标的各自当下用量；（3）欲购买标的各自效用、最小可行之必要性的论证说明；（4）欲购买标的各自后续传导性作用说明、论证；……
【疏】 议曰：本条立「自主标准制定」之行动模式——凡事先策划、立标准、照标准而行，不为他人言语所动。
【议】 议曰：此条为第四十九条【购买 MVP】之细化，尤详于「清单应载事项」。与第三十三条【反说教】、第七十五条【反心锚】相参。
【参】 第四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二条 【在本人生命面临实质性威胁的状况确实出现时，得豁免实施前条购物清单开列程序】

具体豁免情节包括：(1)触犯刑法生命刑条款而被判决并执行生命刑的；(2)可能因该当行为被当场杀害的；(3)可能因此而遭气象原因死亡的；

(4)可能因此而遭地理、地质灾害原因死亡的；(5)可能因此而遭交通事故发生或工具毁损原因死亡的(交通工具故障 人为交通事故 善意或恶意)；(6)可因突发性或非突发性疾病病发(如：器官衰竭) 未能得到及时或(和) 有效的救治而死亡的；(7)可因此出现身体器官、体征等发出异常信号，并可能造成本人人体之不可逆重大损害的；(8)可能因此而遭特定人群(例如黑社会组织等)泄愤报复等原因暗杀或杀害的；(9)可能因此而遭发生燃气 水害 火灾原因而可能死亡的；(10)可能因此而遭过度劳累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恢复而可能死亡的；(11) 可能因此而遭本人不可承受之重大外在、内在心理压力(可通过认知调节、心境管理解决) 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恢复而可能死亡的；(12)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可能导致死亡的情况。

【疏议】

【律】 在本人生命面临实质性威胁的状况确实出现时，得豁免实施前条购物清单开列程序。
【疏】 议曰：本条为前条设「生命威胁」之紧急豁免——生命危急时，免于履行清单程序。
【议】 议曰：与第四十条【酒类原则豁免】、第二十九条【例外情形】同一「紧急权变」之法。
【参】 第八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个人或人类所追求的所有第一性本质性有无形标的物系统汇总】

除非法律对特定禁止性事项 (强制性要求事项) 做出惩罚性措施，且侵害到自由和生命权，否则任何个人 (具有选择权) 选择不予遵守。(所有的惩罚的生效机制是基于人对可能失去自身已有的标的物的恐惧心理 – 得失心) 得失心的既有对应标的，现将其总结并陈列如下: (1)基于侵害到生命权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2)基于侵害到身体权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3)基于侵害到自由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4)基于侵害到自身战略自决权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5)基于侵害到既有的财产 (货币或资产) 或财产性权利 (所有权; 用益权: 例如居住权; 知识产权 IPRs: 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 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基于侵害到既有的非财产社会性权利 (例如: 政治权利: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 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6)基于侵害到既有的信用、声誉、名誉权利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7)基于侵害到既有的肖像权、隐私权个人附属型权利等同类型权利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8)基于侵害到未来人生可能的选择权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9)基于侵害到自身内在感受激发而起自身内在的主观的负面情绪和感受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第 1 款。羞耻心; 第 2 款。悔恨感 (后悔的主观感受);第 3 款。懊恼感; 第 4 款。自责感; 第 5 款。焦虑感; 第 6 款。紧张感; 第 7 款。愤怒感; 第 8 款。沮丧感; 第 9 款。悲伤感; 第 10 款。痛苦感; (10) 基于侵害到与自身关系极端密切人⁶的第 1-9 项标的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注: ⁶其范围应由当事人自行确定 (即当事人自己真正在乎的人))

基于维护自身所获得而既有的荣誉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基于维护既有的某种共识性精神 (例: 契约精神) 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 基于如下内驱力 (内在驱动力) 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第 1 款。当事人自己开心回报 – 利他主义; 第 2 款。内心使命感; 第 3 款。内心热爱感; 第 4 款。内心成就感; 第 5 款。内心责任感; 第 6 款。内心骄傲感; 第 7 款。内心自豪感; 第 8 款。内心参与感; 第 9 款。内心获得感; 第 10 款。事件本原全貌还原的探索欲和好奇感; 第 11 款。

道德优越感 (道义感);第 12 款。内心荣誉感; 第 13 款。内心损失感 (中性反馈);第 14 款。内心愧疚感 (负面反馈);第 15 款。内心危机感 (负面反馈);

(11) 基于如下外驱力 (外在驱动力) 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第 1 款。需要社会赞誉 (自然人、法人组织);第 2 款。需要社会荣誉证书、奖章、称号认可表示; 第 3 款。需要其他方积极性“标签” (例如: 大方);第 4 款。需要担任官职的权力感、引领感和自豪感; 第 5 款。需要参与仪式的存在感、仪式感、宏大感和兴奋感; 第 6 款。阶梯化逐步增强相互反馈获得的游戏感、参与感和互动感: 第 1 项 首次从事某一外在事件或获得某些新鲜体验的新鲜感和好奇感; 第 2 项 获得从未获得某种标的物所产生的获得感; 第 3 项 需要其他主体 (自然人、法人组织) 鼓励; 第 4 项 类似会员身份所带来的独特感和尊荣感; 第 7 款。需要金钱性回报 (人民币 ¥ 元 / 次): 第 1 项 需要 100 以下; 第 2 项 需要 100-500; 第 3 项 需要 500-1000; 第 4 项 需要 1000-5000; 第 5 项 需要 5000-10000; 第 6 项 需要 10000-20000; 第 7 项 需要 20000-50000; 第 8 项 需要 50000-100000; 第 9 项 需要 100000-150000; 第 10 项 需要 150000-300000; 第 11 项 需要 300000-500000; 第 12 项 需要 500000-1000000; 第 13 项 需要 1000000-3000000; 第 14 项 需要 3000000-5000000; 第 15 项 需要 5000000-10000000; 第 16 项 需要 10000000-50000000; 第 17 项 需要 50000000-100000000; 第 18 项 需要 100000000-500000000; 第 19 项 需要 500000000-1000000000; 第 20 项 需要 1000000000+;第 8 款。伦理 (内在信念感之冲突之惩罚);第 9 款。他人威胁 (负面回报);第 10 款。公众舆论压力 (负面回报);第 11 款。需要非金钱的上述未列明其他负面反馈刺激。

【疏议】
【律】 除非法律对特定禁止性事项（强制性要求事项）做出惩罚性措施且侵害到自由和生命权，否则任何个人（具有选择权）选择不予遵守。（所有的惩罚的生效机制是基于人对可能失去自身已有的标的物的恐惧心理——得失心）得失心的既有对应标的，现将其总结并陈列如下：（1）基于侵害到生命权的惩罚性措施而遵守某约定而行动；（2）基于侵害到身体权的惩罚性措施……（3）基于侵害到自由的惩罚性措施……（4）基于侵害到自身战略自决权的惩罚性措施……（5）基于侵害到既有的财产（货币或资产）或财产性权利（所有权、用益权、知识产权）而遵守某约定……（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以「得失心」为枢，系统汇总「惩罚—恐惧—标的物」之对应关系，是本人「风险—动机」分析之总表。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五条【恐惧来源】互为表里（一为「所惧」，一为「所惩」），与第十二条、第四十

九条相参，为本人洞悉人性驱动力之认知工具。
【参】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下接第八十四条及以后诸条)
卷九 民事活动与政治中立篇

第八十四条 【受邀服务提供原则】

本人从事任何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策划、代理代办、租赁、翻译、设计、谈判等) 均以外在相对方有需要为第一原初出发点和服务提供之第一原则，服务承受方未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时，(原则上) 不予帮助。

【疏议】
【律】 本人从事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策划、代理代办、租赁、翻译、设计、谈判等）均以外在相对方有需要为第一原初出发点和服务提供之第一原则，服务承受方未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时，（原则上）不予帮助。
【疏】 议曰：本条立「受邀服务」原则——服务以「相对方主动且强烈之需求」为前提，无则原则上不予帮助。此与第百十四条【付费筛选】、第三十四条【责任自愿】相贯通。
【议】 议曰：此条与第一条「最小必要干预」、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同源：不主动施与，不越界干预，是尊重他人自主之体现。
【参】 第三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百十四条、附件 A.02.001【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

第八十五条 【客户找寻与定位】

客户找寻时，必须定位于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主动寻求受助且真切具有付费意图、意愿、能力之人。

【疏议】
【律】 客户找寻时，必须定位于有主动且强烈的动机主动寻求受助且真切具有付费意图、意愿、能力之人。
【疏】 议曰：本条立「客户定位」之准则——唯「主动、强烈、有付费意图与能力」者为目标客户。
【议】 议曰：与第一百四十四条【付费筛选】、第一百六十六条【客户筛选维度】、第五十五条【创业选人】相参，是本人商业获客之法。
【参】 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自身动机之强烈性】

本人自己亦应明确目标，主动明确自身真正强烈之渴求，并践行之。

【疏议】
【律】 本人自己亦应明确目标，主动明确自身真正强烈之渴求，并践行之。
【疏】 议曰：本条立「自身动机」之要求——本人亦须明目标、见强欲、即践行。
【议】 议曰：与第二十八条【决策定力】、第七十七条【信息思维】相参，示待人待己皆以「强烈动机」为准。
【参】 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一】

平等原则 – 主要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一层含义是平等保护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

【疏议】
【律】 平等原则——主要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一层含义是平等保护所有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
【疏】 议曰：本条及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合为「民事活动五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系本人从事民事活动之根本准则。
【议】 议曰：平等原则为五原则之首，与第三十五条【万事皆平等交换】、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
【参】 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第八十八条 【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二】

自愿原则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是现代民法的“三大基石”之一。

【疏议】
【律】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是现代民法的「三大基石」之一。
【疏】 议曰：本条立「自愿原则」——意思自治，为本人「最大自决权」（第三十三条）之民法根基。
【议】 议曰：自愿原则与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非自愿不承担）同构，示宪章与民法精神之契合。

【参】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条。

第八十九条 【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三】

公平原则 – 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通过利益均衡配置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公平正义是对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疏议】

【律】公平原则——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通过利益均衡配置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公平正义是对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疏】议曰：本条立「公平原则」——以利益均衡为准绳。

【议】议曰：与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相参，示本人「均衡共赢」之交易观。

【参】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第九十条 【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四】

诚信原则 – 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要求全部民事主体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

【疏议】

【律】诚信原则——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要求全部民事主体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

【疏】议曰：本条立「诚信原则」——诚实不欺、讲究信用、以善意行权。此为第六条「最大诚信」之民法表达。

【议】议曰：诚信原则为民事活动之核心，与第六条、第六十八条之二【债务清偿】相承；惟第九十一条另

设「诚信豁免」，二者并观方为完整。

【参】 第六条、第九十一条、第六十八条之二。

第九十一条 【本人个人对于诚信原则的豁免】

本人在遵守如上之诚信原则基础上，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打破对诚信原则之遵守，对有关信息、行为成果、资源等做本人认为适当之保留或做其他合理处理：(1)个人生命权、生存权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个人身体完整权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3)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4)个人自由(行动)权长期(超过7年或20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5)因考虑其他自然人或主体认知水平与承受能力而对其保留和基于善意不予披露部分信息的；(6)因考虑保护自身隐私之先行承诺的；(7)因履行保护自身隐私之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

(8)因考虑保护他人(自然人、法人机构)隐私之明确先行承诺的；(9)因履行保护他人(自然人、法人机构)隐私之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10)因考虑保护他人(自然人、法人机构)隐私之明确先行承诺的；(11)因保护自身所创立或持有的公司法人之商业秘密之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12)因履行保护他人(自然人、法人机构)之商业秘密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13)因履行保护特定行业之内幕信息而保留的；(14)因履行法定职责或维护大局稳定，不得已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特定事项有所保留的；(15)其他本人认为确有必要打破对诚实信用(诚信)原则之遵守的合法、合理之临时性情况。

【疏议】

【律】 本人在遵守如上之诚信原则基础上，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打破对诚信原则之遵守，对有关信息、行为成果、资源等做本人认为适当之保留或做其他合理处理：(1)个人生命权、生存权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个人身体完整权受到……威胁的；(3)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受到……威胁的；(4)个人自由(行动)权长期(超过7年或20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5)因考虑其他自然人或主体认知水平与承受能力而对其保留和基于善意不予披露部分信息的；(6)因考虑保护自身隐私之先行承诺的；(7)因履行保护自身隐私之协议义务或法律义务的；(8)因考虑保护他人……(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诚信之豁免」——凡遇生命、身体、自由、自决受威胁，或为保护隐私、善意待人等情形，可对信息作适当保留。其立法之旨，在于「诚信非愚忠，善意有边界」。

【议】 议曰：本条之设，示本人之诚信以「自我保护」与「善意待人」为界，与第九条【最小必要披露】、第四十六条【信而再审】相参。
【参】 第九十条、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第九十二条 【民事活动的一般原则五】

绿色原则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新的发展思想，有利于缓解我国不断增长的人口与资源生态的矛盾。

【疏议】
【律】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新的发展思想，有利于缓解我国不断增长的人口与资源生态的矛盾。
【疏】 议曰：本条立「绿色原则」——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议】 议曰：与第一条「极简主义」、第四十九条【购买 MVP】相参，示本人「极简、可持续」之生活与经营理念。
【参】 第一条、第四十九条、附件 A.04.001。

第九十三条 【爱国主义之意义与豁免】

国家的本质，纯系人脑中的概念，本质是基于利益的特定人(群)的集合体；爱国主义的赤裸本质系观念上的“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以及基于上述认同基础上的身份认同，故可利用其(“爱国主义”与“国家”观念)为“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之工具手段。但对“爱国主义”之利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或必须豁免：(1)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生命权、生存权长期(超过7年或20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因践行爱国主义理

念，个人身体完整权、身心健康等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3)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思想、行动自由权等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4)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自由生活方式选择权、旅居地选择权、职业或事业选择权受到现实性威胁的；(5)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之载于本宪章第 3 条第 1-10 项之本人核心权利、利益受到他人或其他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现居地国家、所谓母国之国家执政、行政等国家主体) 以包括但不限于军队、暴力、法律之徒刑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现实性、实质性威胁的；(6)其他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致个人核心利益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

【疏议】
【律】 国家的本质，纯系人脑中的概念，本质是基于利益的特定人（群）的集合体；爱国主义的赤裸本质系观念上的「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以及基于上述认同基础上的身份认同，故可利用其（「爱国主义」与「国家」观念）为「利益认同」和「利益捆绑」之工具手段。但对「爱国主义」之利用，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或必须豁免：（1）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生命权、生存权长期（超过 7 年或 20 年）受到（非法）限制或其他主体现实性威胁的；（2）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身体完整权、身心健康等受到……威胁的；（3）因践行爱国主义理念，个人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思想、行动自由权等受到……威胁的；……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解构「国家」与「爱国主义」——皆为「利益认同与捆绑」之观念工具；同时设「豁免」情形，护本人之根本权利。此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第四十六条【国家系观念之物】一脉相通。
【议】 议曰：本条之旨，在于「明其本质而不被其缚」：既不盲从，亦不轻蔑；凡涉本人根本权利受威胁时，可豁免对爱国主义之践行。此与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共构「政治中立」体系。
【参】 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非战争参与原则】

任何情况下，不因任何原因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

【疏议】
【律】 任何情况下，不因任何原因参军入伍，不参加任何战争。

【疏】 议曰：本条立「非战争参与」之绝对原则——不参军、不参战。
【议】 议曰：此条为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21 条）之主条依据，与第一百四十四条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 （排军事组织）、第九十五条 【非政治党派】 共构「不参与僵化组织」之原则群。
【参】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十五条、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 、附件 A.08.001。

第九十五条 【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

任何情形下，不基于任何利益、意图加入任何政治性党派，不支持亦不反对任何政治性党派。

【疏议】
【律】 任何情形下，不基于任何利益、意图加入任何政治性党派，不支持亦不反对任何政治性党派。
【疏】 议曰：本条立「非政治党派参与」原则——不加党、不支反。
【议】 议曰：与第九十六条 【不持政治立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 相通。依附件 A.08.001 第六条，政治性党派既非自建，亦非自愿认可加入，故落于排除范围。
【参】 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第九十六条 【不持政治立场原则】

任何情形下，本人以不意图支持、亦不意图反对任何政治立场、任何（国家之）政党、任何其他政治组织、任何政治口号宣导，不主张明确支持或反对任何政治性“意识形态”为原则。

【疏议】
【律】 任何情形下，本人以不意图支持、亦不意图反对任何政治立场、任何（国家之）政党、任何其他政治组织、任何政治口号宣导，不主张明确支持或反对任何政治性「意识形态」为原则。

【疏】 议曰：本条立「不持政治立场」原则——于政治立场、政党、组织、口号、意识形态，一概不支不反。
【议】 议曰：此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相呼应，为本人生「超然政治之上」之立场。惟第九十六条之二另设「必要例外」。
【参】 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九十六条之二【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的必要例外】

在相应原则情形下，下列情形可酌情做必要豁免：

（一）因本人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确有必要或遵循必要要求，而与相对方达成（较长期）合作之所必需的；（二）从事（一）中情形不必然要求强制加入特定政党、党派，或为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拉票、非履职必须的工作宣导活动等非必要党派活动的；（三）其他上述性质相同的可豁免情形。**#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二条新增，明确不持政治立场原则的例外情形，适配工作履职中的合作需求，避免因原则僵化影响核心事务推进 #*

【疏议】
【律】 在相应原则情形下，下列情形可酌情做必要豁免：（一）因本人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确有必要或遵循必要要求，而与相对方达成（较长期）合作之所必需的；（二）从事（一）中情形不必然要求强制加入特定政党、党派，或为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拉票、非履职必须的工作宣导活动等非必要党派活动的；（三）其他上述性质相同的可豁免情形。<i>（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二条新增。）</i>
【疏】 议曰：本条经第二修正案新增，为第九十六条设「履职合作」之必要例外——因关键工作、履职而与相对方合作者，可酌情豁免。其旨在于「原则不僵化，合作有空间」。
【议】 议曰：例外严格限定于「履职必需」，且明定「不必然要求加入特定政党或为其进行非必要党派活动」，界限清晰。第九十六条之三更明定其边界，防误解为减弱合作。
【参】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二修正案（附件 A.02.001）。

第九十六条之三 【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意思表示的边界】

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并不构成禁止或限制本人与作为合作者的特定本人国籍国政党的合作的意思表示，也不意味着减轻与其合作之力度、深度、广度。*#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三条新增，明确条款边界，避免对合作意愿的误解，保障与合法主体合作的空间 #

【疏议】
【律】 第九十六条之二内容及第九十六条正文本体并不构成禁止或限制本人与作为合作者的特定本人国籍国政党的合作的意思表示，也不意味着减轻与其合作之力度、深度、广度。（本条款依据《第二修正案》第三条新增。）
【疏】 议曰：本条明确第九十六条及之二的「边界」——不构成对合作的禁止或限制，亦不减轻合作力度。其旨在于「政治中立」不妨「商业合作」。
【议】 议曰：本条与第九十六条之二相配，示本人「政治上超然、合作上敞阔」之平衡。
【参】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第九十七条 【民族平等原则】

任何情况下，不受民族主义，国籍，国族，种族的影响。

【疏议】
【律】 任何情况下，不受民族主义、国籍、国族、种族的影响。
【疏】 议曰：本条立「民族平等」原则——不受民族、国籍、种族之影响。
【议】 议曰：与第七条【宇宙公民】、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通，为本人「跨文化、跨民族」交往

之准则。
【参】 第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 【人生活活动绝对究极底线】

任何情形下，不参与赌博相关活动 (本人在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情况除外)，黑社会性质组织，毒品相关活动，不进行除观看相关内容之外的淫秽色情相关主题活动。***#**本条款原文基础上补充“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的例外说明，依据本宪章“反非合法性原则”（第二条），适配跨境活动的法律差异 **#**

【疏议】
【律】 任何情形下，不参与赌博相关活动（本人在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情况除外），黑社会性质组织，毒品相关活动，不进行除观看相关内容之外的淫秽色情相关主题活动。 # 本条款原文基础上补充「非受中国法律管辖区」的例外说明。
【疏】 议曰：本条立「究极底线」——不参与赌博（除域外）、黑社会、毒品，不进行淫秽色情活动。为本人行为之最底线。
【议】 议曰：与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六十一条【负面清单】相呼应。赌博项以「属地」为例外，与第十三条之二（11）项一致。
【参】 第十三条之二、第六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九十九条 【平等态度待人原则】

任何情况下，不以非平等态度看待任何人 (包括所谓位高权重人和地位低微人)。

【疏议】
【律】 任何情况下，不以非平等态度看待任何人（包括所谓位高权重人和地位低微人）。

【疏】 议曰：本条立「平等态度待人」原则——无论贵贱，一视同仁。
【议】 议曰：与第四十四条【人格相同】、第六十七条【反标签化】、第百十八条【平等尊重】相参，为本人「人格平等」观之行动准则。
【参】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百十八条。
卷十 知识产权与婚姻家庭篇

第百条 【IPR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成果的资产化，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

【疏议】
【律】 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成果的资产化，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
【疏】 议曰：本条立「知识产权」之义——智力成果之资产化，为「财务方舟」之一大支柱。（第百条至第百三条共构 IPR 四则。）
【议】 议曰：与第八条之五【非货币出资含 IPR】、第二十一条【终局目标含 IPR】相参，示本人「以 IPR 为资产」之财务观。
【参】 第百一条至第百三条、第八条之五、第二十一条。

第一百条 【著作权及其处理原则】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新型和个性化的图书、音频、视频的出版而享有。

【疏议】
【律】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新型和个性化的图书、音频、视频的出版而享有。
【疏】 议曰：本条界「著作权」为财务方舟支柱之支柱，因图书、音频、视频之出版而享有。
【议】 议曰：与第二条「多语种作家」、第五十三条「多语种写作」相参，本人生以写作出版为 IPR 之要。
【参】 第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二条 【商标权及其处理原则】

商标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注册商业标识的行为而享有。

【疏议】
【律】 商标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注册商业标识的行为而享有。
【疏】 议曰：本条界「商标权」为因注册商业标识而享有之权利。
【议】 议曰：与第一百条、第八条（结构性开设公司）相参，商标为品牌资产之基。
【参】 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八条。

第百三条 【专利权及其处理原则】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标的物（技术流程、外观设计等）并依法申请获得专利的行为而享有。

【疏议】
【律】 专利权是知识产权下的分支，是财务方舟的一个支柱下的一个支柱；具体因个体创造出前所未有的标的物（技术流程、外观设计等）并依法申请获得专利的行为而享有。
【疏】 议曰：本条界「专利权」为因创造前所未有之标的物并申请而享有之权利。
【议】 议曰：与第百条、第百二条相参，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共构 IPR 体系。
【参】 第百条、第百二条。

第百四条 【关于婚姻与婚姻本质的认知】

婚姻的本质是一人与另一人基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资源整合与共有共用。

【疏议】
【律】 婚姻的本质是一人与另一人基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资源整合与共有共用。
【疏】 议曰：本条以本质主义解「婚姻」为「资源整合与共有共用」之制度安排，剥去浪漫外衣，直指经济本质。
【议】 议曰：与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百五条相参。明其本质，则知婚姻是否缔结，应以「是否符合本人生之根本利益与自由」为准（第三十六条）。

【参】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百五条、附件 A.04.001。

第百五条 【关于志向与亲缘关系方面的价值观排序】

本人原则上认定，志向一致大于经营能力大于亲缘关系。#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人生行动宪章（第 60 次原则性终局订正）

【疏议】

【律】本人原则上认定，志向一致大于经营能力大于亲缘关系。

【疏】议曰：本条立「志向—能力—亲缘」之排序：志向一致为上，经营能力次之，亲缘关系又次之。

【议】议曰：此排序颠覆传统「血缘至上」之观念，与第四十四条【思维模式决定人生】、第五十三条相参。为本人择人、继承（第百六条）之价值准则。

【参】第百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百六条 【关于遗嘱与遗赠及其相关标的物的处理】本人人生遗产及财务方舟之财物

遗赠之对象顺序如下：

- (1) 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配偶；(2)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配偶；(3) 有共同志向之子或女；(4)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子或女；
- (2) 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6)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7) 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本公司其他人员（管理者或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8)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本公司其他成员；(9)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外部善意第三方；(10) 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外部善意第三方；# 本条款明确遗产遗赠的优先顺序，以“志向一致”与“资产经营能力”为核心判定标准，优先

保障核心事业与资产的可持续性，契合本宪章“长期主义”（第七条）与“核心资产创造”（第三十一条）原则 #

【疏议】

【律】 本人人生遗产及财务方舟之财物遗赠之对象顺序如下：（1）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配偶；（2）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配偶；（3）有共同志向之子或女；（4）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子或女；（5）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6）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公司股东会其他成员；（7）与本人之规划有共同志向之本公司其他人员（管理者或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等）；（8）虽与本人之规划无共同志向但可妥善经营现有资产之本公司其他成员；（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遗赠与继承之对象顺序」——以「志向一致」先于「经营能力」，亲缘与同仁一体排序。

【议】 议曰：此序以「志向一致」为首要标准，与第一百五条【志向一致大于亲缘】相承，为本人生「传承观」之体现。凡涉「员工」「管理者」等历史表述，依宪章术语明定理解。

【参】 第一百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

卷十一 成长迭代篇

第七百条 【顺滑的人生行业跳跃之一】

亲自做成一件事情后，就创立一家公司，具体行业可参考以下路径，并根据自身条件调整：咨询 / 传播 / 传媒 – 项目策划 – 代理运作 – 科技业 – 租赁业 – 金融投资业 (个人投资人 – 投资公司 – 私募基金及其咨询) # 本条款提供行业跳跃的阶段性路径，衔接第八条“人生前进方向”中“专业服务→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的战略规划，确保行业转型的连贯性 #

【疏议】

【律】 亲自做成一件事情后，就创立一家公司，具体行业可参考以下路径，并根据自身条件调整：咨询 / 传

播／传媒——项目策划——代理运作——科技业——租赁业——金融投资业（个人投资人——投资公司——私募基金及其咨询）。
【疏】 议曰：本条立「行业跳跃」之路径——做成一事即创一公司，行业沿「咨询→策划→代理→科技→租赁→金融投资」渐进。
【议】 议曰：与第八条之二【方向顺序】、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相参，示本人「以事业进阶实现人生进阶」之法。
【参】 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五十九条。

第一百八条 【Bug 发现与迭代】

人生之真正“开挂”是源于将注意力从操控或控制他人转移到了自我探索、自我发现、自我经营与自我反思和自我迭代上，不断改变和修正自己才能不断的靠近自己的理想蓝图。

【疏议】
【律】 人生之真正「开挂」是源于将注意力从操控或控制他人转移到了自我探索、自我发现、自我经营与自我反思和自我迭代上，不断改变和修正自己才能不断的靠近自己的理想蓝图。
【疏】 议曰：本条立「自我迭代」之成长观——真正的突破在于向内自省、自我迭代。
【议】 议曰：与第六条「敢于修正」、第一百九条【成长思维】、第一百十九条【复盘】相参。
【参】 第六条、第一百九条、第一百十九条。

第一百九条 【成长性思维心态】

自己以及他人永远可以更好，永远不能但也不必追求绝对最好(极端完美主义，绝对 100 分思维)，永远都要迭代，推倒重建构自身之思维、行为模式的一种思维和心态方式。

【疏议】
【律】 自己以及他人永远可以更好，永远不能但也不必追求绝对最好（极端完美主义，绝对 100 分思维），永远都要迭代，推倒重建构自身之思维、行为模式的一种思维和心态方式。
【疏】 议曰：本条立「成长性思维」——永远可更好，永远在迭代，不追求绝对完美。
【议】 议曰：与第百八条、第六十七条相参，为本人人生「持续进化」之心理基础。
【参】 第百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

第百十条 【自己不认可之道德观念遵守退出制度】

任何时候，对于为公众所认可，但自己确不认可之观念，本人有权随时选择退出该当活动和群体。

【疏议】
【律】 任何时候，对于为公众所认可，但自己确不认可之观念，本人有权随时选择退出该当活动和群体。
【疏】 议曰：本条立「退出权」——凡与本人观念不合者，可随时退出。
【议】 议曰：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第百十五条【独立性】、第百十条相参，为本人「自主选择、不受绑架」之法。
【参】 第三十三条、第百十五条。

第一百十一条 【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

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及机制流程设计，使得活动参与各方 (每个人) 都能够有参与感、获得感、游戏感、喜悦感、成就感和梦想实现感，最终能在该当被设计流程中最大程度实现自己合理的梦想。

【疏议】
【律】 最大程度利他的本质逻辑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及机制流程设计，使得活动参与各方（每个人）都能够有参与感、获得感、游戏感、喜悦感、成就感和梦想实现感，最终能在该当被设计流程中最大程度实现自己合理的梦想。
【疏】 议曰：本条立「最大程度利他」之本质——以制度设计使各方「六感」俱全、梦想得遂。
【议】 议曰：「六感」（参与、获得、游戏、喜悦、成就、梦想实现）为本人生设计制度、组织之标准，与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相参。
【参】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十二条 【内在客观辩证中立主义前提下对外夸赞优先主义原则】

本人奉行内在客观辩证中立主义前提下对外人员夸赞优先主义原则，即，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必指出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处与其他不同圈层之人争辩，仅保留自己意见，同时保持对外夸赞优先，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 该当相对人是就特定事项向本人付费咨询之付费客户，且此处之该当特定事项与 需指出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为同一事项时；(2) 如不指出该当“他人”之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有可能导致本人核心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 1 款。该相对人为本人之核心股东、合伙人、高管；第 2 款。该相对人为本人之核心之骨干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本条款平衡“中立辩证”与“利益保护”，既维护人际和谐，又防范核心利益受损，衔接本宪章“万事皆平等交换”（第三十五条）原则 #

【疏议】
【律】 本人奉行内在客观辩证中立主义前提下对外人员夸赞优先主义原则，即，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必指出

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处与其他不同圈层之人争辩，仅保留自己意见，同时保持对外夸赞优先，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1）该当相对人是就特定事项向本人付费咨询之付费客户，且此处之该当特定事项与需指出他人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为同一事项时；（2）如不指出该当「他人」之错误或就价值观不同之事项有可能导致本人核心利益受损……（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夸赞优先」原则——内心客观中立，对外夸赞为先，不轻易指错争辩；唯对「付费客户之咨询事项」及「涉本人核心利益者」例外。

【议】 议曰：此条为本人「和而不同」之交往法，与第三十三条【不争辩、只提建议】、第一百八条【平等尊重】相通。

【参】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八条。

第一百十三条 【基于乐意之心行动原则】

本人任意时刻之任一行动，只要施行，本人均应当确保该当行动基于主观（内在观念）者之乐意。非主观乐意、或经调整为乐意状态，本人原则上不采取任何行动。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1）本人自身生命、生存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2）本人自身人身自由、心理状态自由、思想自由、自主决策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3）基于真实的、完全自主决定、非下意识的口头、书面或数据电传协议的严格主义约定的。

【疏议】

【律】 本人任意时刻之任一行动，只要施行，本人均应当确保该当行动基于主观（内在观念）之乐意。非主观乐意、或经调整为乐意状态，本人原则上不采取任何行动。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1）本人自身生命、生存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2）本人自身人身自由、心理状态自由、思想自由、自主决策权遭遇实质现实性威胁，因而必须立即采取特殊行动的；（3）基于真实的、完全自主决定、非下意识的口头、书面或数据电传协议的严格主义约定的。

【疏】 议曰：本条立「乐意之心」原则——行动须基于主观乐意，不乐意则不行（紧急与严格约定除外）。

【议】 议曰：此条为第三种「自决」之法（前有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示本人「以心之所愿为行动之

准」之生命姿态。

【参】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一百十四条【付费筛选主义原则】

对他人向本人寻求帮助或解决问题时，原则上应当要求其付费，后续作用如下：(1) 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保障自身不受不必要之麻烦的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人身、生命、健康等威胁）；(2) 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找到同频人；(3) 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协调自身精力、时间等的分配；(4) 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保证“不付费人得不到本人服务，逐步提升本人自身之时间、精力、注意力等无形资源之货币价值之提升”；(5) 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剔除“白嫖人士”、“藤壶型消费者”等人，筛选优质客人，有助于提升自身人生之赚钱效率，同时优化和改造自己身边与自己密切交往人，间接优化本人人生质量。#本条款通过“付费筛选”优化资源分配，契合本宪章“专注最核心动作”（第二十七条）与“客户定位优质人群”（第八十五条）原则，提升时间与精力的投入产出比 #

【疏议】

【律】对他人向本人寻求帮助或解决问题时，原则上应当要求其付费，后续作用如下：（1）将付费认可者筛选出来，集中服务，有利于保障自身不受不必要之麻烦的威胁（含人身、生命、健康等威胁）；（2）有利于找到同频人；（3）有利于协调自身精力、时间等的分配；（4）有利于保证「不付费人得不到本人服务，逐步提升本人自身之时间、精力、注意力等无形资源之货币价值之提升」；（5）有利于剔除「白嫖人士」「藤壶型消费者」等人，筛选优质客人，有助于提升自身人生之赚钱效率……（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议曰：本条立「付费筛选」原则——助人原则上须付费，以筛选优质、保障自身。

【议】议曰：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第八十五条【客户定位】、第一百十六条相参，为本人生「以价值交换护自身」之法。

【参】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

第一百十五条 【思维方式与生活方式的独立性原则与个性化原则】

普通人 = 一般人 = 大多数人；因此，如果本人打算过上一般人(普通人) 终其一生过不上的生活，就要做的和一般人 (大多数人)不太一样；同时要找到自己的理想型模仿对象，先行研究其思维方式，再研究其行为模式，最终让自己的思维模式、行动模式、商业模式、生活方式变成大多数人想象不到的样子，最终过上本人个性化的理想生活。

【疏议】
【律】 普通人=一般人=大多数人；因此，如果本人打算过上一般人（普通人）终其一生过不上的生活，就要做的和一般人（大多数人）不太一样；同时要找到自己的理想型模仿对象，先行研究其思维方式，再研究其行为模式，最终让自己的思维模式、行动模式、商业模式、生活方式变成大多数人想象不到的样子，最终过上本人个性化的理想生活。
【疏】 议曰：本条立「独立性与个性化」原则——欲过非常之生活，须行非常之事；先学理想对象之「思维」，后学其「行为」。
【议】 议曰：此条强调「思维先于行为」，与第四十四条【思维模式决定人生】、第百九条【成长思维】相参。
【参】 第四十四条、第百九条、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十六条 【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

为保证客户质量，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总结如下：（1）对本服务所达成的理想状态持续性保持的热爱稳定程度；（2）客户自身明确目的度；（3）客户自身付费能力 (客户付费能力审查创业之初应当选择放宽，随着创业公司自身现金流规模增加不断提高标准和要求)；（4）客户自身付费意愿；（5）客户自身改变现状的动机强度和行动强度；#本条款明确客户筛选的核心维度，兼顾“创业初期灵活性”与“后期质量把控”，衔接本宪章“受邀服务提供原则”（第八十四条），避免资源浪费 #

【疏议】
【律】 为保证客户质量，客户筛选最小必要评判维度总结如下：（1）对本服务所达成的理想状态持续性保

持的热爱稳定程度；（2）客户自身明确目的度；（3）客户自身付费能力（创业之初应当选择放宽，随现金流规模增加不断提高标准）；（4）客户自身付费意愿；（5）客户自身改变现状的动机强度和行动强度。
【疏】 议曰：本条立「客户筛选五维度」——热爱稳定度、目的明确度、付费能力、付费意愿、改变动机强度。
【议】 议曰：与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十四条相参，为本人「以标准择客」之法。
【参】 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十四条。

第一百十七条 【人际沟通思路通则】

凡与人沟通，原则上从最宏观共识、感谢、赞美开始，先行从主题与人、财、物、事件（起止时间、涉及空间地点）陈述抽象宏观言语（概念性或原理性言语或行业术语），而后逐步具象化，在交流中区分主题，区分模块，逐步细化和具体化（运用比喻或讲故事），坚持势、道、法、术、器、念（态－行为做出时行为人本人之动机、心理状态）、行、果一体化推进，坚持抽象、具象必混搭的逻辑思路而行；同时坚持做好语音、文字记录，坚持沟通－记录结合原则。

【疏议】
【律】 凡与人沟通，原则上从最宏观共识、感谢、赞美开始，先行从主题与人、财、物、事件（起止时间、涉及空间地点）陈述抽象宏观言语（概念性或原理性言语或行业术语），而后逐步具象化，在交流中区分主题，区分模块，逐步细化和具体化（运用比喻或讲故事），坚持势、道、法、术、器、念（态）、行、果一体化推进，坚持抽象、具象必混搭的逻辑思路而行；同时坚持做好语音、文字记录，坚持沟通—记录结合原则。
【疏】 议曰：本条立「人际沟通之通则」——由宏观至具象、由共识至细节，兼采「势道法术器念行果」一体之法，并重记录。
【议】 议曰：此条为本人沟通之方法论，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三十二条【以人为出发点】相参。
【参】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八条 【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

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如下：(1) 保护自身短、中、长期心愿 (利益) 之实现 (服务不受损)；(2) 保护本人自身免受不必要之人身伤害；(3) 免于被其他人反扑、中伤等；(4) 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治安管理、刑事处罚；(如确有必要，则不在此条限制范围内)

【疏议】
【律】 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如下：（1）保护自身短、中、长期心愿（利益）之实现（服务不受损）；（2）保护本人自身免受不必要之人身伤害；（3）免于被其他人反扑、中伤等；（4）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治安管理、刑事处罚；（如确有必要，则不在此条限制范围内）
【疏】 议曰：本条揭示「平等尊重他人」之意义——不仅为道德，更为自我保护与利益实现之实。
【议】 议曰：此条以「利己之实质」释「利他之形式」，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九十九条【平等态度待人】相参。
【参】 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第一百十九条 【复盘化原则】

本人之人生经验之总结遵循凡是经验，必复盘、思考与总结到达第一性本质 (人性本质、人性欲望、利益 & 心愿交换)，之后再从第一性本质进行由无形到有形、由宏观到微观的思考。# 本条款强化“复盘”的深度要求，衔接本宪章“一事一议”（第二十五条）与“数据化思维”（第七十六条），确保经验转化为可复用的战略能力 #

【疏议】
【律】 本人之人生经验之总结遵循凡是经验，必复盘、思考与总结到达第一性本质（人性本质、人性欲望、利益 & 心愿交换），之后再从第一性本质进行由无形到有形、由宏观到微观的思考。# 衔接「一事一议」与「数据化思维」。

【疏】 议曰：本条立「复盘化」原则——凡事必复盘，必究至第一性本质，再由本质推演。
【议】 议曰：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四十五条【属人归因】、第一百八条【迭代】相参，为本人生「经验转化为能力」之法。
【参】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一百八条。
(下接第二百二十条至第四百五十条)
卷十二 附则与文明信仰篇

第二百二十条 【货币赚取的模式总结】

常见货币赚取模式总结如下：（一）政府模式 – 布局主义 – 分蛋糕 (利益 / 利润分配)、任务 + 以各种名目抽成收税 + 针对违法行为收取货币 (罚款 / 金)；（二）金融模式 (投资模式 / 资本模式)– 坐庄主义 – 以货币、有价证券等为主要工具运用借贷之杠杆 (未来之货币收益) + 当下之利息的模式获取收益；（三）公司企业典型模式：第 1 款. “类政府规则主义” 布局坐庄模式项目：第 1 项 通过搭建平台、制定平台规则、利他先给平台参与人一部分利润…… 等动作与其他平台参与者进行抽成分润 (依照政府 “纳税” 的原理)；第 2 项 通过搭建平台、制定平台规则等动作与其他平台参与者进行违规 处罚收益 (依照政府 “纳税” 的原理)；第 2 款。现金流运作模式项目：第 1 项 合伙人模式项目 (例：优质人员全员持股计划、法人机构战略合作与人员合作计划等)；第 2 项 会员、俱乐部模式项目；(例：私董会、闭门研讨俱乐部等)；第 3 项 加盟模式项目；第 4 项 代理 (费用)、代办抽成 / 服务费用先行集中收取模式项目；第 5 项 中介、信息差搭桥抽成模式项目；第 3 款。培训类、【信息】咨询类费用收取模式项目 (纯利润文书式标准化后 0 边际成本之模式)；第 4 款。相对较大规模 (1 对多人服务的) 资本利得 (差价) 模式项目 (最 普通、大众化、绝大多数人的运用的模式)；（四）大众经营性模式项目 – 个体户之思考与行动模式：第 1 款。较小规模 (1 对 1 服务的) 资本利得 (差价) 模式 (最普通、大众化、绝大多数人的运用的模式)；（五）纯粹时间、体力、精力出卖之思考与行动模式：第 1 款。打工模式 (员工、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

员模式 / 雇员模式); #本条款系统梳理货币赚取模式, 衔接本宪章 “核心资产创造” (第二十条) 与 “人生前进方向” (第八条), 为不同阶段的盈利选择提供参考 #

【疏议】
【律】 常见货币赚取模式总结如下: (一) 政府模式——布局主义——分蛋糕 (利益/利润分配)、任务+以各种名目抽成收税+针对违法行为收取货币 (罚款/金); (二) 金融模式 (投资模式/资本模式) ——坐庄主义——以货币、有价证券等为主要工具, 运用借贷之杠杆 (未来之货币收益) + 当下之利息的模式获取收益; (三) 公司企业典型模式: 第 1 款「类政府规则主义」布局坐庄模式项目 (搭建平台、制定规则、抽成分润、违规收益); 第 2 款 现金流运作模式项…… (全文以作准文本为准)。
【疏】 议曰: 本条系统总结「货币赚取」之诸模式——政府模式 (分蛋糕、抽税、罚金)、金融模式 (坐庄、杠杆、利息)、公司企业模式 (平台规则)。其立法之旨, 在于使本人洞悉财富生成之机理, 「知其道, 明其术」。
【议】 议曰: 此条为本人经营投资之「认知总图」, 与第六十八条【货币本质】、第六十九条【金融本质】、第八十条【人生游戏本质】相参。凡涉「抽成」「罚款」等表述, 系对既有模式之客观描述, 非本人所取之道 (本人生以利他共赢为业)。
【参】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七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宪章范围适用】

本《宪章》制定人****之人生之任何策划、组织、协调、号召等一切思维及行为活动适用本《人生行动宪章》。

【疏议】
【律】 本《宪章》制定人****之人生之任何策划、组织、协调、号召等一切思维及行为活动适用本《人生行动宪章》。
【疏】 议曰: 本条厘定宪章之 适用范围 ——制定人之一切思维与行为活动 (策划、组织、协调、号召等) 皆适用本宪章。

【议】 议曰：本条与第一条【宗旨】、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相参，明示宪章「全覆盖、无盲区」之适用原则。
【参】 第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宪章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属】

本《人生行动宪章》的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议】
【律】 本《人生行动宪章》的订立、修改、部分废止、全部废止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 议曰：本条明定宪章之「订立、修改、废止权」专属制定人，为本宪章「主权」之制度保障。
【议】 议曰：与第二百二十三条【解释权】、第一条之二【立宪主体】相参，示宪章之「自我立法、自我修改」之根本属性。
【参】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条、第一百六条【遗赠】。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宪章》最终解释权归属】

本《人生行动宪章》之最终解释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议】
【律】 本《人生行动宪章》之最终解释权归本《宪章》制定人****所有。
【疏】 议曰：本条明定「最终解释权」专属制定人。本疏议即奉此权之授权而编，属辅助阐释，不越最终解释之权。

【议】 议曰：与第二百二十二条相参。凡本疏议之阐释与制定人之解释有不符者，以制定人之解释为准（参见凡例第一条）。
【参】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四条、附件 H.01.001【阐释函】。

第二百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宪章》未尽事宜，本人应当依照《宪章》原则，自行决定后进行具体分析而后采取行动。

【疏议】
【律】 本《宪章》未尽事宜，本人应当依照《宪章》原则，自行决定后进行具体分析而后采取行动。
【疏】 议曰：本条立「未尽事宜」之处理——依宪章原则、自主决定、具体分析而后行动。
【议】 议曰：此条与第二十五条【一事一议】、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适用】相参，示宪章「原则为纲、开放适用」之弹性。
【参】 第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

如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宪章》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宪章》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宪章》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实施。

【疏议】
【律】 如所在地之法律法规有所改订，且其强制性规定与本《宪章》产生不可调和的实质性冲突的，则将本《宪章》中与法律、法规有实质性冲突之本《宪章》条文，依据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做出修改后实施。

【疏】 议曰：本条立「法律优先」之原则——凡宪章与所在地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有不可调和之冲突者，改宪章条文以合法律。
【议】 议曰：此条为宪章「法律底线」之最高保障，与第七条【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相参。凡法律改订，宪章随之调整，务使本人生之行为永合于法。
【参】 第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附件 G.01.001。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

此前之《宪章》与本《宪章》(最新版宪章)有不一致的，以本最新版本之《宪章》为准。

【疏议】
【律】 此前之《宪章》与本《宪章》（最新版宪章）有不一致的，以本最新版本之《宪章》为准。
【疏】 议曰：本条立「新规优于旧规」之冲突法则——凡旧版与最新版不一致者，以最新版为准。
【议】 议曰：此条与体系总则之「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相合，为本疏议处理历次修正沿革之依据（参见凡例第六条）。
【参】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四条、凡例第六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宪章生效日期】

本《人生行动宪章》自 ****（原“2022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对本人来说利己的行为逻辑、对其他人就是利他；因为其他人也是人(法律条文前默认省略的，也是“任何人”三个字)(或三重意思)：(1) 以单个人【及其真实需求】为本 vs 以(全)人类【及其共识性需求】为本；

- (2) 以理论中的理想化的人为本 vs 以有血有肉、有人性的人为本；(3) 以人的具体显示性需求为本 vs 以理论化总结的抽象的共性需求为本。

【疏议】
【律】 本《人生行动宪章》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疏】 议曰：本条明定宪章之生效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此为本人人生之法之始基。
【议】 议曰：宪章生效后，迭经修正（详见第二部），然其施行之始日不变。各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另计（如助人边界补充修正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组织参与二元铁律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
【参】 第一条、第二部【修正案体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是消灭人性阴影 (如极端利己人格)，具体包括：(1) 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2) 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新增，拓展宪章的价值维度，从“个人人生规划”延伸至“文明价值认同”，契合本宪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一条之二）的最高纲领 #

【疏议】
【律】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是消灭人性阴影（如极端利己人格），具体包括：（1）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2）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新增。）
【疏】 议曰：本条经补正案（三）新增，立「文明成功」之核心定义——消灭人性阴影，使多数人享丰盛生活，令极端人格边缘化。此为宪章由「个人人生」延伸至「文明价值」之标志，与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相呼应。
【议】 议曰：此条为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四百五条「文明与信仰」诸条之总纲。「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为本条之精神内核（见第三百三十二条）。

【参】 第一条之二、第二百九条至第四百五条、附件 A.05.001。

第二百九条 【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

在“文明成功”章节框架下，明确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需将“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纳入必修内容，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极端人格的危害(如丧失深度信任、内心安宁)”，从认知源头规避对极端生存哲学的认同：(1) 开设跨文化人性研究课程，剖析不同文明下的人性特质与合作模式；(2) 组织“无限游戏”实践活动，模拟长期合作场景（如跨国项目协作）；(3) 邀请跨领域专家（如心理学家、社会学家）解读极端人格的形成机制与规避方法；#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延伸，衔接第二百二十八条“文明成功定义”，通过教育引导夯实文明价值基础，契合本宪章“终身学习”（第二条第 17 项）原则 #

【疏议】
【律】 在「文明成功」章节框架下，明确教育体系的引导义务：需将「人性光谱认知」「无限游戏价值（可持续的合作与传承）」纳入必修内容，通过下列方式帮助个体认清「极端人格的危害」，从认知源头规避对极端生存哲学的认同：（1）开设跨文化人性研究课程；（2）组织「无限游戏」实践活动；（3）邀请跨领域专家解读极端人格的形成机制与规避方法。（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延伸。）
【疏】 议曰：本条立教育体系之「引导义务」——以课程与实践，培养合作传承之价值，防极端人格之认同。
【议】 议曰：与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百十条【信仰教育终身化】相参，示本人「以教育化育文明」之理想。
【参】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十条、第四百十条。

第三百十条 【个体信仰维护的权利】

个体有权自主选择与维护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具体包括：(1) 拒绝任何非自愿的信仰灌输，包括但不限于宗教、意识形态等；(2)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阅读、交流、实践等方式深化个人信仰；(3) 当个人信仰遭受他人恶意攻击或干预时，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如法律诉讼、舆论澄清）维护；

#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章节新增，保障个体信仰自由，衔接本宪章“独立自主决策权”（第三条第5项）与“思想自由”（第十六条）原则 #

【疏议】
【律】个体有权自主选择与维护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具体包括：（1）拒绝任何非自愿的信仰灌输（含宗教、意识形态等）；（2）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通过阅读、交流、实践等方式深化个人信仰；（3）当个人信仰遭受他人恶意攻击或干预时，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如法律诉讼、舆论澄清）维护。
【疏】议曰：本条立「信仰自由」之权利——拒灌输、可深化、能维权。此为「主权个体」在信仰领域之自决，与第三十三条【最大自决权】一脉相承。
【议】议曰：本条强调「符合文明主流价值」「法律允许范围内」，示信仰自由之边界。
【参】第三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一条。

第三百三十一条 【社会对个体信仰的支持机制】

社会应建立对个体信仰的支持机制，具体包括：(1) 设立非盈利性信仰交流平台，为不同信仰群体提供平等对话空间；(2) 出台政策鼓励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实践活动（如公益慈善、跨文化交流）；(3) 对因信仰遭受歧视或不公待遇的个体，提供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

【疏议】
【律】社会应建立对个体信仰的支持机制，具体包括：（1）设立非盈利性信仰交流平台，为不同信仰群体提供平等对话空间；（2）出台政策鼓励符合文明主流价值的信仰实践活动（如公益慈善、跨文化交流）；（3）对因信仰遭受歧视或不公待遇的个体，提供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
【疏】议曰：本条立「社会支持机制」——平台、政策、援助三途，护个体信仰。
【议】议曰：与第三百三十条相配，一为个体权利，一为社会支持，共护信仰自由。

【参】 第三百十条、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七条。

第三百三十二条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 “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具体包括：(1) 明确价值标准，压缩极端哲学的 “正当性” 空间：通过立法与舆论引导，界定极 端信仰的违法性与危害性；(2) 完善系统约束，压缩极端行为的 “生存” 空间：建立跨部门监控机制，及时干预 极端信仰引发的违法活动；(3) 赋能个体选择，拓展正向信仰的 “支撑” 空间：提供正向信仰实践的资源支持 （如资金、场地、宣传渠道）； #本条款依据《补正案（三）》新增，构建信仰危机的解决方案，衔接第二百八条 “文明成功定义”，保障宪章核心价值的稳定性 #

【疏议】
【律】 信仰危机的根除逻辑通过三重维度消解信仰动摇风险，最终确保宪章核心信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具体包括：（1）明确价值标准，压缩极端哲学的「正当性」空间；（2）完善系统约束，压缩极端行为的「生存」空间；（3）赋能个体选择，拓展正向信仰的「支撑」空间。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危机根除」之三重维度——压极端之正当性、压极端之生存空间、拓正向之支撑空间。
【议】 议曰：「文明能与阴影共存且始终导向光明」为本条之精神，示本人对文明之乐观与清醒。与第二百八条相参。
【参】 第二百八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五十五条。

第三百三十三条 【信仰危机根除逻辑的适用效力】

本条款（第三百三十二条）的适用效力覆盖以下场景：(1) 个人层面：当个体面临信仰动摇时，可依据本条款寻求社会支持（如信仰咨询、心理疏导）；(2) 群体层面：当特定群体出现信仰极端化倾向时，相关部门应启动系统约束机制；(3) 跨国层面：在国际交流中，可借鉴本条款逻辑，推动不同文明间的信仰包容与合作；

【疏议】

【律】 本条款（第百三十二条）的适用效力覆盖以下场景：（1）个人层面：个体面临信仰动摇时，可依据本条款寻求社会支持（如信仰咨询、心理疏导）；（2）群体层面：特定群体出现信仰极端化倾向时，相关部门应启动系统约束机制；（3）跨国层面：国际交流中，可借鉴本条款逻辑，推动不同文明间的信仰包容与合作。
【疏】 议曰：本条明第百三十二条之适用效力，覆盖个人、群体、跨国三层。
【议】 议曰：与第百三十四条【跨国信仰合作】、第七条【宇宙公民】相参。
【参】 第百三十二条、第百三十四条。

第百三十四条 【跨国信仰合作的原则】

跨国信仰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契合“宇宙公民理念”（第七条）：

- （1）平等包容：尊重不同国家、文明的信仰差异，不将自身信仰强加于人；（2）互利共赢：以信仰合作为纽带，推动跨国公益、文化交流等利他活动；（3）合法合规：遵守合作双方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的信仰活动；

【疏议】
【律】 跨国信仰合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契合「宇宙公民理念」（第七条）：（1）平等包容：尊重不同国家、文明的信仰差异，不将自身信仰强加于人；（2）互利共赢：以信仰合作为纽带，推动跨国公益、文化交流等利他活动；（3）合法合规：遵守合作双方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的信仰活动。
【疏】 议曰：本条立「跨国信仰合作」三原则——平等包容、互利共赢、合法合规。
【议】 议曰：本条明引第七条【宇宙公民理念】，示本人生信仰观之世界维度。与第百四十三条【跨国信仰教育合作】相参。

【参】 第七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四百四十条。

第三百三十五条 【极端信仰的识别标准】

为落实“系统约束”（第三百三十二条第 2 项），明确极端信仰的识别标准，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极端信仰：（1）主张通过暴力、歧视等手段实现信仰目标的；（2）否定文明主流价值（如信任、合作、平等），宣扬极端利己或仇恨的；（3）限制个体自由（如思想自由、行动自由），强制他人接受信仰的；

【疏议】
【律】 为落实「系统约束」（第三百三十二条第 2 项），明确极端信仰的识别标准，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极端信仰：（1）主张通过暴力、歧视等手段实现信仰目标的；（2）否定文明主流价值（如信任、合作、平等），宣扬极端利己或仇恨的；（3）限制个体自由（如思想自由、行动自由），强制他人接受信仰的。
【疏】 议曰：本条立「极端信仰」之识别标准三条——暴力歧视、否定主流价值、强制他人。
【议】 议曰：此标准与第十三条之二（禁止性行为）、第四百四十四条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 相参，示本人对「极端」之清醒界定。
【参】 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十三条之二。

第三百三十六条 【极端信仰干预的流程】

对极端信仰的干预应遵循以下流程，确保程序正义：（1）线索发现：通过社会举报、部门监控等渠道获取极端信仰活动线索；（2）初步核查：由专业机构（如公安机关、社会学研究机构）核实线索真实性；（3）分级干预：根据极端程度采取不同措施（如约谈教育、法律制裁）；（4）后续跟踪：对干预对象进行长期跟踪，防止再次陷入极端信仰；

【疏议】
【律】 对极端信仰的干预应遵循以下流程，确保程序正义：（1）线索发现（社会举报、部门监控）；

(2) 初步核查（专业机构核实）；（3）分级干预（按极端程度采取不同措施）；（4）后续跟踪（长期跟踪）。
【疏】 议曰：本条立「极端信仰干预」之程序——发现、核查、分级干预、跟踪。
【议】 议曰：本条强调「程序正义」，与第六十八条之五【证据固定与程序正义】同一法治精神。
【参】 第三百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之五。

第三百三十七条 【正向信仰的激励机制】

为拓展“正向信仰支撑空间”（第三百三十二条第3项），建立正向信仰激励机制：（1）对践行正向信仰的个体（如长期参与公益），给予社会荣誉（如“文明使者”称号）；（2）对推动正向信仰传播的组织，提供政策扶持（如税收减免、场地支持）；（3）将正向信仰实践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作为优质资源（如就业、贷款）的参考依据；

【疏议】
【律】 为拓展「正向信仰支撑空间」（第三百三十二条第3项），建立正向信仰激励机制：（1）对践行正向信仰的个体（如长期参与公益），给予社会荣誉（如「文明使者」称号）；（2）对推动正向信仰传播的组织，提供政策扶持（如税收减免、场地支持）；（3）将正向信仰实践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评价，作为优质资源的参考依据。
【疏】 议曰：本条立「正向信仰激励」机制——荣誉、扶持、信用三途。
【议】 议曰：与第三百三十一条相参，一为支持机制，一为激励机制，共促正向信仰。
【参】 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附件 A.05.001【信用评价】。

第百三十八条 【信仰与商业活动的结合原则】

信仰与商业活动结合时，需遵循以下原则，避免信仰被商业化滥用：（1）透明化：明确告知消费者商业活动中的信仰元素，不隐瞒或误导；（2）非强制性：不强制消费者接受信仰相关的附加条件（如购买商品需认同特定信仰）；（3）利他性：将商业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正向信仰实践（如公益慈善）；

【疏议】
【律】 信仰与商业活动结合时，需遵循以下原则，避免信仰被商业化滥用：（1）透明化：明确告知消费者商业活动中的信仰元素，不隐瞒或误导；（2）非强制性：不强制消费者接受信仰相关的附加条件；（3）利他性：将商业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正向信仰实践（如公益慈善）。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与商业结合」三原则——透明、非强制、利他。
【议】 议曰：与第八十四条【受邀服务】、第百十一条【最大程度利他】相参，示本人「以利他之心行商业之事」之伦理。
【参】 第百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第百三十九条 【信仰冲突的解决途径】

当不同信仰群体发生冲突时，应通过以下途径解决，避免冲突升级：（1）协商优先：鼓励冲突双方通过平等对话达成共识；（2）第三方调解：由中立机构（如非盈利性调解组织）介入调解；（3）法律裁决：当协商、调解无效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冲突；

【疏议】
【律】 当不同信仰群体发生冲突时，应通过以下途径解决，避免冲突升级：（1）协商优先：鼓励冲突双方通过平等对话达成共识；（2）第三方调解：由中立机构介入调解；（3）法律裁决：当协商、调解无效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冲突。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冲突」之解决途径——协商、调解、裁决。

【议】 议曰：与第三十五条【平等交换】、第百十七条【沟通通则】相参，示本人化解冲突之理性态度。
【参】 第三十五条、第百十七条、第百三十六条。

第百四十条 【信仰教育的终身化】

信仰教育应贯穿个体一生，契合“终身学习”（第二条第 17 项）原则，具体包括：（1）幼儿阶段：通过绘本、游戏等方式传递“爱与合作”的基础信仰；（2）成年阶段：提供多样化的信仰学习资源（如线上课程、线下研讨会）；（3）老年阶段：组织信仰分享活动，帮助个体总结人生信仰的价值；

【疏议】
【律】 信仰教育应贯穿个体一生，契合「终身学习」（第二条）原则，具体包括：（1）幼儿阶段：通过绘本、游戏等方式传递「爱与合作」的基础信仰；（2）成年阶段：提供多样化的信仰学习资源；（3）老年阶段：组织信仰分享活动，帮助个体总结人生信仰的价值。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教育终身化」——人生各阶段皆有信仰教育。
【议】 议曰：与第二条（18）项「可终身学习」、第二百二十九条相参，示本人「终身学习」之理念由知识扩及信仰。
【参】 第二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百四十一条。

第百四十一条 【信仰与人生目标的结合】

个体应将个人信仰与人生目标结合，确保人生行动的一致性，具体包括：（1）在制定人生规划（如职业选择、创业方向）时，融入信仰中的利他、合作等理念；（2）当人生目标与信仰产生冲突时，优先调整目标以契合信仰核心价值；（3）定期复盘人生行动与信仰的契合度，及时修正偏差；

【疏议】
【律】 个体应将个人信仰与人生目标结合，确保人生行动的一致性，具体包括：（1）制定人生规划时融入信仰中的利他、合作等理念；（2）当人生目标与信仰产生冲突时，优先调整目标以契合信仰核心价值；（3）定期复盘人生行动与信仰的契合度，及时修正偏差。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与人生目标之结合」——以信仰引导规划、以信仰校正目标、以复盘纠偏。
【议】 议曰：与第百十九条【复盘化】、第七十三条【共赢主义】相参，示本人「以信仰统摄人生」之自觉。
【参】 第百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社会对信仰教育的投入】

社会应加大对信仰教育的投入，保障教育资源的可及性：（1）政府层面：将信仰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学校、社区开展信仰教育活动；（2）企业层面：鼓励企业参与信仰教育公益项目（如赞助信仰交流活动）；（3）个人层面：倡导个体自愿捐赠，支持正向信仰教育的发展；

【疏议】
【律】 社会应加大对信仰教育的投入，保障教育资源的可及性：（1）政府层面：将信仰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企业层面：鼓励企业参与信仰教育公益项目；（3）个人层面：倡导个体自愿捐赠，支持正向信仰教育的发展。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教育投入」之三层（政府、企业、个人），护教育资源之可及。
【议】 议曰：与第百四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相参。
【参】 第百四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A 【个人决策边界与主动帮助事项】

〔本条系《人生行动宪章》第五补正案（助人边界决策相关事项补充修正）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所增〕

本条款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及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中“持续利他心态”原则制定，明确个人决策干预边界与主动帮助的适用情形，既坚守“减少外界干扰、自主决策”的核心立场，又践行“利他且可控”的行动逻辑，确保与原宪章条款精神完全契合。

(一) 个人不干预决策之事项范围本人对下列三类事项，原则上不主动介入、不承担决策责任，除非符合本条款“主动帮助适用情形”之规定，且不得因任何非本人意愿的外部干预改变此边界：

(1) 广义无关事项：对本人不知情、未参与且无任何法律关联（含权利义务关系）或事实关联（含利益牵连、行为牵连）的事务，不主动干预决策。此规定旨在落实原宪章“将外界对人生走向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散见于第一条、第二十五条）的初衷，避免无关联事务占用核心精力。

(2) 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虽本人知情或曾参与，但依据现行生效法律（含刑法、民事法律、行政法律及对应的司法解释）无“应当”“必须”履行协助或帮助义务的事务，且本人已明确表示不愿提供帮助的，不被动承担决策或行动责任。此规定严守原宪章“以刑事性法律及司法解释之强制性规定为最低底线”（散见于第一条、第六十四条）的原则，拒绝无法律依据的义务强加。

(3) 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既无法律强制性协助要求，也无明确社会公德约束（不含主观臆断的道德期待）或原宪章约定的道德义务，且本人明确不愿帮助的事务，不强行介入决策。此规定符合原宪章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中“除本人以外，无人有权说教式告知本人该如何做”的立场，保障决策自主性不受非必要道德绑架。

(二) 主动帮助之适用情形针对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所列事项，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本人可主动提供帮助；若仅部分满足，不得启动帮助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1) 帮助对象限定：帮助对象须为女童、女性、儿童、病患、体弱确需帮助者等群体，且经客观判断（结合其实际处境、资源获取能力）属于“善意非优势性群体”——即该群体无挑衅行为、无借帮助谋求不当利益（如额外财物索取、不合理权利主张）的意图，同时确有现实帮助需求（如无法独立解决生存、健康相关问题），确保帮助行为契合原宪章“持续利他心态”的核心导向。

(2) 请求方式与例外：

① 常规情形：该“善意非优势性群体”本人或其亲属、监护人等利害关系人，须以“无挑衅行为、礼貌表达”的方式提出帮助请求，不得存在威胁、强迫、侮辱或不尊重的言行，此要求呼应原宪章第一百八条【对他人平等尊重之意义】中“以尊重为沟通基础”的原则；

② 例外情形：若因突发疾病（如心脏病发作）、意外伤害（如交通事故受伤）等紧急情况，导致“善意非优势性群体”本人无法自主作出意思表示（如昏迷、丧失语言能力），则无需其本人或利害关系人主动请求，本人可基于客观判断启动必要帮助，此例外延续原宪章“极端情况下灵活适配”（散见于第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行动逻辑，兼顾利他与现实合理性。

(3) 帮助内容边界：帮助行为须同时满足三项要求：

- ① 合法性：不得违反现行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不得协助规避法律责任）；
- ② 利益保护：不得导致本人核心利益（含生命权、人身自由权、战略性自主决策权、主要财产权益）受损；
- ③ 适度性：严格遵循原宪章“最小可行付出”（散见于第一条、第八条）的行动逻辑，仅投入必要的时间、精力或资源，避免因过度帮助影响自身人生目标（如全球旅居、私募基金创立）的推进。

【疏议】
【律】 本条款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第三十条【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原则】、第三十三条【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及第一条之二【最高纲领性理想】中「持续利他心态」原则制定，明确个人决策干预边界与主动帮助的适用情形……(一)个人不干预决策之事项范围：本人对下列三类事项，原则上不主动介入、不承担决策责任，除非符合本条款「主动帮助适用情形」之规定，且不得因任何非本人意愿的外部干预改变此边界：(1)广义无关事项……(2)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3)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二)主动帮助之适用情形：针对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所列事项，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本人可主动提供帮助；若仅部分满足，不得启动帮助行为：(1)帮助对象限定（须为女童、女性、儿童、病患、体弱确需帮助者等群体，且属「善意非优势性群体」）……(2)请求方式与例外……(3)帮助内容边界（合法性、利益保护、适度性）……
【疏】 疏议曰：本条为「助人边界」之总纲。其立法之难，在于二义相反而须并行：一义曰「自主」，即主宪章第一条所立「将外界对人生走向之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第三十条所立「非本人无权为本人做任何决策」，第三十三条所立「个人价值观第一原则」；一义曰「利他」，即第一条之二所立「持续利他心态」。若唯自主，则流于自守；若唯利他，则失于无度。本条之设，正为此二义立界：以「不干预之界」守自主，以「帮助之情形」伸利他。故本条自陈其依据三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条之二），而以「既坚守……又践行……」为其立法方法，非虚文也。

【议】 议曰：第一款之三类，其逻辑顺序由外而内：广义无关事项者，以「关联」为界（无法律关联、无事实关联）；无法定强制协助义务事项者，以「法律义务」为界（无「应当」「必须」之协助义务，且本人已明确表示不愿提供帮助）；无法律与道德双重义务事项者，以「法律与道德双阶」为界（无论强制性法律要求，抑或明确之社会公德约束或宪章约定之道德义务）。三者皆以「明确表示不愿帮助」为其共同之前提要件，故非默示即弃，乃明示而后守。此三「不干预」非消极之推诿，实为「避免无关联事务占用核心精力」「拒绝无法律依据的义务强加」「保障决策自主性不受非必要道德绑架」三义之落实。
第二款之三重条件，其逻辑为「全备方启」：条件一为「人」（须属善意非优势性群体，无挑衅、无借帮助谋求不当利益之意图，且确有现实帮助需求）；条件二为「请」（须以无挑衅、礼貌表达之方式提出，紧急情形下则设例外，得以客观判断启动必要帮助）；条件三为「界」（合法性、利益保护、适度性三者须同时满足）。「若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本人可主动提供帮助；若仅部分满足，不得启动帮助行为」一语，为「累计要件」之明文，故缺一即为不可。其中「适度性」一要件，以「最小可行付出」为准，明其帮助须「仅投入必要的时间、精力或资源」，不得因过度帮助而碍其人生目标（如全球旅居、私募基金创立）之推行。此即「利他且可控」之正解：利他而不损己之本，方为可持续之利他。
【问】 第二款之帮助，明言「针对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所列事项」，而不及第 1 项「广义无关事项」，其义何在？ 【答】 此为本案之关键界限。第 1 项之「广义无关事项」，本人既不知情、未参与，且无法律与事实之关联，则虽有善意非优势性群体之请求，亦不属本条帮助之范围——否则「无关」之界尽废，与「将外界影响减至最低之最小必要限度」之旨相悖。故本条之帮助，以「知情或曾参与」为其前提，此为疏解本条者首当注意之处。
【参】 主宪章第一条、第一条之二、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八条；附件 B.01.001 《人生行动宪章非必要不帮助原则之豁免名单》；附件 C.01.001。

第一百四十三条 B 【跨国信仰教育的合作】

〔本条属信仰系列（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四百四十五条）之原有条文〕为推动“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第一条之二）建设，加强跨国信仰教育合作：（1）建立跨国信仰教育联盟，共享教育资源（如课程体系、专家资源）；（2）组织跨国信仰教育交流活动（如学生交换、学术研讨）；（3）联合制定跨国信仰教育标准，确保教育质量与文明价值导向一致；

【疏议】
【律】 为推动「宇宙文明命运共同体」（第一条之二）建设，加强跨国信仰教育合作：（1）建立跨国信仰

教育联盟，共享教育资源；（2）组织跨国信仰教育交流活动；（3）联合制定跨国信仰教育标准。
【疏】 议曰：本条立「跨国信仰教育合作」之法——结联盟、办交流、制标准。
【议】 议曰：本条明引第一条之二，与第百三十四条【跨国信仰合作】相参，共构本人生「跨国、跨文明」之信仰愿景。
【参】 第一条之二、第百三十四条、第百四十一条。

第百四十四条 A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

〔本条系 2026 年 8 月 22 日新增原则条款所增，经制定人签署生效〕

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 （一）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该组织由本人亲自创设，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者；
- （二）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加入之组织——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且系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而自愿加入者。

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

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见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

【疏议】
【律】 第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本人参与任何组织，仅限下列两种情形之一：（一）本人自行建立之组织——该组织由本人亲自创设，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者；（二）本人基于特定目的自愿加入之组织——本人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且系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而自愿加入者。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见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制定人：孙雨钧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疏】 疏议曰：本条之立，其旨有三。一曰「护自主」：主宪章以主权个体之绝对自由与发展为哲学基石，凡组织之参与，皆可能引入外部之意志、时序与评价，故非自建或自愿者，皆足以摇动其自主。二曰「贯彻例」：主宪章第九十四条禁参军参战、第九十五条禁加入政治性党派、第九十六条立不持政治立场，三者为「特定领域之不参与」；本条则为「一切组织之参与的准入规则」，故为前三条之总纲。三曰「防绕行」：凡原则之立，最患规避之道；以「入职」「挂靠」「借调」「外聘」诸名，皆可自「不愿加入」之名而收「实际隶属」之实。本条以「参与」为标的，而非以「加入」为标的，故凡实质之参与，无论其名目如何，皆入其辖。此三者合，则本条非一新增条款，实为全体系之「组织闸门」。

【议】 议曰：本条之结构为「二元+兜底排除+授权细则」，层次分明。（一）第一款之「自建组织」，其要件有二：一曰「由本人亲自创设」，二曰「其成员（人员）系由本人亲自遴选、甄选确定」。故其识别之标，不在组织之名义，而在「人员何来」——凡人员之来由不出于本人者，即不合第一款。附件 A.08.001 另定「含委托遴选经本人审查签署核准视为亲选」之认定标准，此即「亲自」之延伸：凡委托他人代为遴选而经本人审查、签署核准者，视为亲选；此为可行之变通，而仍以本人之审查与核准为其不变之核。（二）第二款之「自愿加入之组织」，其要件亦二：一曰「完全认可该组织之宗旨与核心成员」，「完全」二字为要，凡有保留者不合；二曰「基于特定、明确之目的」，「特定、明确」四字为要，凡目的含糊者不合。二者相合，方为其「自愿」。（三）第三款为「兜底排除」：「除前两款所列两种情形之外，本人不参与任何组织」为一重排除；「尤其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务员等僵化体制性组织之参与」为二重列举排除；「无论其附带何种利益、身份或待遇」为三重价值排除。三重叠加，则「以利诱之」之途亦塞——凡以身份、待遇、地位为饵者，本条预为之拒。（四）第四款为「授权」：本条之详细情形、认定标准、例外与实施，悉委之于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夫条文贵简，细则贵详；本条以简立其纲，以附件 A.08.001 尽其目，此正体系「主宪章为根本原则、附件为特定领域之实施细则」之分际。

【问】 本人若因谋生之急需而须入职某一非自建、亦非自愿加入之组织，可谓合于本条否？ **【答】** 不可。本条第（一）（二）两款之外，别无第三途，故非以「谋生之急需」而为通融之据。遇有生计之迫，当循主宪章第八条、第八条之二所立之创收路径（咨询、策划、中介、代理、租赁、金融等）与其「最小可行之本质主义步骤」而为，或依本条第二款之「特定、明确之目的」审视其是否真属自愿加入，非可即事而破铁律。

【问】 本条与第九十六条之二之「必要例外」关系如何？ **【答】** 二者层面不同，不可互援。第九十六条之二所解者，为「不持政治立场原则」在「关键、必要工作任职、履职」之情形下之豁免，其标的是「政治立场之表态」；本条所辖者，为「组织之参与」本身，其标的是「参与与否」。故虽有第九十六条之二之例外，亦不得据以参与本条所排除之组织；反之，凡合本条二元之参与，其政治立场之表态仍受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及其例外之拘束。二者各守其域，方为不乱。

【参】 主宪章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之二、第九十六条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条；附件 A.08.001 《组织参与二元铁律实施细则》；附件 D.01.001 《非战争参与原则实施条例》。

(本部完)

第一百四十四条 B 【信仰危机的应急响应机制】

当出现大规模信仰危机（如极端信仰蔓延）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1) 成立应急小组：由政府、社会组织、专家组成，统筹应对工作；(2) 信息公开：及时向公众发布危机进展与应对措施，避免谣言传播；(3) 集中干预：调动资源对受极端信仰影响的群体进行集中教育与疏导；

【疏议】
【律】 当出现大规模信仰危机（如极端信仰蔓延）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1）成立应急小组（政府、社会组织、专家组成）；（2）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进展与措施，避免谣言）；（3）集中干预（对受极端信仰影响群体集中教育与疏导）。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危机应急响应」——应急小组、信息公开、集中干预。
【议】 议曰：与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相参，共构信仰风险之治理链。
【沿革】 注意：本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信仰危机应急响应机制）系 20251020 合订本所载。2026 年 8 月 22 日，宪章新增另一第一百四十四条【组织参与二元铁律】。二者条号相重，其沿革与适用详见第二部第九目及本条【参】。本疏议依第二百二十六条【最新之宪章适用原则】处理：现行有效之第一百四十四条为【组织参与二元铁律】；本条（信仰危机应急响应）为信仰系列条文之一，其效力以作准文本及最新体系目录为准。
【参】 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部第九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信仰相关条款的修订原则】

本宪章中与信仰相关的条款（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修订时，需遵循以下原则：(1) 价值一致性：修订内容需契合“文明成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2) 广泛参与性：修订前需征求社会各界（如专家、公众、跨国组织）的意见；(3) 法律合规性：修订内容

不得违反行为发生地国家的刑法、行政法等强制性规定；#本条款明确信仰相关条款的修订边界，保障条款修订的科学性与合规性，紧密地衔接本宪章“法律法规改订之应对”（第二百二十五条）原则#

i 本文所有“员工”无论是否特别说明均应指的是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的一种或多种（全文同）。

宇宙化、全球化、国际化 人生行动宪章第五补正案

第一条 依据人生行动宪章第二百二十二，百二十四，百二十六条，本人人生实践现对关于助人边界决策相关事项补充修正，并增加一条作为人生行动宪章第四百四十三条，全文如下：

第二条 本补正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宪章补充修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疏议】
【律】 本宪章中与信仰相关的条款（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四百四十四条）修订时，需遵循以下原则：（1）价值一致性：修订内容需契合「文明成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价值；（2）广泛参与性：修订前需征求社会各界（如专家、公众、跨国组织）的意见；（3）法律合规性：修订内容不得违反行为发生地国家的刑法、行政法等强制性规定。
【疏】 议曰：本条立「信仰条款之修订原则」——价值一致、广泛参与、法律合规。
【议】 议曰：本条为文明信仰篇之终条，亦为主宪章条文序列之末，其「法律合规性」原则呼应第二百二十五条【法律改订应对】，为本宪章「法律底线」之再次确认。
【沿革】 宪章正文未明定：「本文所有『员工』无论是否特别说明均应指的是民事商事合伙人、民事商事合作者、雇员的一种或多种（全文同）。」此一术语总则，为本疏议术语处理之文本依据（参见凡例第四条）。
【参】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八条、凡例第四条。

卷末赘言
疏议曰：主宪章一十二卷，自第一条至第四百四十五条，凡百四十有五条（含子条），毕矣。
综观全书，其义可一言蔽之：一「 主权个体 」立于天地之间，以本质主义之眼观世，以最小必要之度自守，以长期主义之期自励，以利他共赢之心待人，以法律与道德为底线，终求最大可行之自由人生。自第一条立宗旨，历理想人格、人生底线、生存资产、行动原则、思维模型、事业经营、债务清偿、民事政治、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成长迭代，终及文明信仰，脉络贯通，本末兼赅。是为第一部之终。
（第一部 主宪章 终）